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3
释 义	5
正 文	7
一、 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1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劳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标准.....	27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9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二十一、 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9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0
二十三、 结论意见.....	3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19F20200060

致：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富士达”）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并挂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富士达、发行人、公司、中航富士达	指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士达有限	指	西安富士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并挂牌、本次发行并精选层挂牌	指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创联科技	指	西安创联电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即创联集团的前身
创联集团	指	西安创联电气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京电气	指	西京电气总公司
省国资公司	指	陕西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指	陕西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中航光电	指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科工	指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航空工业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四菱电子	指	陕西四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士达微波	指	西安富士达微波技术有限公司
富士达线缆	指	西安富士达线缆有限公司
富士达香港	指	富士达（香港）有限公司
泰斯特	指	西安泰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创联电镀	指	西安创联电镀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汽车创投	指	吉林省国家汽车电子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银河鼎发	指	北京银河鼎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银河吉星	指	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发行说明书》	指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编号：XYZH/2018XAA40077）、《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编号：XYZH/2019BJGX0121）、《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编号：

		XYZH/2020BJGX0185)及《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3 月审计报告》(编号: XYZH/2020BJGX0621)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精选层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公司法(1999)》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生效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	指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希格玛事务所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曾用名: 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EI、美国森那公司	指	Sources East, Senahm Inc.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所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并挂牌出具法律意见并签字的执业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律师工作报告》

正 文

一、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0年5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并精选层挂牌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2020年5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并精选层挂牌有关的议案。

（三）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并精选层挂牌相关的具体事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并精选层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精选层挂牌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精选层挂牌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精选层挂牌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核准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710106088J）；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71号；法定代表人：刘阳；注册资本：人民币7,886.40万元；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电连接器、电线电缆、电缆组件、微波元器件、光电器件、天线、电源、仪器仪表（除计量器具）的研制、生产、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进出口货物、技术除外）；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系依法由富士达有限原股东以经评估净资产作价和新股东以货币资金共同出资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发行人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 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射频同轴连接器、射频同轴电缆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直主要从事射频同轴连接器、射频同轴电缆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最近三年内,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航空工业, 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 根据《分层管理办法》《精选层挂牌规则》的规定, 发行人应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股票于 2016 年 2 月 3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目前公司属于创新层挂牌企业, 因此, 发行人属于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及《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已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公司, 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于本次发行并挂牌的规定,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精选层挂牌规则》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并挂牌的下列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发行人已聘请招商证券、中航证券担任本次发行并精选层挂牌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3、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1,450.25 万元、39,252.17 万元和 51,805.4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67.76 万元、2,119.80 万元和 5,830.2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642.97 万元、1,231.16 万元和 5,177.40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根据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http://zxgk.court.gov.cn>）、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声明和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7、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满足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精选层挂牌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股票于 2016 年 2 月 3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目前公司属于创新层挂牌企业，发行人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且在创新

层挂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四条和《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一条之规定。

2、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41,450.25万元、39,252.17万元和51,805.4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967.76万元、2,119.80万元和5,830.2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642.97万元、1,231.16万元和5,177.40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有关规定：

（1）发行人2019年末净资产为31,532.72万元，不低于5,000万元；

（2）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1,500万股，满足不少于100万股的要求，且发行对象不少于100人；

（3）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4）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和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之规定且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项之规定：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12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6、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招商证券、中航证券担任本次发行并精选

层挂牌的联合保荐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六十条及《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五条之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公开发行说明书》《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申请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642.97万元、1,231.16万元和5,177.40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91%、8.52%和21.36%。发行人预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价格计算的股票市值不低于2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所规定的如下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况；

（2）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9、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票于2016年2月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能够按时完成并及时披露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三）项所列示的未按照规定披露定期报告的情形。

10、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不存在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四）项所列示的情形。

1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对挂牌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挂牌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不存

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五）项所列示的情形。

1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二条之规定。

13、发行人已聘请其主办券商招商证券担任其保荐承销机构之一，招商证券具有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核准程序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精选层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的实质条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公开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二） 《发起人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由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富士达有限原股东以经评估净资产作价和新股东以货币资金共同出资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在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射频同轴连接器、射频同轴电缆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主要财产权利证书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被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转移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健全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发行人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并在有关的社会保

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请总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已设立内部职能部门；《公司章程》及其他发行人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作出了明确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运作，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精选层挂牌规则》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1、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

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由富士达有限原股东以经评估净资产作价和新股东以货币资金共同出资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富士达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中航光电一直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中航光电持有富士达 43,775,888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51%，为公司控股股东。中航光电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航科工为其控股股东，持有其 38.67%的股份。中航科工为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其控股股东为航空工业，航空工业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全资子公司。

因此，中航光电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航空工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航空工业在报告期内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富士达有限成立后历次股权变动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对富士达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公司变更前置批复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

全国股转公司股票发行及结算登记证明、全国股转公司公告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富士达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全国股转公司股份登记，合法、有效。

（二）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代持、质押、冻结情况

经核查，富士达历史上存在的股东之间委托持股情况事实清楚且已得到规范处理，委托持股关系的建立、存续及解除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对本次发行并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0年5月20日《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均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股份登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为：电连接器、电线电缆、电缆组件、微波元器件、光电器件、天线、电源、仪器仪表（除计量器具）的研制、生产、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进出口货物、技术除外）；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生产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香港律师发表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富士达香港并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香港英士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就富士达香港报告期内开展的主要业务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如下：

(1) 富士达香港已经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

(2) 富士达香港的业务性质为贸易，富士达香港在香港从事前述业务符合香港法律，毋须事先在香港政府机构取得有关执照、许可或证书，或在业务营业过程中申报、申领相关许可证。

(3) 富士达香港从其设立至今，没有任何正在进行的对其清盘或委任清盘人的记录，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民事诉讼或刑事诉讼，亦不存在以其为当事人的诉讼、仲裁、调停、临时扣押、扣押、保全处分、滞纳金处分、强制执行、临时处分以及其他司法上或行政上程序。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富士达有限及发行人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射频同轴连接器、射频同轴电缆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

(六)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已取得其实际从事业务所需许可、资质和备案，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资质

根据香港英士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就富士达香港报告期内开展的主要业务相关事项，香港英士律师行出具了如下的意见：富士达香港已经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富士达香港的业务性质为贸易，富士达香港在香港从事前述业务符合

香港法律，毋须事先在香港政府机构取得有关执照、许可或证书，或在业务营业过程中申报、申领相关许可证。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其实际从事业务所需许可、资质和备案，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中航光电持有富士达 43,775,888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51%，为公司控股股东。

中航光电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7457748527
住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周山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	郭泽义
注册资本	102,813.003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及相关设备、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从事与本企业经营相关的进出口业务
营业期限	长期

中航光电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航科工持有其 38.67%的股份，为其控股股东。中航科工为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航空工业为其控股股东。航空工业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全资子公司。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航空工业为富士达的实际控制人。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
1	吉林汽车创投	8.09
2	银河鼎发	6.85
3	银河吉星	0.48
4	郭建雄	5.54
5	周东升	5.48
6	武向文	5.48

注：上述持股比例为截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情况。吉林汽车创投、银河鼎发、银河吉星同为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上述持有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为公司关联方。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1	刘阳	董事长
2	郭建雄	副董事长
3	杨立新	董事
4	陈戈	董事
5	王旭东	董事
6	张功富	独立董事
7	张福顺	独立董事
8	张新波	监事会主席
9	刘峰山	监事
10	赵明	监事
11	宋文涛	监事
12	康亚玲	监事
13	武向文	总经理
14	鲁军仓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	付景超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6	何芳	副总经理
17	周东升	副总经理

注：以上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4、发行人的子公司及联营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泰斯特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富士达香港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富士达线缆	发行人持股 51% 的子公司
4	富士达微波	发行人持股 31.88% 的参股子公司，原控股子公司
5	创联电镀	发行人持股 23.95% 的参股子公司

5、其他关联方

(1) 实际控制人对外控制的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航空工业。航空工业是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由中央管理的国有特大型企业，是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下辖 25 家上市公司。航空工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公司关联方，其直接持股控制的子公司包括：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公司
2	中航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公司
3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公司
4	北京瑞赛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公司
5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公司
6	中航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公司
7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公司
8	中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公司
9	中航文化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公司
10	吉林航空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公司
11	成都成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公司
12	中振会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3	合肥中航量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公司
14	一航时代（北京）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公司
15	中国航空工业科学技术总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公司
16	中国航空机载设备总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公司
17	《中国航空报》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公司
18	中航建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公司
19	江西华融直升机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公司
20	沈阳沈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公司
21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公司
22	中航荆门爱飞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公司
23	中航贵州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公司
24	中航出版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公司
25	北京艾维克酒店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公司
26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公司
27	中国航空汽车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公司
28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公司
29	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公司
30	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公司
31	天津滨江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公司
32	中航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公司
33	航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公司
34	金航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公司
35	幸福航空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公司
36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公司

（2）控股股东对外控制的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为中航光电，其直接持有公司 55.51% 股份。中航光电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	----	------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公司
2	沈阳兴华华亿轨道交通电器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公司
3	深圳市翔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公司
4	东莞市翔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通过深圳翔通直接控制的公司
5	中航光电（洛阳）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公司
6	中航光电精密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公司
7	泰兴航空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公司

（3）关联自然人对外投资能够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御鼎博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前任董事王彤持有 23.53% 出资额的合伙企业
2	西安心泽阁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鲁军仓近亲属控制的普通合伙企业

（4）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福建银河金森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前任董事王彤担任董事的公司
2	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功富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3	陕西巨农科技农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赵明担任董事的公司
4	陕西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发行人监事赵明担任副主任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所提供交易相关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中航光电、吉林汽车创投、银河鼎发、银河吉星、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射频同轴连接器、射频同轴电缆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与中航光电均属于连接器大行业，在连接器领域，中航光电（包括其他下属公司，但不含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下同）的主要产品包括低频连接器、光连接器、定制化连接产品及线缆组件产品，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品为射频连接器及线缆组件产品。此外，中航光电还从事少量射频连接器业务。发行人与中航光电在主要产品上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与中航光电不存在利益输送、利益冲突，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因此，中航光电存在少量射频连接器业务的情况并不会导致发行人与中航光电之间的非公平竞争，发行人与中航光电不存在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五）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主要产品上不存在同业竞争，中航光电存在少量射频连接器业务的情况并不会导致发行人与中航光电之间的非公平竞争，发行人与中航光电不存在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持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专利等，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主要以购买、自建、申请注册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专利、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三）发行人共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2 家参股子公司、1 家分公司，各主体持续有效并存续运营。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并挂牌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为子公司富士达线缆提供一笔 300 万元的关联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

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往来款项，相关经营活动均合法、有效，且交易事项已经履行相关的决议审议程序。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的行为；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治理规则》《精选层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其章程进行了修订和制定，修订和制定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已获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施行。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及强

制性规定的内容。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并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精选层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十二次股东大会、二十一次董事会、十二次监事会会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张福顺、张功富为独立董事，其中张功富为符合全国股转系统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

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以来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劳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建设项目均已经取得相应环评批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富士达通过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符合 GB/T24001-2016 idt ISO 14001:2015 标准，认证范围：射频同轴连接器（转接器）、电缆组件、微波无源器件和射频电缆的设计、生产和服务，认证有效期

限：2018年3月28日至2021年3月27日。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西安高新行政审批服务局的《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航富士达产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表的批复》（高新环评批复〔2019〕047号）。

2020年5月14日，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对富士达、富士达线缆、泰斯特、富士达微波在报告期内的环保合规情况分别出具证明：自2017年1月至今，环保局未发现上述公司在西安高新区范围内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环境违法行为，未有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西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查处的情形。

（三）劳动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报告期内能依法为绝大多数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社保、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0年5月8日，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富士达、富士达线缆、泰斯特、富士达微波在报告期内的公积金缴纳合规情况分别出具证明：自前述公司开立公积金账户以来，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用途明确。

(二)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的情形;

(二)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 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就《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法律专业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全文, 特别是引用本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之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经审阅, 上述《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中不

存在因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法律意见而导致上述《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发生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中航光电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或登记手续。发行人股东银河吉星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股东吉林汽车创投、银河鼎发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依法办理了备案手续。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做出的有关股票发行并精选层挂牌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利润分配政策、信息披露、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等一系列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精选层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精选层挂牌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待证监会出具核准文件后，发行人可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伍份，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江志君

经办律师：_____ 
梁建明

经办律师：_____ 
陈 缙

2020 年 5 月 27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3
释 义.....	5
正 文.....	7
一、 关于上市公司子公司	7
二、 关于同业竞争	16
三、 关于富士达微波	24
四、 关于股利分配	33
五、 关于主要产品	36
六、 关于经营模式	43
七、 关于外协加工	49
八、 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59
九、 关于主要客户	66
十、 关于主要供应商	86
十一、 关于员工情况	121
十二、 关于控股子公司	129
十三、 关于参股公司	133
十四、 关于市场地位	140
十五、 关于核心技术	148
十六、 关于研发情况	159
十七、 关于军工业务	173
十八、 关于涉外诉讼	176
十九、 关于买卖合同纠纷	182
二十、 关于境外销售	184
二十一、 关于募集资金	193
二十二、 关于三菱电子	199
二十三、 关于国资管理	204
二十四、 关于尽职调查及审计程序	205
二十五、 关于其他重要事项	207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案号：19F20200060

致：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富士达”）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2020年5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现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富士达、发行人、公司、中航富士达	指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士达有限	指	西安富士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并挂牌、本次发行并精选层挂牌	指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创联科技	指	西安创联电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即创联集团的前身
创联集团	指	西安创联电气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京电气	指	西京电气总公司
省国资公司	指	陕西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指	陕西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中航光电	指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科工	指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航空工业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四菱电子	指	陕西四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士达微波	指	西安富士达微波技术有限公司
富士达线缆	指	西安富士达线缆有限公司
富士达香港	指	富士达（香港）有限公司
泰斯特	指	西安泰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创联电镀	指	西安创联电镀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汽车创投	指	吉林省国家汽车电子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银河鼎发	指	北京银河鼎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银河吉星	指	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发行说明书》	指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编号：XYZH/2018XAA40077）、《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编号：XYZH/2019BJGX0121）、《中航富

		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编号：XYZH/2020BJGX0185）及《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3 月审计报告》（编号：XYZH/2020BJGX0621）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精选层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公司法（1999）》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	指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希格玛事务所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EI、美国森那公司	指	Sources East, Senahm Inc.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所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并挂牌出具法律意见并签字的执业律师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律师工作报告》
中正恒信	指	深圳中正恒信投资有限公司

注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正文

一、关于上市公司子公司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控股股东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审查问答（一）》（以下简称《审查问答（一）》）问题 23 的要求。（2）发行人收入、利润等占中航光电合并报表的比重情况。（3）发行人与中航光电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是否存在供应商或客户重合的情形，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是否与中航光电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4）中航光电的子公司管理制度及其实际运行情况，中航光电对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利润分配等管理的具体情况，发行人的资金管理能否独立于中航光电。（5）发行人与中航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关联交易的程序合规性、定价公允性等，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6）中航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是否按照《审查问答（一）》问题 23 的要求逐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就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是否存在向上市公司输送利益、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审查问答（一）》（以下简称《审查问答（一）》）问题 23 的要求。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中航光电（002179.SZ）直接持有本公司 55.51%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符合《审查问答（一）》问题 23 的相关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1、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对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依赖，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控股股东中航光电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要求规范运行，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科学的管理结构。公司作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完善的法人治理机制和独立自主的运营机制。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依据规定履行了必要内部审批程序，具有真实商业背景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不存在中航光电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公司发行人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和部门设置，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渠道，不存在和中航光电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况，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中航光电，对中航光电不存在重大依赖，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发行人信息披露与上市公司中航光电一致、同步。

(1) 公司自挂牌以来信息披露与上市公司中航光电一致、同步。

自 2016 年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公司和上市公司中航光电对本公司相关的同一事项进行审议和披露时，公司与中航光电均安排同日首次审议，并由公司及中航光电审议通过，未发生公司与中航光电中任何一方审议未通过情形。该等事项经本公司及中航光电审议通过后，由本公司与中航光电依据各自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在各自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公司与中航光电信息披露一致、同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要求。

(2) 公司与中航光电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信息披露一致、同步。

公司及中航光电已分别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信息披露主要事项	公司披露日期	公司公告内容	中航光电披露日期	中航光电公告名称
1	筹备工作公告	2020/4/29	《关于筹备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工作的提示性公告》	2020/4/30	《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2	关于本次发行方案	2020/5/12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0/5/13	《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航富士达申请向全国股转系统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公告》

注：发行人与中航光电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信息披露日期存在差异是因全国股转系统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上传、挂网机制不同导致，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信息披露不构成实质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挂牌以来与上市公司中航光电就包括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在内的信息披露情况已保持一致、同步，符合《审查问答（一）》问题 23 中的相关要求。

3、发行人及上市公司关于发行人本次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信息披露、决策程序等方面的瑕疵，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争议、潜在纠纷或其他法律风险。

2020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20年5月27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于2020年5月12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上述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相关议案内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0年5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中航光电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航富士达申请向全国股转系统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中航光电已于2020年5月13日于在中

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且公司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一致、同步。

2020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等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议案。公司已于2020年5月2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议案内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上市公司中航光电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策程序、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等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信息披露、决策程序等方面的瑕疵，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争议、潜在纠纷或其他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收入、利润等占中航光电合并报表的比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利润占中航光电合并报表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一季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富士达	9,164.28	51,805.46	39,252.17	41,450.25
	中航光电	179,989.92	915,882.65	781,601.87	636,181.31
	占比	5.09%	5.66%	5.02%	6.52%
净利润	富士达	97.89	6,448.57	2,547.58	1,230.38
	中航光电	16,477.79	116,256.92	100,952.01	86,637.33
	占比	0.59%	5.55%	2.52%	1.42%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富士达	98.23	5,830.20	2,119.80	967.76
	中航光电	16,370.03	107,108.69	95,376.07	82,535.08
	占比	0.60%	5.44%	2.22%	1.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富士达	-110.76	5,177.40	1,231.16	642.97
	中航光电	14,927.95	103,412.46	88,519.70	77,320.29
	占比	-0.74%	5.01%	1.39%	0.83%

注：上述中航光电财务数据取自其披露的当期定期报告。

(三) 发行人与中航光电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是否存在供应商或客户重合的情形，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是否与中航光电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

1、公司与中航光电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保持独立

(1) 公司业务独立性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业务独立于中航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独立对外签署所有合同，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不存在业务环节方面依赖控股股东的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情况。

(2) 公司资产独立性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版权、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以及房产、土地使用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各类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依赖中航光电或其他关联方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亦不存在资产被中航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控制或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3) 公司人员独立性

公司人员独立于中航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中航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中航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中航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

(4) 公司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能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运营资金、独立对外进行业务结算，不存在与中航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5) 公司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与中航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组织架构体系。公司各职能部门独立履行其职能，不受控股股东中航光电的干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中航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完全分开，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自主的运营机制。

2、公司与中航光电供应商及客户重合的情形说明

中航光电系专业从事高可靠光、电、流体连接器及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并提供系统的互连技术解决方案的上市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电连接器、光器件及光电设备、线缆组件及集成产品、流体器件及液冷设备等；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射频同轴连接器、射频同轴电缆组件、射频电缆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因同属连接器行业，发行人与中航光电存在部分供应商和客户重合的情形。连接器是构成整机电路系统电气连接必需的基础元件，凡需光电信号连接的地方都要使用光电连接器，因而发行人与中航光电存在重合客户的情况，但发行人和中航光电分别独立向同一客户销售射频连接器、低频连接器、光连接器等不同产品，相关产品不具有替代性且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由于连接器产品所需的零部件可能涉及定制化，由外协厂商按照图纸生产，部分专业加工厂商设备齐全，具有较强的加工优势，因而发行人与中航光电存在重合供应商的情况，但共同供应商占比较小。

虽然发行人与中航光电存在少部分供应商和客户重叠的情形，但中航光电的主要业务与发行人在技术原理、具体用途、应用场景方面有较大区别，且涉及公司均独立运作，独立从事采购、生产、销售等经营行为，即使存在部分供应商和客户重合的情形，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与中航光电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中航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中航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中航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与中航光电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

（四）中航光电的子公司管理制度及其实际运行情况，中航光电对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利润分配等管理的具体情况，发行人的资金管理能否独立于中航光电。

中航光电作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三会管理办法》《子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暂行办法》及《对所属单位的审计管理办法》，上述制度意旨在遵循国家法律、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监管要求下，加强中航光电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确保控股子公司规范、高效、有序运作，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控股子公司在中航光电总体方针目标下，独立经营和自主管理，合法有效地运作法人财产。中航光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行使对控股子公司重大事项的管理权，不存在干涉子公司经营管理和独立经营的情况。

发行人为在新三板挂牌的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监管要求，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参照上市公司的管理规定，建立了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和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逐步完善，依法规范运作，管理效率不断提高，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有序进行。公司先后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进行了规范，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并能够有效执行上述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规范运作，相关人员能切实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与职责。

在重要事项决策方面，发行人控股股东中航光电主要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日常经营管理由发行人自主负责，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董事会自主聘任。

在财务及资金管理方面，中航光电严格控制与其关联方之间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往来，避免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控股子公司资源情形的发生。报告期内，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在利润分配方面，发行人按照当期经营成果，在不影响公司自身经营需要的前提下与股东共享当期经营效益，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派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合规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后向股东实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航光电对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利润分配等管理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及公司《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执行，发行人能够保持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相互独立，发行人资金管理能够独立于控股股东。

（五）发行人与中航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关联交易的程序合规性、定价公允性等，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中航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关联交易的程序合规性、定价公允性等。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航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采购、关联销售等事项，上述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公司及中航光电内部审批程序，关联交易程序完备合规，定价公允。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八、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2、中航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中航光电与发行人同属连接器行业，但主要业务与发行人在技术原理、具体用途、应用场景方面有较大区别，中航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二、关于同业竞争”

（六）中航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中航光电成立于 2002 年，于 2007 年 1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自上市以来，中航光电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以及科学的管理结构。公司作为中航光电的控股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自主的运营机制，公司与中航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保持独立运作。中航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具有真实商业背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情况。公司与中航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公司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不存在上市公司中航光电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发行人对上市公司中航光电不存在重大依赖，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信息披露与上市公司中航光电一致、同步；发行人及上市公司中航光电关于发行人本次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信息披露、决策程序等方面的瑕疵，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争议、潜在纠纷或其他法律风险；

2、发行人具备独立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不存在向上市公司输送利益、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3、发行人与中航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完全分开，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

4、发行人与中航光电存在少部分供应商和客户重叠的情形，但中航光电的主要业务与发行人在技术原理、具体用途、应用场景方面有较大区别，且涉及

公司均独立运作，独立从事采购、生产、销售等经营行为，即使存在极小部分供应商重合的情形，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中航光电对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利润分配等管理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及公司《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执行，发行人能够保持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相互独立，发行人资金管理能够独立于控股股东；

6、发行人与中航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公司及中航光电内部审批程序，关联交易程序完备合规，定价公允；中航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7、发行人与中航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中航光电均属于连接器行业，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射频同轴连接器、射频同轴电缆组件、射频电缆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中航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连接器及组件产品包括低频电连接器、光连接器、流体连接器及组件产品；由于客户品牌认可及防务产品特殊性等原因，中航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少量射频连接器业务。为减少和避免同业竞争，中航光电在实际业务执行过程中，已在客户同意和确认的基础上将部分采购订单移交给发行人，即从发行人处采购射频连接器等产品并向客户交付，采购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执行，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中航光电向发行人转移采购订单业务的起始时间，涉及的具体产品类型及金额、是否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2）补充说明中航光电是否在生产与富士达类似的产品，双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结合中航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射频连接器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销售渠道、供应商、主要客户、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情况等，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与中航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如存在，请补充披露与中航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下列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在判断发行人与中航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中航光电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2）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发行人与中航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判断发行人与中航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3）发行人与中航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若存在，是否符合《审查问答（一）》问题 11 的相关要求。

（4）中航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符合《审查问答（一）》问题 6 的相关要求。

回复：

（一）补充说明中航光电向发行人转移采购订单业务的起始时间，涉及的具体产品类型及金额、是否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自 2013 年中航光电收购发行人时，双方已在协议中约定，中航光电逐步将射频连接器业务转移至发行人实施。自 2013 年 12 月起，中航光电在客户同意和确认的基础上将部分采购订单移交给发行人，即从发行人处采购射频连接器等产品并向其客户交付。

报告期内，中航光电因转移订单向发行人采购的具体产品类型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射频同轴电缆组件	402.48	2,527.58	1,937.50	1,706.11
射频同轴连接器	150.89	1,358.98	1,830.09	1,075.76
微波器件	21.28	221.30	164.56	120.24
合计	574.66	4,107.86	3,932.14	2,902.11

中航光电因转移订单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系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等决策审批程序，相关人员已回避表决。

（二）补充说明中航光电是否在生产与富士达类似的产品，双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结合中航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射频连接器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销售渠道、供应商、主要客户、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情况等，

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与中航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如存在，请补充披露与中航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补充说明中航光电是否在生产与富士达类似的产品，双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与中航光电均属于连接器行业，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为射频连接器及组件产品，中航光电由于客户品牌认可及防务产品特殊性等原因，也存在少量射频连接器业务，双方由此存在同业竞争。

2、结合中航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射频连接器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销售渠道、供应商、主要客户、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情况等，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与中航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如存在，请补充披露与中航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中航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及射频连接器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注册资本	主要产品	是否开展射频连接器业务
1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813 万元	光、电、流体连接器及集成产品	是
2	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8,085.64 万元	电连接器、电缆线束、风机、电机、电器、数据总线、集成化产品	是
3	沈阳兴华华亿轨道交通电器有限公司	625 万元	轨道交通领域重载、车钩、车端、高压、大电流连接器及集成产品、传感器等	否
4	深圳市翔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36 万元	光发射与接收 TOSA/ROSA/BOSA 组件、氧化锆陶瓷套管、光纤尾纤、光纤适配器、陶瓷绝缘环和氧化锆结构陶瓷、医疗齿科、雕牙机	否
5	东莞市翔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500 万元		
6	中航光电（洛阳）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万元	光、电、流体连接器及集成产品	否
7	中航光电精密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高精度 FPC/FFC 连接器、高传输速率 RJ45 连接器、高速 I/O 连接器等	否
8	泰兴航空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液冷源、风冷源及相关冷却系统及散热设备	否

(2)中航光电存在少量射频连接器业务，该部分业务构成同业竞争，但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由于客户品牌认可及防务产品特殊性等原因，中航光电存在少量射频连接器业务，该部分业务构成同业竞争。从事少量射频业务的主体为中航光电母公司及下属公司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沈阳兴华”），其射频连接器业务开展情况如下（不包括从发行人采购后销售的部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中航光电射频连接器销售额	1,129.28	5,158.97	4,407.63	4,635.59
沈阳兴华射频连接器销售额	149.80	665.98	98.58	70.92
合计销售额	1,279.08	5,824.95	4,506.21	4,706.51
中航光电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179,989.92	915,882.65	781,601.87	636,181.31
占中航光电营业收入的比重	0.71%	0.64%	0.58%	0.74%
发行人营业收入	9,164.28	51,805.46	39,252.17	41,450.25
占发行人销售额比重	13.96%	11.24%	11.48%	11.35%

报告期内，中航光电射频连接器业务的销售毛利率在 28%-37%之间，沈阳兴华射频连接器业务的销售毛利率在 36%-38%之间。

中航光电自主生产并销售射频连接器的金额无较大变化，平均约为 5000 万元，占中航光电的业务比重不到 1%，占发行人的业务比重在 11%-14%之间，对中航光电和发行人均没有重大影响。

①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并在有关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生产技术；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和研发体系；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②销售采购渠道情况

发行人作为挂牌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和部门设置，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渠道，不存在和中航光电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况，完全独立于中航光电及其他下属公司。

③客户和供应商重合情况

连接器是构成整机电路系统电气连接必需的基础元件，凡需光电信号连接的地方都要使用光电连接器，因而发行人与中航光电存在重合客户的情况，但发行人和中航光电分别向共同客户销售射频连接器、低频连接器、光连接器等不同产品，相关产品不具有替代性且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同时就射频连接器产品而言，同一客户仅会从发行人或中航光电中一方采购，中航光电未发生与发行人竞争客户资源的情形。

由于连接器产品所需的零部件可能涉及定制化，由外协厂商按照图纸生产，部分专业加工厂商设备齐全，具有较强的加工优势，因而发行人与中航光电存在重合供应商的情况，但共同供应商占比较小。

④业务发展规划情况

在业务发展规划方面，双方具有明确的业务定位，中航光电专注于光连接器、低频连接器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射频连接器业务，不会涉及光连接器和低频连接器业务。

⑤中航光电减少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减少和避免同业竞争，中航光电在实际业务执行过程中，已在客户同意和确认的基础上将部分采购订单移交给发行人，即从发行人处采购射频连接器等产品并向客户交付，采购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执行，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但由于防务产品客户属性、资质要求以及发行人主客观原因无法满足客户需求时，中航光电在确保不与发行人构成竞争关系的情况下自主安排。

综上所述，中航光电及其他下属公司存在少量射频连接器业务的情况并未导致发行人与中航光电之间的非公平竞争，发行人与中航光电不存在利益输送、利益冲突以及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对发行人未来发展不存在潜在不利影响。

（三）在判断发行人与中航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中航光电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上市公司中航光电定期报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取得了中航光电及其他下属企业相关业务情况说明，确认在核查发行人与中航光电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时已审慎核查了中航光电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四）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发行人与中航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判断发行人与中航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在核查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时，充分核查了中航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及具体产品情况，未简单依据经营范围作出判断。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产品与中航光电产品的具体用途及替代性，技术原理、产品设计及发展方向、所应用的专利、核心工艺、关键设备、应用场景等方面，以及发行人与中航光电的采购和销售渠道、业务发展规划等，未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判断发行人与中航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五）发行人与中航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若存在，是否符合《审查问答（一）》问题 11 的相关要求。

经核查，由于客户品牌认可及防务产品特殊性等原因，中航光电存在少量射频连接器业务，该部分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就射频连接器产品而言，同一客户仅会从发行人或中航光电中一方采购，中航光电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客户，中航光电未发生与发行人竞争客户资源的情形。

同时为减少和避免同业竞争，中航光电在实际业务执行过程中，已在客户同意和确认的基础上将部分采购订单移交给发行人，即从发行人处采购射频连接器

等产品并向客户交付，采购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执行，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但由于防务产品客户属性、资质要求以及发行人主客观原因无法满足客户需求时，中航光电在确保不与发行人构成竞争关系的情况下自主安排。

发行人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和部门设置，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渠道，不存在和中航光电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况，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中航光电。

在业务发展规划方面，双方具有明确的业务定位，中航光电专注于光连接器、低频连接器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射频连接器业务，不会涉及光连接器和低频连接器业务。

（六）中航光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符合《审查问答（一）》问题 6 的相关要求。

1、历史沿革

发行人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于 2013 年末被中航光电收购，成为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历史上与中航光电及其他子公司不存在相互持股的关系，各自独立发展。

2、主要资产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被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转移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3、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发行人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并在有关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4、业务和技术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射频同轴连接器、射频同轴电缆组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生产技术；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和研发体系；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5、采购销售渠道

发行人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和部门设置，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渠道，不存在和中航光电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况，完全独立于中航光电。

6、客户

连接器是构成整机电路系统电气连接必需的基础元件，凡需光电信号连接的地方都要使用光电连接器，因而发行人与中航光电存在重合客户的情况，但发行人和中航光电分别向共同客户销售射频连接器、低频连接器、光连接器等不同产品，相关产品不具有替代性且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同时就射频连接器产品而言，同一客户仅会从发行人或中航光电中一方采购，中航光电未发生与发行人竞争客户资源的情形。

7、供应商

由于连接器产品所需的零部件可能涉及定制化，由外协厂商按照图纸生产，部分专业加工厂商设备齐全，具有较强的加工优势，因而发行人与中航光电存在重合供应商的情况，但共同供应商占比较小。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

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中航光电存在少量射频连接器业务的情况并未导致发行人与中航光电之间的非公平竞争，发行人与中航光电不存在利益输送、利益冲突以及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对发行人未来发展不存在潜在不利影响，符合《审查问答（一）》问题 11 的相关要求。

3、发行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占比超过 10%的重要子公司在申报受理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审查问答（一）》问题 6 的相关要求。

三、关于富士达微波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富士达微波于 2019 年引进投资者深圳中正恒信投资有限公司，后者增资 600 万元取得富士达微波控股权。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深圳中正恒信投资有限公司入股价格，定价依据，说明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2）说明深圳中正恒信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款到位时间，到位程度，与投资协议约定是否一致。（3）补充披露深圳中正恒信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说明 600 万元投资款与其规模是否匹配，是否使用自有资金投资。（4）说明深圳中正恒信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富士达微波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5）公开发行说明书显示，发行人与富士达微波 2017 年、2018 年无交易往来，请补充披露 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微波元器件外购供应商名称，相关材料采购金额以及报告期各期末微波元器件库存数量。（6）说明微波元器件生产流程，发行人是否存在采购后无后续加工步骤而直接对外出售的情况，若无进一步加工步骤，说明客户向发行人采购微波元器件的原因及合理性。（7）说明公司与富士达之间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富士达微波是否为发行人微波元器件唯一供应商，发行人是否为富士达微波唯一客户，若不是，请补充披露占各自采购和销售的比例。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深圳中正恒信投资有限公司入股价格，定价依据，说明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1、深圳中正恒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正恒信”）对富士达微波的增资过程。

2017年8月5日，富士达微波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引入外部资本增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600万元，增资以不低于2017年6月30日资产评估的价值确定，通过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进场交易方式遴选投资者。

2017年8月26日，中航光电党委会作出同意富士达微波外部增资的决议。

2017年11月6日，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达逐步退出富士达微波的决议。

2017年11月15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1736号），对富士达微波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确认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净资产账面值为1,094.54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评估值1,532.06万元。

2017年11月28日，富士达微波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2018年3月16日，富士达微波取得了航空工业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0932ZHGY2018020）。

2018年6月27日，航空工业出具《关于西安富士达微波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有关事项的函》（航空资本[2018]561号），同意富士达微波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600万元，增资完成后富士达所持股权比例由51%变为31.875%，同意以进场交易方式公开征集外部投资方，增资价格以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

2018年6月29日，富士达微波于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发布增资公告，公开征集增资方。

2018年12月19日，富士达微波收到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竞投文件反馈函》，并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了意向投资人资格确认意见。

2018年12月25日，富士达微波、富士达微波原股东与中正恒信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由中正恒信以919.236万元认购富士达微波新增注册资本600.00万元，本次认购款中6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319.23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年12月28日，富士达微波收到中正恒信投入资金643.236万元；2019年1月9日，收到中正恒信存放于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本次交易保证金276.00万元作为本次增资剩余投入资金。

2019年1月8日，富士达微波收到了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公开增资凭证（编号：0001179），对于富士达微波本次增资情况予以确认。

2019年1月23日，陕西海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陕海浦验字[2019]第001号），验证截至2019年1月10日止，已收到新增股东中正恒信缴纳的全部出资款，增资后富士达微波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均为1,600万元。2019年3月4日，富士达微波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富士达微波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富士达	510.00	51.00%	510.00	31.88%
2	南京灏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403.00	40.30%	403.00	25.19%
3	冯彦军	57.00	5.70%	57.00	3.56%
4	扈光旭	30.00	3.00%	30.00	1.88%
5	中正恒信	-	0.00%	600.00	37.50%
合计		1,000.00	100.00%	1,600.00	100.00%

2、中正恒信对富士达微波的增资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中正恒信对富士达微波的增资已严格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定价依据为经航空工业备案的评估报告，并最终通过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征集的方式确定中正恒信为增资方。2018年12月25日，富士达微波、富士达微波原股东与

中正恒信签署了《增资协议》；2019年1月23日，陕西海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确认已收到新增股东中正恒信缴纳的全部出资款；2019年3月4日，富士达微波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富士达微波本次增资已履行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内部决策程序，履行了资产评估结果备案、股东单位批复等程序，并最终通过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征集的方式确定中正恒信为增资方，入股价格依据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并经航空工业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正恒信对富士达微波的增资程序完备，定价依据充分，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二）说明深圳中正恒信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款到位时间，到位程度，与增资协议约定是否一致。

根据富士达微波、富士达微波原股东及中正恒信于2018年12月25日签署的《增资协议》，中正恒信应当于该合同生效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除保证金外的剩余增资价款643.236万元到富士达微波指定账户，剩余276.00万元为中正恒信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支付的保证金，该部分价款在该协议生效后作为增资价款的一部分由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向富士达微波支付。

2018年12月28日，富士达微波收到由中正恒信支付的除保证金外的增资价款643.236万元。2019年1月9日，富士达微波收到由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支付的保证金价款276.00万元。截至2019年1月10日，富士达微波已收到中正恒信缴纳的出资价款合计919.236万元，本次增资款已全部到位，与《增资协议》约定一致。

（三）补充披露深圳中正恒信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说明600万元投资款与其规模是否匹配，是否使用自有资金投资。

1、中正恒信最近三年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

（1）深圳中正恒信投资有限公司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2017至2019年，深圳中正恒信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20.75	980.60	74.89
净资产	497.47	497.34	-11.78
营业收入	77.67	61.65	50.97
净利润	0.12	-1.48	0.08

(2) 深圳中正恒信投资有限公司经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深圳中正恒信投资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中正恒信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938859U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布吉路 1021 号天乐大厦 1903 室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市场调研；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中正恒信目前主营业务为投资咨询及投资管理业务，在投资管理业务方面，公司主要选择具有潜力的中小企业进行股权战略投资；在投资咨询业务方面，中正恒信近年来为多家企业提供资本市场规划、项目融资、财税咨询等服务。

2、中正恒信本次出资背景以及出资资金来源

(1) 中正恒信本次出资背景

在中正恒信日常经营业务中，由于与通信行业上市公司及人员有所接触，对该行业较为了解，亦看好其未来发展前景。故中正恒信近年来在寻找股权投资项目过程中，对通信行业投资项目较为关注。

2018 年 9 月，中正恒信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了解到了富士达微波增资项目，经与富士达微波相关负责人沟通及实地调研富士达微波生产经营情况，中正恒信认为富士达微波具有一定发展潜力，并最终通过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

挂牌征集的方式被确认为富士达微波增资方。

(2) 中正恒信本次出资与其规模是否匹配，是否使用自有资金投资。

本次中正恒信以共计出资 919.236 万元认购富士达微波新增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其中 454.236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正恒信自有资金，剩余 465.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正恒信向股东吴美丽借款。

截至 2018 年末，中正恒信总资产为 980.60 万元，本次投资中正恒信自有资金出资额为 454.236 万元，占其总资产的比例仅为 46.32%，亦低于其净资产金额，故中正恒信本次出资额与其规模相匹配。

(四) 说明深圳中正恒信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富士达微波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中正恒信股权结构及主要人员

(1) 中正恒信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中正恒信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	认缴金额	持股比例
1	吴美丽	400.00	80.00%
2	王方珍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2) 中正恒信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中正恒信主要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人员名称	任职情况
1	吴美丽	-
2	王方珍	监事
3	宋亮	执行董事、总经理

2、中正恒信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富士达微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除投资富士达微波以外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中正恒信与发行人及其发行人除富士达微波外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中正恒信除作为富士达微波控

股股东、及总经理兼执行董事宋亮在富士达微波处任董事外，中正恒信与富士达微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 公开发行说明书显示，发行人与富士达微波 2017 年、2018 年无交易往来，请补充披露 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微波元器件外购供应商名称，相关材料采购金额以及报告期各期末微波元器件库存数量。

1、2017 及 2018 年度公司微波无源器件外购供应商情况

2017 及 2018 年度，发行人微波无源器件外购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富士达微波	2,785.86	3,376.13
江苏熙霞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0.26	4.62
南京西斯特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53	-
西安富士达线缆有限公司	36.95	19.77
其他供应商	1.59	20.00
合计	2,831.19	3,420.52

注：2017 及 2018 年度，公司与富士达微波存在交易往来，但由于富士达微波当时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公司与富士达微波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全额抵消。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微波无源器件库存数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微波无源器件库存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件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微波无源器件库存数量	5,441	11,256	40,531	31,989

(六) 说明微波元器件生产流程，发行人是否存在采购后无后续加工步骤而直接对外出售的情况，若无进一步加工步骤，说明客户向发行人采购微波元器件的原因及合理性。

1、微波元器件产品生产流程

微波元器件生产流程主要包括设备预加工、烘烤、检测、装配、调试、温冲、老化、复测、焊接、最终测试、烘烤、外观处理、包装等流程。

微波元器件属于微波器件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微波元器件均为微波无源器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微波器件、微波元器件等均特指微波无源器件产品。

2、客户向发行人采购微波元器件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微波元器件产品存在向富士达微波采购后直接出售情况，具体原因如下：由于长期合作过程中形成的客户粘性，以及对其产品质量的信任，部分客户向公司采购微波无源器件，发行人为满足少量客户需求向富士达微波下达采购订单。微波元器件产品并非公司主要产品，报告期内结合少量客户需求向富士达微波采购，收入占比较小。

(七) 说明公司与富士达之间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富士达微波是否为发行人微波元器件唯一供应商，发行人是否为富士达微波唯一客户，若不是，请补充披露占各自采购和销售的比例。

1、公司与富士达微波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由于富士达微波向其他客户供货数量、产品型号及批次较少，富士达微波销售给发行人的产品价格及销售给无关联第三方的交易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报告期内，富士达微波向富士达销售的产品成本、实现的销售收入以及富士达向第三方销售的从富士达微波采购的微波产品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富士达微波对公司销售成本	900.96	3,479.09	2,153.43	2,559.64
富士达微波对公司销售收入	1,051.11	4,319.50	2,785.86	3,376.13
富士达微波向公司销售毛利率	14.29%	19.46%	22.70%	24.18%
公司向第三方销售收入	1,148.64	5,140.78	3,166.89	3,610.25
公司向第三方销售毛利率	8.49%	15.98%	12.03%	6.48%

由上表可知，富士达微波向公司销售的毛利率除2020年一季度外稳定在20%左右，富士达向第三销售毛利率约在6%-15%左右。考虑到富士达在销售微波产品过程中，需要承担运输费用、客户开发及维护以及相关售后服务等费用，富士达微波向发行人销售微波产品的定价策略为在市场价格基础上给予适当折扣，但报告期内富士达微波向发行人销售的总体毛利率保持稳定，不存在代为承担费用、转移定价等相关安排。且发行人作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已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价格公允。

2、发行人微波元器件的采购情况

富士达微波是公司微波无源器件的最主要供应商,但并非公司微波无源器件唯一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微波无源器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向富士达微波采购微波无源器件金额	1,051.11	4,319.50	2,785.86	3,376.13
公司采购微波无源器件总金额	1,051.11	4,327.92	2,831.19	3,420.52
占比	100.00%	99.80%	97.78%	98.66%

3、富士达微波的销售情况

公司是富士达微波的最主要客户,但并非富士达微波唯一客户。报告期内,富士达微波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富士达微波向发行人销售金额	1,051.11	4,319.50	2,785.86	3,376.13
富士达微波营业收入	1,088.13	5,220.64	3,381.56	3,516.16
占比	96.60%	82.74%	82.38%	96.02%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富士达微波本次增资已履行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内部决策程序,履行了资产评估结果备案、股东单位批复等程序,并最终通过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征集的方式确定中正恒信为增资方,入股价格依据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并经航空工业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正恒信对富士达微波的增资程序完备,定价依据充分,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中正恒信增资款到位时间与到位程度与投资协议约定一致,其增资款来源于自有资金及向股东借款,中正恒信本次出资与其规模相匹配。

3、中正恒信与发行人及发行人除富士达微波外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中正恒信除作为富士达微波控股股东、其总经理兼执行董事宋亮在富士达微波处任董事外,中正恒信与富士达微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公司微波无源器件产品存在向富士达微波采购后直接出售情况,主要系

基于客户粘性以及对富士达微波产品信任，具有合理性。

5、公司与富士达微波交易价格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且已履行审批程序，交易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富士达微波并非发行人唯一微波产品供应商，发行人亦不是富士达微波唯一客户。

四、关于股利分配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实施了 4 次股利分配，累计现金分红 4,994.72 万元。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历次股利分配金额确定依据，股利分配议案董事会表决情况、股东大会表决情况。（2）结合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说明现金股利分配资金来源，在 2017 年、2018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值的情况下实施现金股利分配的合理性。（3）说明股东之间是否就现金股利分配事项存在相关协议安排，若有，请说明具体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历次股利分配金额确定依据，股利分配议案董事会表决情况、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报告期内历次股利分配金额确定依据，股利分配议案的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1、2017 年股利分配

分配方案	确定依据	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1,470.53 万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0,260.24 万元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18 年股利分配

分配方案	确定依据	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2,936.11 万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1,504.14 万元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2019 年半年度股利分配

分配方案	确定依据	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4,262.14 万元, 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2,731.00 万元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2019 年股利分配

分配方案	确定依据	董事会表决	股东大会表决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 (含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4,926.16 万元, 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3,226.86 万元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结合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说明现金股利分配资金来源, 在 2017 年、2018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值的情况下实施现金股利分配的合理性。

1、报告期现金股利分配资金来源

2017--2019 年,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等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①)	4,482.73	-593.28	-673.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②)	-2,164.26	-222.33	697.50
现金股利 (③)	2,365.92	1,971.60	657.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④)	5,830.20	2,119.80	967.76
现金股利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 (⑤=③/④)	40.58%	93.01%	67.91%
货币资金 (⑥)	9,846.79	6,494.05	6,156.29
现金股利占货币资金的比例 (⑦=③/⑥)	24.03%	30.36%	10.68%
未分配利润 (⑧)	14,926.16	12,933.13	11,470.53
现金股利占未分配利润的比例 (⑨=③/⑧)	15.85%	15.24%	5.73%

如上表所示, 报告期内富士达盈利情况良好, 最近三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67.76 万元、2,119.80 万元和 5,830.20 万元, 且最近三年货币资金和未分配利润金额足以覆盖现金分红金额。报告期内历次股利分配资金来源均来自于其日常生产经营积累。

2、在 2017 年、2018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值的情况下实施现金股利分配的合理性。

(1) 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实施现金股利分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分红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二）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三）提取任意公积金；（四）支付股东股利。……”

根据分红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分配股利采取现金方式，每年分配股利不得低于当年税后净利润的 30%。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均实现盈利且净利润大幅提升，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实施现金股利分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维护股东权益，提升公司价值并增强市场信心。

(2) 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具备实施现金股利分配的能力

尽管公司 2017 和 2018 年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值，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积累及充足的货币资金使公司具备在满足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前提下实施现金分红的资金实力。

综上所述，富士达 2017 年、2018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值的情况下实施现金股利分配系公司正常经营决策，具有合理性。

(三) 说明股东之间是否就现金股利分配事项存在相关协议安排，若有，请说明具体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中对现金股利分配事项有具体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历次现金股利分配均按规章制度执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中航光电为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拥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和各项规章制度。就公司的历次现金股利分配事项，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相关协议安排。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权益分派决议均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制度的相关规定。

2、报告期内历次股利分配资金来源均来自于其日常生产经营积累。在 2017 年、2018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值的情况下实施现金股利分配具有合理性；发行人股东之间就现金股利分配事项不存在相关协议安排。

五、关于主要产品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分为射频同轴连接器、射频同轴电缆组件和微波无源器件三项，与发行人披露的主要产品情况存在差异。公司各类主要产品分为防务型与通信型。

请发行人：（1）结合产品类型、主要客户说明公司业务是否存在较为明显的波动性特征；若存在，请说明原因。（2）补充披露公开发行说明书中通信产品和防务产品的具体所指，相关产品基本情况、性能、应用场景及主要客户情况；按照防务与通信两个角度分别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并说明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3）结合报告期各期防务型前五大客户，说明发行人是否为其独家供应商，若不是，请补充披露发行人相关类型产品占其采购金额的比重。

（4）补充披露并说明射频同轴连接器、射频电缆、射频电缆组件国内未来市场容量，是否已趋于饱和或产能过剩，各类防务型产品采购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公司是否存在拓展其他业务的规划或方案。（5）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若存在，请进一步说明对应客户、销售金额、产品类型及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原因。（6）补充披露微波无源器件的基本情况并完善关于主要产品情况、主营业务收入构成的信息披露内容。（7）说明发行人关于产品的分类标准及分类情况，财务会计信息与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信息披露内容是否匹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产品类型、主要客户说明公司业务是否存在较为明显的波动性特征；若存在，请说明原因。

公司主要产品类型为射频同轴连接器、射频同轴电缆组件和微波无源器件，其中微波无源器件主要为原子公司富士达微波的产品，客户对于微波无源器件的需求，公司主要向富士达微波采购后向客户交付。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名集团客户均为华为公司及下属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航空工业下属公司、RFS 下属公司、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未发生变化。

根据报告期公司的产品类型、主要客户情况，公司业务不存在明显的波动性特征。

(二) 补充披露公开发行说明书中通信产品和防务产品的具体所指，相关产品基本情况、性能、应用场景及主要客户情况；按照防务与通信两个角度分别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并说明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1、通信产品和防务产品的具体所指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通信产品和防务产品的具体类型及相关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通信产品	防务产品
具体产品	标准型射频同轴连接器系列、低互调连接器、小型化微型化射频同轴连接器系列、板对板连接器系列、PogoPin、L32 和 MQ 系列多通道射频同轴连接器及其电缆组件、天馈用射频同轴连接器及其电缆组件、高性能射频同轴测试电缆组件、FMF 系列高性能软电缆、FSF 系列半柔电缆	标准型射频同轴连接器系列、低互调连接器、小型化微型化射频同轴连接器系列、板对板连接器系列、DC 和 MC 系列多通道射频同轴连接器及其电缆组件、射频大功率电缆组件、高性能射频同轴测试电缆组件、射频连接/转接模块、高性能低损稳相射频同轴电缆组件、振子天线/相控阵天线辐射阵列、毫米波连接器及其电缆组件、高性能射频同轴测试电缆组件、宇航用射频同轴电缆组件、宇航射频电缆、低损稳相电缆、FGN 超高温电缆
性能	使用频率通常小于 6GHz, 环境适应性需满足民用产品要求，对成本要求高	使用频率涵盖 DC~67GHz, 环境适应性需满足军用/宇航产品要求，对产品的可靠性及环境适应性要求严苛
应用场景	无线通讯基站	雷达、机载、星载、弹载、舰载、车载
主要客户	华为公司、RFS 等通讯公司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航空工业、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大型军工集团下属公司和科研院所

2、防务与通信产品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及其变动趋势和变动原因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防务产品前五大客户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前五名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20年1月-3月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1,154.85	12.60%
	航空工业下属公司	580.28	6.33%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381.90	4.17%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153.18	1.67%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114.29	1.25%
	合计	2,384.50	26.02%
2019年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11,710.28	22.60%
	航空工业下属公司	4,168.59	8.05%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3,901.87	7.53%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844.71	1.63%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441.76	0.85%
	合计	21,067.21	40.67%
2018年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8,708.08	22.18%
	航空工业下属公司	3,960.82	10.09%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2,137.74	5.45%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1,373.72	3.50%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135.34	0.34%
	合计	16,315.69	41.57%
2017年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5,432.13	13.11%
	航空工业下属公司	2,905.90	7.01%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2,687.07	6.48%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588.24	1.42%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80.98	0.20%
	合计	11,694.31	28.21%

报告期各期通信产品前五大客户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前五名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20年1月	华为公司及下属公司	4,523.40	49.36%
	RFS 下属公司	610.52	6.66%

-3月	深圳大富科技有限公司	164.23	1.79%
	中兴通讯	113.72	1.24%
	东山精密及其下属公司	86.85	0.95%
	合计	5,498.71	60.00%
2019年	华为公司及下属公司	15,181.38	29.30%
	RFS 下属公司	3,910.39	7.55%
	东山精密及其下属公司	1,220.61	2.36%
	时捷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137.28	2.20%
	京信通信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559.79	1.08%
	合计	22,009.45	42.48%
2018年	华为公司及下属公司	9,627.02	24.53%
	RFS 下属公司	3,536.21	9.01%
	深圳大富科技有限公司	730.22	1.86%
	深圳市华荣科技有限公司	669.69	1.71%
	京信通信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536.05	1.37%
	合计	15,099.19	38.47%
2017年	华为公司及下属公司	15,013.98	36.22%
	RFS 下属公司	4,567.49	11.02%
	菲尼萨光电通讯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2,038.40	4.92%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314.87	3.17%
	RedMangrovesPteLtd	578.50	1.40%
	合计	23,513.23	56.73%

注：上述 RFS 下属公司包含境外各国的 RFS 公司及 RFS 在境内投资设立的外资企业，发行人对上述公司的销售额予以合并统计。

报告期内，防务产品前五大客户结构无变动，前五大客户的整体销售收入有所提升。防务产品销售收入整体提高主要受益于以下方面：一是我国防务企业改革，防务通信、装备等更新换代，同时开始大力推行国产替代战略，提升了防务产品市场的需求；二是公司逐步加大防务产品市场开拓力度，并通过严格的认证程序和管理制度逐步获取防务产品认证，提升了防务产品的销量；三是随着国家大力发展航天事业，公司加强对宇航产品的研制，提升市场占有率，在商业卫星等领域增长较快；四是随着国防信息化建设的持续推进，弹载、卫星导航、防御、侦查等设备的需求持续增加，报告期内针对该领域的新定型产品数量及项目较多，从而带动防务产品的销售。

报告期内，通信产品前五大客户结构有一定程度的波动，前五大客户的整体销售收入也有一定程度的波动。2017-2018 年国内 4G 市场需求明显降速，新建 4G 基站数量较少，主要以维护及更换现有基站为主，公司通信产品主要用于通信领域中的基站建设，受影响较大。2019 年随着 5G 通信的逐步推广，民用通信

市场迎来新一轮增长，公司通信产品销售增长较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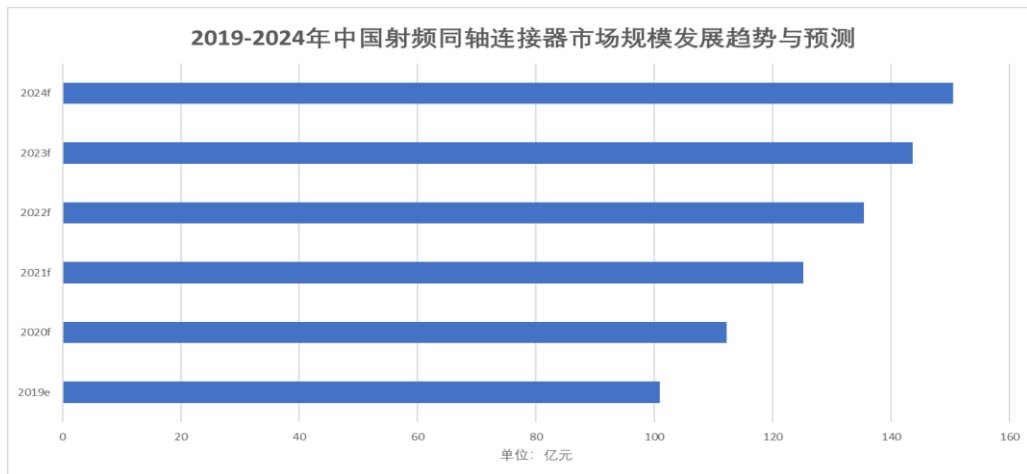
（三）结合报告期各期防务型前五大客户，说明发行人是否为其独家供应商，若不是，请补充披露发行人相关类型产品占其采购金额的比重。

根据公司投标和销售情况，公司在报告期各期防务产品前五大客户均非独家供应商。报告期各期公司防务产品前五大客户均属于我国央企军工集团，公司无法获知相关类型产品销售金额占报告期各期防务型前五大客户采购金额的比重。

（四）补充披露并说明射频同轴连接器、射频电缆、射频电缆组件国内未来市场容量，是否已趋于饱和或产能过剩，各类防务型产品采购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公司是否存在拓展其他业务的规划或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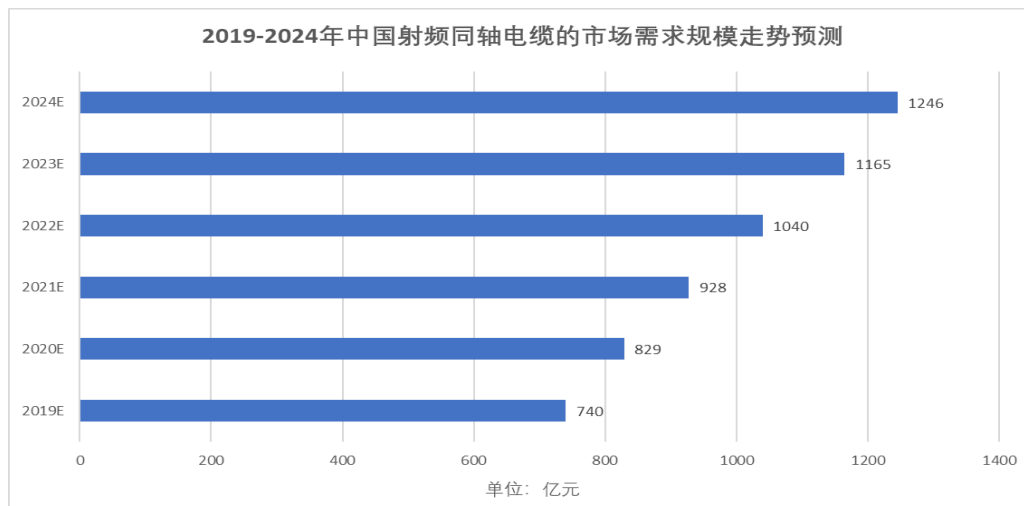
1、公司产品国内未来市场容量、是否已趋于饱和或产能过剩

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息中心数据，2019 年中国射频同轴连接器市场规模将达到 100 亿元，到 2024 年将达到 150 亿元，2018-2025 年年均增长率约为 7.2%。



资料来源：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息中心

我国移动通信、国防电子、航空航天等行业快速发展，对射频同轴电缆的需求将保持快速增长，随着下游行业对信号传输质量的要求不断提高，半柔、低损、微细、稳相等高端电缆产品的需求增长将更为明显。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的预测，2024 年中国射频同轴电缆的市场需求规模将超过 1,200 亿元。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2、各类防务型产品采购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公司是否存在拓展其他业务的规划或方案。

为适应通信设备整机设备小型化、模块化、高精度、高可靠的发展，射频同轴连接器也需要不断向小型（微型）化、模块化、高频率、高精度、高可靠、大功率方向发展。上述发展方向的新品研发对厂家的研发资金投入、技术储备、研发能力、生产工艺能力、可靠性检测能力等各方面的要求不断提高，使得连接器行业正在摆脱低投入、低技术含量、低准入门槛的产能过剩状态，进入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可持续良性发展的状态。防务领域的射频同轴连接器在上述发展方向上要求更高、更为迫切。在防务领域，对射频连接器的各项性能及可靠性要求更高，国内技术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目前仍存在一定差距，国产化替代工作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目前我国正在加快军队现代化和信息化建设，新装备需求快速增长，同时国家一系列航天计划逐步实施，将使得防务用射频连接器、射频电缆和射频电缆组件的市场快速扩张，有持续增长的动力。因此，各类防务型产品采购具有可持续性，公司将更加专注于防务产品市场，并将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快速、及时响应新的业务增长点。

（五）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若存在，请进一步说明对应客户、销售金额、产品类型及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六) 补充披露微波无源器件的基本情况并完善关于主要产品情况、主营业务收入构成的信息披露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原子公司富士达微波的主要产品为微波无源器件，主要包括：射频同轴大功率负载、功率分配器、双工器、滤波器、射频同轴防雷器、衰减器等产品，客户对于微波无源器件的需求，公司主要向富士达微波采购后向客户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射频同轴连接器(防务)	14,220,078.86	15.79	104,966,939.55	20.55	85,211,528.85	21.96	37,754,535.26	9.20
射频同轴连接器(通信)	25,537,552.00	28.35	150,201,650.36	29.40	99,303,120.42	25.60	185,190,934.85	45.11
电缆组件(防务)	22,012,984.86	24.44	118,880,270.82	23.27	86,294,218.68	22.24	53,186,353.73	12.95
电缆组件(通信)	16,252,413.00	18.04	90,035,521.75	17.63	84,823,393.25	21.86	85,564,156.71	20.84
微波元器件(防务)	2,787,449.86	3.09	10,245,131.44	2.01	7,770,045.77	2.00	7,108,090.67	1.73
微波元器件(通信)	9,273,442.00	10.29	36,480,168.93	7.14	24,544,339.42	6.33	41,756,531.60	10.17
合计	90,083,920.58	100.00	510,809,682.85	100.00	387,946,646.39	100.00	410,560,602.82	100.00

(七) 说明发行人关于产品的分类标准及分类情况，财务会计信息与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信息披露内容是否匹配。

发行人对于产品的分类首先从产品的属性进行大类区分，具体包括射频同轴连接器、电缆组件和微波无源器件，再依据客户属性进行将三大类产品再细分为防务产品和通信产品。其中，微波无源器件主要为原子公司富士达微波的产品，客户对于微波无源器件的需求，公司主要向富士达微波采购后向客户销售。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微波无源器件产品的相关情况，财务会计信息与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信息披露内容匹配。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业务不存在较为明显的波动性特征。

2、发行人防务产品报告期前五大客户结构无变动；随着通信行业进入 5G 的建设期，公司通信产品销售增长较快，前五大客户因此有所波动。

3、公司产品国内未来市场容量具有较大的提升空间，未出现趋向于饱和或产能过剩的情况，各类防务型产品采购具有可持续性。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与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信息披露内容匹配。

六、关于经营模式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在采购模式方面，发行人面向市场独立采购，产品所需的部分零部件由外协厂商供应；在生产模式方面，发行人大多数产品属于非标准件产品，需要进行定制生产，在自主完成研发、设计以及核心生产环节的同时，将部分零部件委托给外协厂商进行生产或加工。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结合生产工艺流程详细说明发行人的主要技术和生产设备在生产环节中的具体体现，外协厂商在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工序中的参与情况，是否涉及核心生产环节，并针对经营模式完善相关信息披露。（2）补充披露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定价策略、各类产品的产品附加值情况。（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根据客户或最终客户的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的具体情况，相应定制化生产模式收入占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结合生产工艺流程详细说明发行人的主要技术和生产设备在生产环节中的具体体现，外协厂商在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工序中的参与情况，是否涉及核心生产环节，并针对经营模式完善相关信息披露。

公司大多数产品属于非标准件产品，需要进行定制生产。因此，根据客户定制化需求对产品进行研发设计水平、对新品试制的加工能力和对产品检测的精度是公司生产过程中的重中之重。

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相关主要技术和生产设备在生产环节中的主要体现如下：

1、设计及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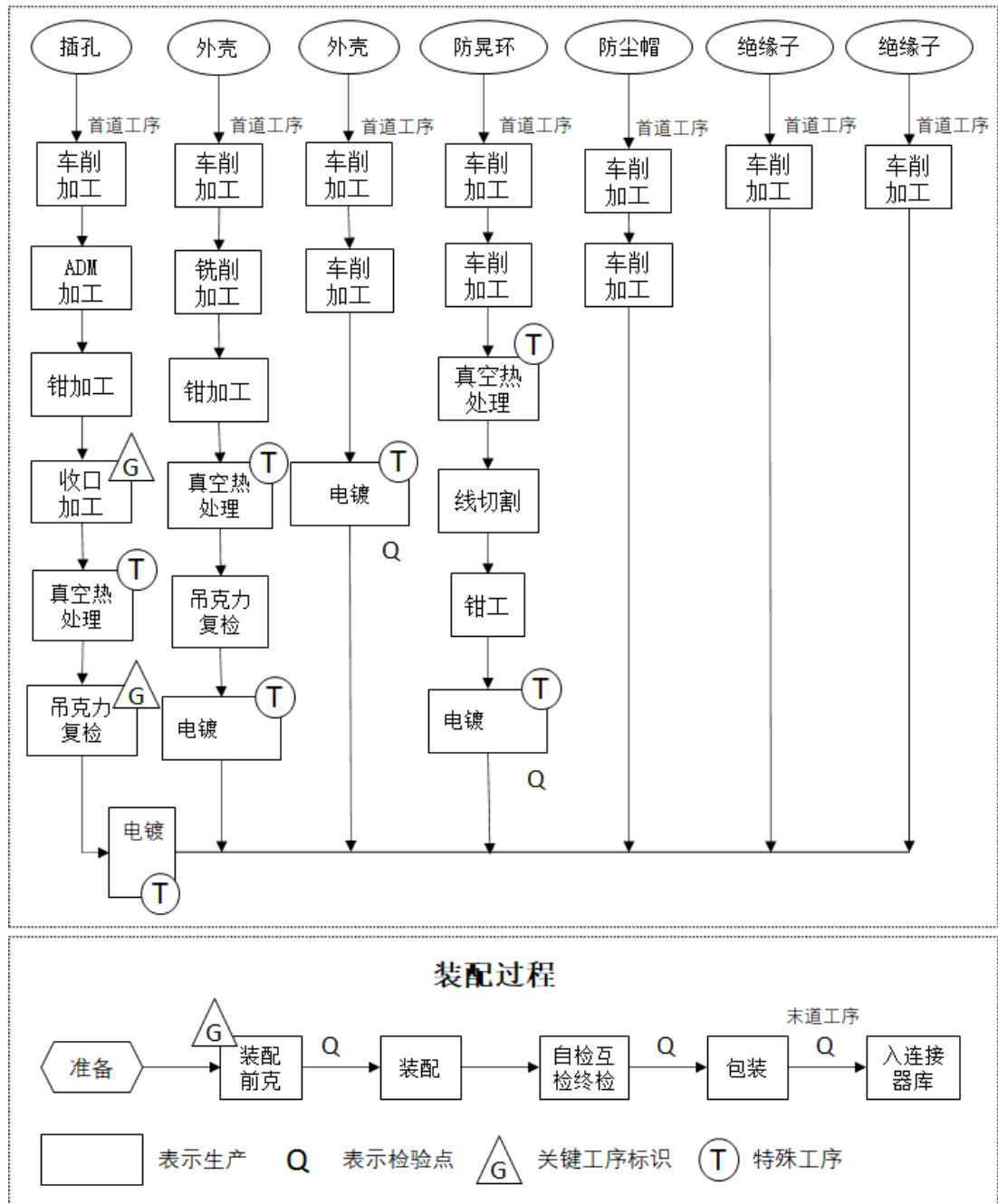
(1) 射频同轴连接器

为更好的满足客户特殊应用环境的定制化需求，在射频同轴连接器设计技术的基础上，公司在小型模块化、宇航特殊环境应用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研究，形成了多项自有设计技术。运用小型化射频连接/转接模块设计技术，公司开发了多款射频同轴电缆组件高密度模块，成功应用到多个弹载、星载项目上。运用等相层连接模块技术，公司开发了千余射频通道的高密度集成模块，成功应用到机载相控阵雷达上。在宇航领域，公司凭借自有的宇航级射频同轴电缆组件设计技术，成功开发了多款宇航级射频同轴电缆组件，使公司在宇航级射频同轴电缆组件领域极具竞争优势，成为国内此领域的少数厂商之一。针对不同的应用场景，在连接方式、电性能、环境适应性等各方面，公司针对各类应用的设计技术包括：快速分离连接器结构设计技术、多通道射频连接器设计制造技术、大功率连接器设计技术、毫米波弯式可调节设计技术、板间互联设计技术、低互调连接器设计技术等等，上述设计技术简化了设计工作量，并使设计评审更为可靠、高效。

公司在生产流程中进行识别，经过不断的研究、摸索，形成了多项自有核心技术。公司拥有精密加工设备和测试设备，能满足现有各系列产品的加工精度和测试范围。射频同轴连接器作为接插件的一种，弹性接触的可靠性起重要作用，公司自有的铍青铜强化处理工艺技术，使生产工艺中的真空热处理这一特殊工序能够有效的管控，显著提升批量零件一致性、可靠性，为后续产品质量和可靠性接触的控制提供了前提条件。微型化射频同轴连接器，对装配要求极高，公司微型连接器生产组装技术和微/深孔加工技术解决了微型零件批量组装一致性的难题。

公司射频同轴连接器生产流程图如下：

射频同轴连接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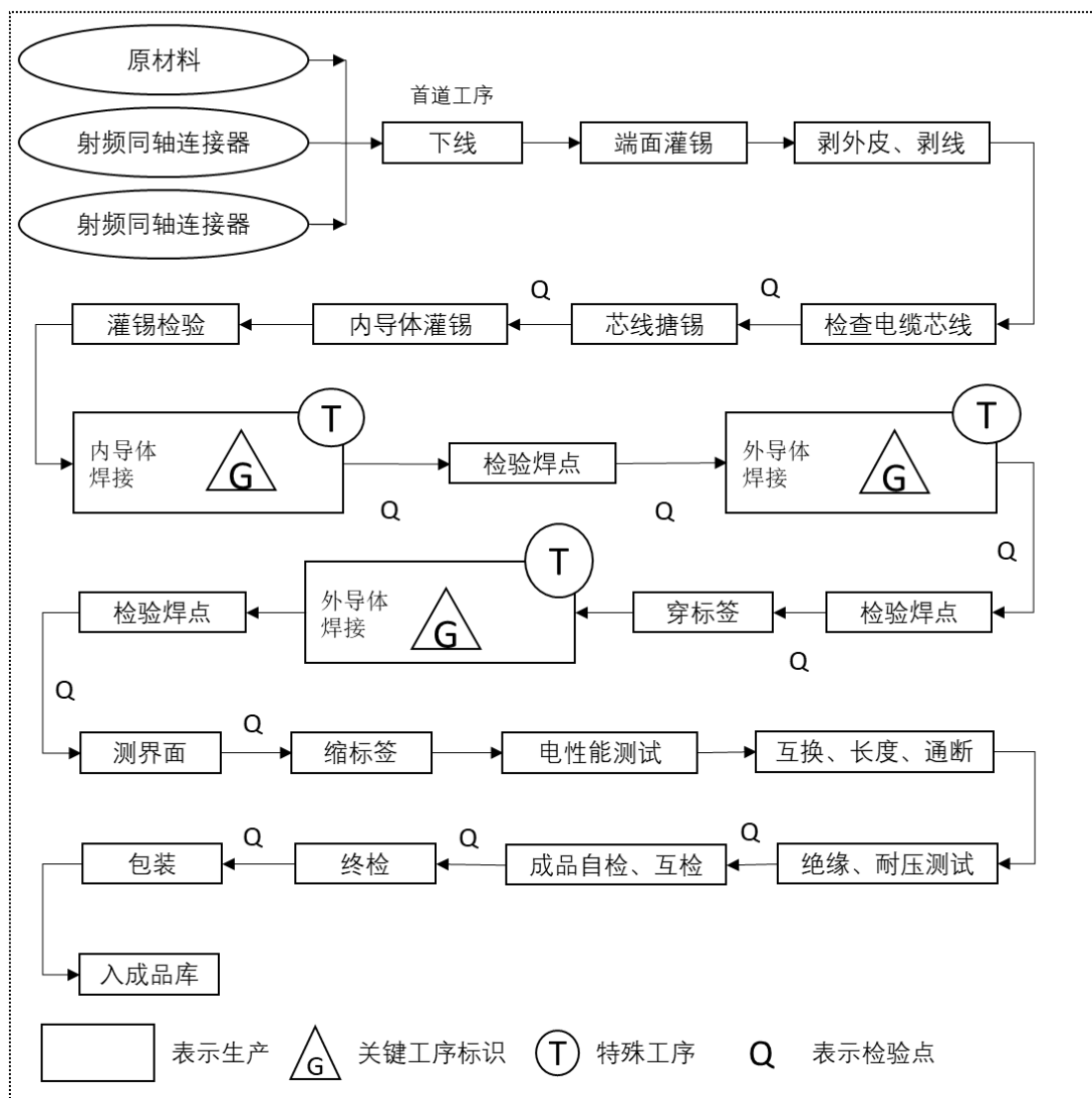
(2) 射频同轴电缆组件

射频同轴电缆组件的性能、可靠性极为重要，尤其是在宇航领域，国内只有包含公司在内的少数厂商能够提供客户所需产品。针对不同应用场景，为满足射频同轴电缆组件的高性能、高可靠性的需求，公司经过不断的研究、摸索，自主开发了电阻钎焊机，为焊接质量提供了保证。公司具有半刚/半柔性电缆组件焊接工艺技术、空间用低 PIM 电缆组件焊接技术、高性能低损耗射频同轴电缆组件

生产技术、低损稳相射频电缆组件配相技术、延时电缆组件的深加工技术、宇航级射频同轴电缆组件制造技术、多通道射频电缆组件制造技术等多项自有技术，在整个射频同轴电缆组件生产过程，这些自有技术为不同应用需求提供不同的解决方案。

公司射频同轴电缆组件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射频同轴电缆组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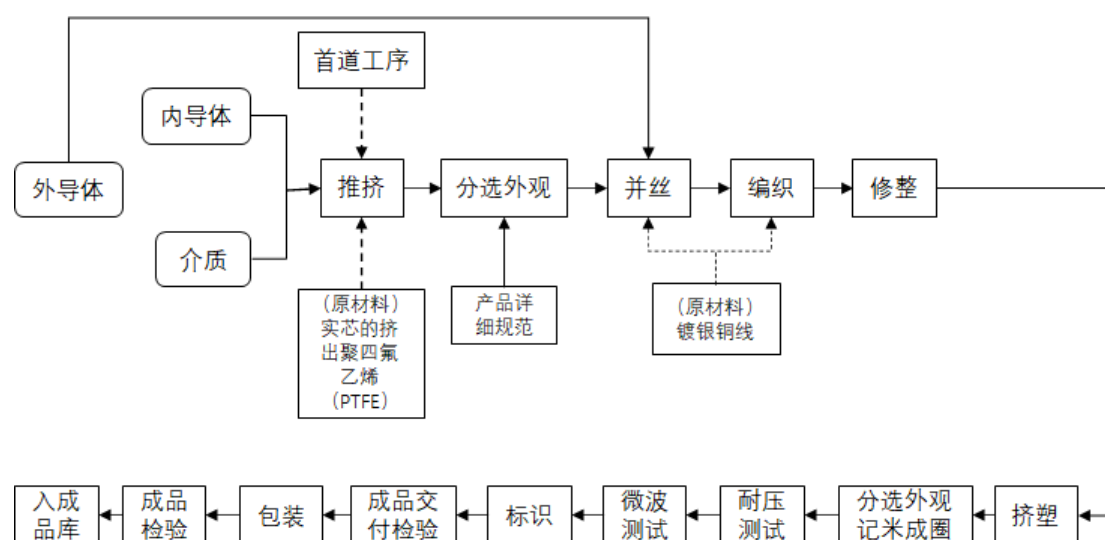
(3) 射频同轴电缆

射频同轴电缆的指标取决于其设计的合理性以及生产过程中的一致性，尤其是高端的低损稳相电缆，综合指标要求和成本考量，需要选用相应的原材料处理工艺和合理的结构设计，其生产过程中的稳定性和一致性会严重影响稳幅稳相指

标。低损稳相电缆广泛应用于相控阵雷达系统，通过对电缆结构设计的摸索和研究，对国内外绕包设备的进行差异分析，公司对国产电缆设备进行了深入研究和优化改造，成功掌握了高性能稳相电缆的结构设计技术、绕包设备的控制技术、高精密恒张力绕包技术、温度相位和机械相位稳定性测试技术、低损耗稳相电缆实用化关键技术；并针对空间用电缆需要减重的需求，开发了轻量化宇航电缆设计技术，已经成功实现国产化替代；针对空间环境中温度变化剧烈需要半刚电缆增强内部结构固定性的需求，开发并掌握了半刚电缆的轧纹工艺技术。

公司射频同轴电缆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射频同轴电缆通用生产工艺流程图



2、检测

在检测方面，公司拥有从原材料到成品的全方位综合检测能力。金属材料 RoHS 检测技术、金属材料理化指标检测技术、电镀层厚度测试技术为电缆原材料检验提供可靠的保障；DTF 时域测试分析技术为电缆组件的故障定位、维修提供了技术保障；温度相位和机械相位稳定性测试技术使高性能电缆组件的生产成为可能；公司 S 参数测试能力覆盖到 110GHz，具备三阶及高阶无源互调测试能力；公司具备的屏蔽效率（混响室法）、耐射频高电位电压、真空微放电、耐功率测试等电性能检测能力以及具备各类机械性能、环境性能的试验、检测能力。

3、外协加工

公司在自主完成研发、设计以及核心生产环节的同时，将部分零部件委托给

外协厂商进行生产或加工。公司外协加工主要用于规模化生产制造环节中铣削加工、车削加工、钳加工等机械加工过程，不涉及公司研发、设计和检测环节，因此外协加工不涉及核心生产环节。公司的外协管理模式及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零部件加工管理模式：公司根据生产计划需要，向合格供应商发送询价单，进行比价或招标，从中寻找最合适的供应商委托加工。公司提供零件图纸及技术要求，供应商按要求加工完毕后，交公司检验，验收合格后入库。

零部件加工质量控制措施：公司通过评估和遴选优质零部件机加工外协厂商，并对外协产品严格检测，从源头上控制外协产品的质量。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定价策略、各类产品的产品附加值情况。

在取得客户的相应认证后，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和采购规定通过多种方式获取客户的订单，订单的获取方式包括客户网上下达、邮件下达、传真下达、微信下达、邮寄下达、现场签署等方式。

公司的定价形式为向客户报价，根据公司《产品报价流程及管理要求》，公司报价方式有招标报价和单个产品报价两种方式。招标报价主要形式为：客户在网络或采购系统上发送招标信息和招标流程，公司按照相应流程执行，由主管领导初步定价、主管副总经理审批后，根据客户招标流程将价格报出。单个产品报价主要形式为：公司根据客户类型和产品类型进行直接报价，当产品报价对应的毛利率低于对应客户类型和产品类型的报价规则时，须再次核算成本并上报部门主管领导和副总经理审批。

公司产品附加值主要体现在客户认证和客户定制化方面。射频连接器行业的客户大多需要通过客户认证才能够成为其合格供应商，这使得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录成为产品附加值的一部分。公司通信类产品与客户合作通常需要经过样品验证、系统招标报价、中标后下达小批量验证和批量采购供货等流程，随着采购批量提升和客户复采，公司通信类产品附加值会随价格的逐步降低而减少。对于要求更为严格航空航天和国家防务领域，公司需要取得更为严格的客户的供应商资格认证。同时为满足客户特殊的、非通用化需求的产品生产，在整机设计中跟随其它器件设计需求进行调整，体现了公司研发、试制与检测的能力。

(三)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根据客户或最终客户的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的具体情况，相应定制化生产模式收入占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射频连接器具有多品种、小批量的特点，射频连接器作为设备或模块的接口，通常在整机设计中跟随其它器件的设计需求进行调整，多为定制化要求。公司定制化生产是基于现有的、成熟的设计技术、生产工艺能力、检验检测方法，通过产品结构和制造过程的重组及流程再造，满足客户特殊的、非通用化需求的产品生产。

公司大部分产品都是根据客户要求进行了定制化设计，仅满足该客户的特定需求场景。报告期内，公司定制化生产模式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定制化生产模式收入	7,200.69	33,449.71	24,933.90	23,262.85
主营业务收入	9,008.39	51,080.97	38,794.66	41,056.06
定制化生产模式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79.93%	65.48%	64.27%	56.66%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外协加工在发行人产品生产工序中主要用于规模化生产的机械加工过程，不涉及核心生产环节。

2、发行人产品附加值主要体现在于客户认证与客户定制化方面。发行人的定制化生产模式收入占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高。

七、关于外协加工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在自主完成研发、设计以及核心生产环节的同时，将部分零部件委托给外协厂商进行生产或加工。

请发行人：(1) 补充披露外协厂商的总家数，主要外协厂商名称，外协加工的具体内容、零部件种类、金额，外协厂商是否具有相关生产经营资质。(2) 补充披露外协厂商的定价模式、价格、产品构成、外协厂商同种类型部件对外销售的价格，发行人向外协厂商采购价格的公允性。(3) 说明相关外协厂商与

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以及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任职关系或对外投资关系等。(4) 说明外协加工的主要合同条款、具体内容及必要性、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会计处理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受托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5) 说明对外协加工产品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以及发行人与受托加工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6) 结合外协加工产品的产量占比量化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外协加工费用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变动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补充披露外协厂商的总家数，主要外协厂商名称，外协加工的具体内容、零部件种类、金额，外协厂商是否具有相关生产经营资质。

1、外协加工基本情况

公司在产品生产环节存在外协加工情形，即公司一般根据业务及生产需要和库存情况进行原材料采购，由外协单位按公司提供的图纸、检验标准、验收准则等进行产品的生产，并由公司验收。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3 月，公司外协厂家数量为 73 家、81 家、90 家和 104 家。

公司外协加工的具体内容为按照公司技术标准及图纸加工零件、部件或组件，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及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1-3 月			
序号	厂商名称	零部件种类	采购金额（万元）
1	江苏泽荣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RF 接头等连接器零部件、 电缆组件零部件	1,196.93
2	西安莱尔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外壳、绝缘子、内导体等连 接器零部件	667.68
3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线缆、绝缘子、内导体、密 封件等连接器、电缆组件零 部件	273.34
4	苏州骏昌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导体外壳、五金车削等连 接器零部件	258.91
5	镇江百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外壳、绝缘子、内导体、防 水帽等连接器零部件	186.09
合计			2,582.95
2019 年			

序号	厂商名称	零部件种类	采购金额（万元）
1	西安莱尔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外壳、绝缘子、内导体等连接器零部件	2,133.87
2	江苏泽荣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RF 成品接头等连接器零部件、RF 电缆组件零部件	2,047.80
3	丹阳市天地电子有限公司	外壳、结构件、内导体等连接器零部件	1,523.28
4	丹阳市沪丹电子有限公司	外壳、螺套等连接器零部件	1,007.79
5	苏州骏昌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导体外壳、五金车削等连接器零部件	890.77
合计			7,603.51
2018 年			
序号	厂商名称	零部件种类	采购金额（万元）
1	西安莱尔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外壳、绝缘子、内导体等连接器零部件	2,295.09
2	丹阳市天地电子有限公司	外壳、结构件、内导体等连接器零部件	1,364.94
3	丹阳市沪丹电子有限公司	外壳、螺套等连接器零部件	1,135.96
4	镇江百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外壳、绝缘子、内导体、防水帽等连接器零部件	912.22
5	江苏熙霞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结构件、绝缘子、密封件等连接器零部件	853.69
合计			6,561.90
2017 年			
序号	厂商名称	零部件种类	采购金额（万元）
1	西安莱尔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外壳、绝缘子、内导体等连接器零部件	2,294.39
2	丹阳市沪丹电子有限公司	外壳、螺套等连接器零部件	1,537.91
3	镇江百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外壳、绝缘子、内导体、防水帽等连接器零部件	1,005.89
4	丹阳市天地电子有限公司	外壳、结构件、内导体等连接器零部件	872.93
5	昆山和信益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内导体、外壳、接触头等连接器零部件	827.90
合计			6,539.02

公司外协加工的具体内容为按照公司技术标准及图纸加工零件、部件或组件，主要外协厂商均无需特殊资质。

（二）补充披露外协厂商的定价模式、价格、产品构成、外协厂商同类型部件对外销售的价格，发行人向外协厂商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1、公司外协厂商定价模式、价格、产品构成。

公司向外协厂商采购产品多为非标准件产品，需由外协厂商按照公司设计的图纸及技术要求进行生产加工。因此，外协厂商就公司的产品或服务需求难以在市场上寻求到可比价格，需综合原材料成本、工序复杂程度及合理利润率等因素进行报价。

外协厂商就公司所需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并非以外协厂商单方面报价为最终价格。外协产品或服务价格需经过：（1）外协厂商报价；（2）公司物资部根据图纸进行核价；（3）公司负责人及主管领导审批。经上述流程最终确定价格并执行。

公司主要外协厂商向公司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见《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三）主要经营模式”之“1、采购模式”之“（1）外协基本情况”。

2、外协厂商同种类型部件对外销售的价格

由于公司外委加工的零部件均系由公司研发设计的非标产品，且不允许外协厂商直接面对市场销售，因此，外协厂商就同类型零部件不存在对外销售的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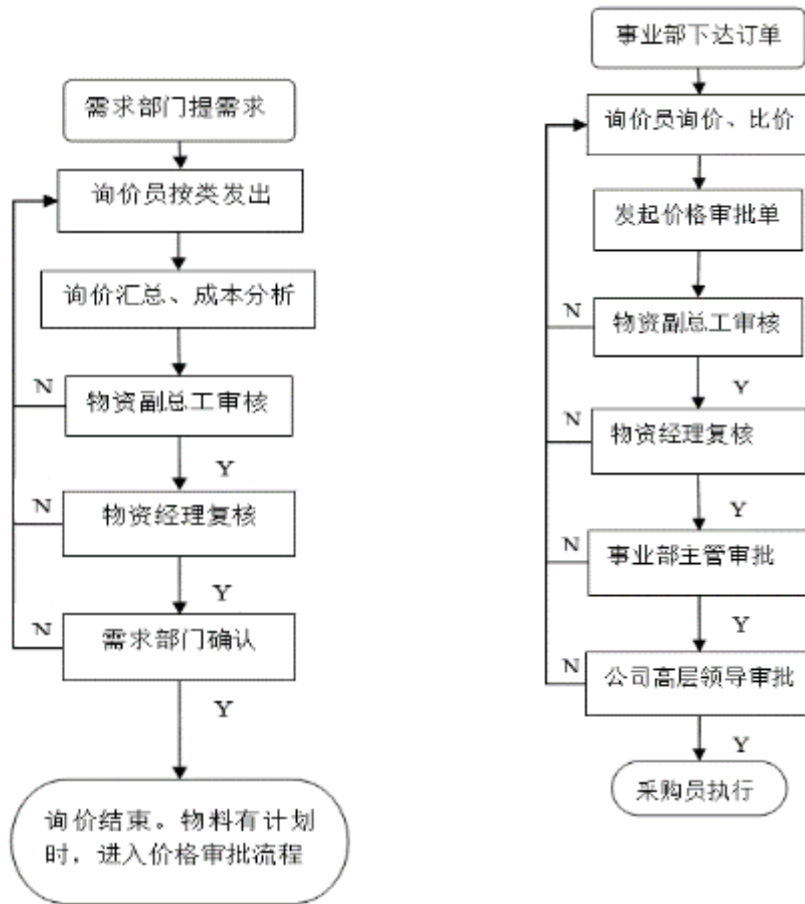
3、公司向外协厂商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根据生产计划需要，向合格供应商发送询价单，进行比价或招标，从中寻找最合适的供应商委托加工。采购价格确定的基本流程及要求具体如下：

（1）询价阶段：为保证公司的经营成果，采购价格是市场定价的重要依据，对于新设计产品采购价格的确定十分重要，由物资部副总工根据零件图纸确认加工成本，同时物资部向供应商（确保加工能力满足我公司要求）发出询价，要求供应商接到询价的图纸，于规定期限内提出报价单；物资公司将核价与供应商报价进行综合评定分析，确定出有效的价格，经物资部经理审核，报市场部确认。询价流程如图 A1 所示。

（2）初次采购阶段：外协零件、委外加工、包装材料的采购，采购员接到相关部门的采购计划单后，属于初次采购的，采购员将未采购过零件的详细信息进行登记（科技部共享图纸），登记后根据零件明细、图纸、数量、质量要求发给供方（确保加工能力满足我公司要求）进行询价。在收到供方报价后，询价员进行统一汇总，经副总工核准确认后签字，报物资部经理、事业部主管确认签字

后，再报公司主管领导批准，方可执行。物料价格审批流程如图 A2 所示。



A1 询价流程图

A2 物料价格审批流程图

综上，公司向外协采购价格首先经公司物资部根据零件图纸测算加工成本，并向外协厂商进行询价。公司物资部将核定的成本价与外协厂商报价进行综合评定并确定可接受合理价格，逐级报市场部及主管领导批准后执行。公司依据成本定价，通过严格审批，从而确保公司外协厂商采购价格的合理和公允性。

（三）说明相关外协厂商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以及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任职关系或对外投资关系等。

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如下：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开始合作年份
1	西安莱尔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2	丹阳市天地电子有限公司	2008 年
3	丹阳市沪丹电子有限公司	2005 年
4	镇江百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江苏熙霞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江苏泽荣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
7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8	苏州骏昌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
9	昆山和信益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2年

上述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等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任职关系或对外投资关系等情形。

（四）说明外协加工的主要合同条款、具体内容及必要性、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会计处理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受托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1、外协加工的主要合同条款

（1）长期合作协议

公司与外协厂商进行外协加工合作的，均签署有制式《长期供货协议》，就外协事宜进行了框架性安排，主要合同条款包括：

1) 采购模式

供方按照相关的采购要求提供采购订单中的产品和服务，供方只有在收到需方的采购订单后才能按具体订单要求保质、保量、按时供货。

2) 供货要求

供方不得任意停止对需方的供货，如果供方不再生产采购订单中所列产品，则应当在接到需方采购订单前一周内通知需方，并仍对前期所售产品或提供的服务质量负责，如供方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存在质量问题，则供方需按照需方的要求进行返修、退货、换货等处理，并且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3) 供货价格及付款方式。

供方按照一定的价格向需方提供产品或服务，采购订单中经双方确认的价格是需方向供方支付价款的唯一依据。

4) 交货要求

①对采购订单中满足交货期的产品，供方必须根据需方要求按时交货。如果供方未能按期发运或提供服务，严重误期的，需方有权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对此需方不负有任何法律责任。非需方原因所造成的供方产品不能如期到货或服务不能如期提供，供方有责任采用最快捷的发运方式，由此所增加的运

费成本由供方自行支付。

②装运要求：供方所供产品须按照需方相关包装要求执行。

③风险转移：当货到需方指定的地点后发生的灭失和损坏由需方负责。在此之前的货物灭失与损坏由供方负责。

④货物的所有权：在货物移交需方后。需方享有货物所有权。在此之前的所有权归供方所有。

⑤产品检验：需方将对供方提供的产品进行检验测试，但产品通过检验测试并不意味着供方对产品的质量担保责任的解除。

5) 质量赔偿

①一般赔偿：供方所供物料，有明显或潜在的缺陷所造成需方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由供方负责赔偿，供方应保证交给需方的产品 100%为合格品；若出现不良品，供方需协助进行挑选，或委托需方挑选，但供方需承担挑选费用。

②质量问题事故：如因供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问题而给需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需方有权要求供方予以赔偿。

6) 仲裁

双方因执行本协议而引起的任何争议，应先行协商解决。如协商失败，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需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采购订单

公司在与供应商签订《长期供货协议》的基础之上，根据公司的需货量逐笔签订制式采购订单，就订货内容、订货要求、退换货、风险承担、付款方式、运输方式、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各项进行约定。

2、外协加工的具体内容及必要性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射频同轴连接器、射频同轴电缆组件、射频电缆等非标准件产品，需要进行定制生产。受目前市场对上述产品性能、质量标准的逐步提升，以及现阶段生产规模、成本、工期等因素的限制，公司势必将主要的精力投入产品设计和研发阶段并掌握核心生产环节，不断进行新产品开发研制，坚持自主创新的研发策略，满足客户需求和公司自身技术升级的需要。为此，公司有必要将

生产工序中不涉及产品关键技术的环节外协给外部供应商进行生产，包括部分零件加工、零件铸造（锻造）等。

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依托于公司在产品设计的高技术性和高适应性，以及严格的产品质量检测及控制措施。外协环节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且目前能够提供相关环节加工的外协厂商较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外协厂商的重大依赖。因此，虽然公司外协加工采购金额在总采购金额中占比较高，但对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障碍。

3、外协加工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外协加工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说明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七、关于外协加工”之“（二）补充披露外协厂商的定价模式、价格、产品构成、外协厂商同种类型部件对外销售的价格，发行人向外协厂商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4、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合作模式为公司提供产品图纸及技术标准，外协厂商自行负责加工产品的原材料及生产加工工艺，加工制造完成后交付公司进行验收，其实质为直接采购定制化零部件，因而以采购全额价款入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是否存在受托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外协厂商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五）说明对外协加工产品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以及发行人与受托加工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1、外协加工产品质量的控制措施

公司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主要措施如下：

（1）外协厂商的选择

公司在遴选外协厂商时按照公司供应商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筛选和管理。

（2）外协加工产品交货验收

外协加工产品交付验收时，公司要求外协方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和符合公司技术规格要求的检测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同时公司品管部对外协加工产品

进行检验，并及时将检验结果反馈给外协单位。

（3）产品质量控制制度规范

公司为规范外协加工产品质量，制定并执行各项质量管理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外协样品送样及认证规范》《外协检验岗位标准》，其中关于外协供应商的准入条件、送样要求、认证流程、外协检验岗位的用人标准、职责与权限、作业流程和规范等均有明确规定。

（4）事后追责

公司与外协厂商签订的《长期供货协议》及采购订单均明确约定了风险转移、产品或服务存在质量问题时的处理方式及责任承担方式等内容。另外，公司还与外协厂商签订有《质量保证协议》，对所供产品的检测合格标准、验收要求、不合格品判定原则、生产进度、供货量、不合格率、失效率、不良物料的处理及品质响应、赔偿标准等进行了明确约定。

2、发行人与外协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公司与外协厂商签订的《长期供货协议》《质量保证协议》及采购订单就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如下：

（1）产品质量问题责任承担

如供方（外协厂商）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存在质量问题，则供方需按照需方的要求进行返修、退货、换货等处理，并且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若供方提供的产品仍不能满足或不符合约定，供方同意无条件退货，并且愿意承担给需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2）供方擅自变更材料或工艺责任承担

供方未经需方书面同意变更材料或工艺变更，造成装配产生不合格，供方对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向需方赔偿。需方有权对不合格品就地报废。

（3）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责任承担

因供品有害物质超标而造成的需方在需方顾客处的一切损失全部由供方承担。

（4）损害赔偿

供方对经双方确认属供方质量责任的不合格品，必须承担全部的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生产、市场损失），同时需方有权对供方实施惩罚性措施（在

需方客户处发现质量问题，需方有权向供方处以罚款，并进行降级处置）。

（六）结合外协加工产品的产量占比量化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外协加工费用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变动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外协加工产品的产量占比量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产品的相关产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外协零部件数量 (万件)	3,265.50	14,222.08	8,827.94	12,825.72
外协零部件金额 (万元)	4,268.11	18,793.77	16,002.37	18,914.87
外协零部件平均单 价(元/件)	1.31	1.32	1.81	1.47
公司自行加工零部 件产量(万件)	41.60	231.05	258.62	234.82
外协加工零部件数 量占比	98.72%	98.40%	97.15%	98.20%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零部件数量占公司零部件总数量比重均在 97%以上，占比较高。公司外协加工的产品均为零部件，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3月外协零部件采购金额分别 18,914.87 万元、16,022.37 万元、18,793.77 万元和 4,268.11 万元，外协加工产品采购额占总采购额的比重分别为 71.86%、73.46%、61.59%和 64.14%。

2、报告期内外协加工费用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2018 年外协加工费用较 2017 年同期费用下降约 15.40%，主要因为 2018 年通信行业由 4G 向 5G 更新迭代间隔期，国内 4G 市场需求明显降速，新建 4G 基站数量很少，主要以维护及更换现有基站为主，公司射频同轴连接器（通信）主要用于通信领域，故公司外协加工需求量和外协加工费用相应下降；外协加工价格下降；2019 年外协加工费用较 2018 年同期费用上升约 17.44%，其主要原因为随着 2019 年 5G 通信的推出，对射频同轴连接器提出了更高技术要求，公司部分射频连接器产品升级换代，客户需求量增加。公司就通信产品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外协加工需求和外协加工费用相应上升。因此，受行业及客户需求因素影响，公司报告期内外协加工费用变动情况具有合理性。

3、价格变动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外协加工价格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的采购价格总体较为稳定，存在较小幅度的波动。总体上，公司对于长期合作的外协厂商的采购价格呈下降趋势，变动原因主要在于：

- ①不同零部件规格和型号等存在差异，因而单价有所不同；
- ②公司采购量加大，外协供应商开机成本降低，故采购单价降低；
- ③公司与外协厂商经长期合作，已建立一定的信赖基础；
- ④原材料成本波动亦对采购价格有一定影响。

(2) 价格变动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协加工费用有所变动，公司对于长期合作的外协厂商的采购价格呈下降趋势，具有合理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发行人外协厂商无需特殊生产经营资质；
- 2、发行人向外协厂商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 3、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任职关系或对外投资关系等情形；
- 4、发行人外协加工具有必要性，交易价格公允，会计处理符合规定，不存在受托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 5、外协加工费用变动具有合理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向关联方中航光电采购低频连接器，向关联方深圳市翔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光器件，向关联方富士达微波采购微波无源器件以及关联方创联电镀为发行人提供连接器的金属材料表面处理服务的情况。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中航证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中航证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但未在公开发行说明书关联方部分披露。

请发行人：(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完整、

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2) 补充披露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和必要性, 关联交易销售或采购金额占报告期各期的比例情况, 以及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

(3) 说明报告期内关联方承揽发行人业务占其自身业务比例及重要性情况, 并结合市场同类产品交易价格说明定价是否公允。(4) 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按照《审查问答(一)》问题 12 的要求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补充核查, 说明核查方式、过程和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 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公司曾持有四菱电子 51%的股权, 报告期内四菱电子不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自公司不再控制四菱电子后, 公司与四菱电子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具体内容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采购商品	采购低频电连接器等	101.96	766.57	656.00
销售商品	销售射频同轴连接器、电缆组件、零件等	88.71	371.35	65.98
接受服务	支付服务费	-	120.00	20.60
提供服务	收取技术检测费	-	1.46	-
租赁	房租出租及水电物业	21.25	76.06	56.47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射频同轴连接器等, 不生产低频电连接器, 基于地域及交易的便利性, 公司向四菱电子采购低频电连接器以满足客户需求。报告期内, 公司向四菱电子销售的主要为射频同轴连接器、电缆组件和其他零件等产品, 由四菱电子转售给其下游需求客户, 但相关交易金额较小。此外, 因四菱电子向富士达介绍部分射频连接器业务以及提供研发支持, 公司向其支付相应服务费。综上, 公司与四菱电子的上述交易具有合理性, 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 在《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交易”之“(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中，对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进行了完善，完整、准确地披露。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航空工业，中航证券为航空工业下属公司之一，《公开发行说明书》已明确披露航空工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为公司关联方。航空工业是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由中央管理的国有特大型企业，是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下辖 25 家上市公司，由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众多，基于重要性原则，《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列示了航空工业股权上直接控制的子公司。此外，《公开发行说明书》已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航空工业下属单位进行补充披露。

(二) 补充披露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和必要性，关联交易销售或采购金额占报告期各期的比例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中航光电	采购商品	23.49	197.07	56.92	166.22
深圳市翔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8.98	51.10	24.12	764.48
创联电镀	接受劳务	70.56	-	512.99	577.64
中航物资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	0.66
富士达微波	采购商品	1,051.11	4,319.50	-	-
合计	-	1,164.14	4,567.67	594.03	1,509.00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重	-	17.49%	14.97%	2.73%	5.73%

公司向中航光电采购的主要产品为零部件以及低频连接器等，中航光电整体规模较大，各类产线机加设备齐全，尤其在防务产品零部件上加工精度较高，以及客户存在部分低频连接器产品需求时，向中航光电采购该类产品。

公司向深圳市翔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为光器件，公司并无相关产品生产，为满足部分客户的采购需求，公司从深圳市翔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后销售给客户。

参股公司创联电镀为公司提供的服务主要为连接器的金属材料表面处理，包括镀金、镀银、镀镍等。创联电镀 2019 年因维修生产线、更新生产设备而停工，公司当年未与其发生交易。公司参与投资创联电镀并与其发生交易，主要因电镀工艺对公司较为重要，创联电镀技术实力较强，且位于陕西西安，具有区位优势。

富士达微波于 2019 年初增资后，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为参股公司，从而成为关联方。由于长期合作过程中形成的客户粘性，以及对其产品质量的信任，部分客户向公司采购微波无源器件，公司向富士达微波下达采购订单。

2019 年以来，关联采购占比增加主要因富士达微波成为公司参股公司，随着富士达微波自主销售渠道的建立，预计关联采购占比将会下降，对公司利润无重大不利影响。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中航光电	销售商品	574.66	4,107.86	3,932.14	2,902.11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雷华电子技术研究所	销售商品	5.63	60.76	21.78	-
沈阳兴华航空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	0.07	0.03	1.87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西安飞行自动控制研究所	销售商品	-	-0.10	3.12	-0.05
西安远方航空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3.76	1.97
富士达微波	销售商品	8.00	22.10	-	-
合计	-	588.29	4,190.68	3,960.82	2,905.90
占当期销售金额比重	-	6.42%	8.09%	10.09%	7.01%

注：销售商品金额为负数的情况，主要为退货及定价调整等情况，发生额很小。

公司关联销售主要为向中航光电销售射频连接器和射频电缆等产品。由于中航光电拥有部分射频连接器客户资源，中航光电从富士达采购相关产品，从而形成关联销售，其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公司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和部门设置，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渠道，不存在和中航光电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况。基于减少同业竞争的需要，中航光电将相关射频连接器订单转移给公司，即从公司采购相关产品后向其客户销售，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公司向其他各关联方销售的主要为少量射频连接器和电缆组件等，占比较低，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

3、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存在必要性、合理性，预计上述关联交易仍将持续进行。

（三）说明报告期内关联方承揽发行人业务占其自身业务比例及重要性情况，并结合市场同类产品交易价格说明定价是否公允。

1、报告期内关联方承揽发行人业务占其自身比例及重要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的对象主要为中航光电、深圳市翔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创联电镀和富士达微波，相关交易额占关联方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中航光电	0.01%	0.02%	0.01%	0.03%
深圳市翔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未披露	0.13%	0.08%	2.66%
创联电镀	15.25%	-	17.93%	22.87%
富士达微波	96.60%	82.74%	-	-

除创联电镀和富士达微波外，关联方承揽发行人业务占其自身比例均较低，不具有重要性。

创联电镀 2019 年因维修生产线、更新生产设备而停工，公司当年未与其发生交易。公司向创联电镀的采购占其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逐年降低。

富士达微波于 2019 年初增资后，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为参股公司。随着富士达微波自主销售渠道的立，预计关联交易额将会下降，富士达微波对公司的依赖将会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的对象主要为中航光电，相关交易额占其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70%、0.75%、0.67%和 0.44%，比重较低，不具有重要性。

2、结合市场同类产品交易价格说明定是否公允

公司采购过程实施“货比三家、招标采购、按质论价”的物资采购原则，以做到质优价廉，并尽可能就近采购或定点采购，以减少原材料的运输费用，保证原材料的质量和交货期。在对关联方采购的过程中，公司其报价并结合行业利润率情况，经过审批后确定价格，定价公允合理。

公司通过市场调查制定合适的销售价格，对于相关定制化产品的销售，公司主要以产品核算成本作为依据，并根据订购的数量和开发难度做适当的价格调整，价格主要取决于：（1）连接器的结构；（2）电缆的种类、长度、频率、损耗、结构；（3）辅料标签、热缩管、包装、焊锡、胶等；（4）性能指标，如适用频率等；（5）环境要求如机载、车载等；（6）仿真设计、测试实验、产品认证等其他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航光电销售的商品主要为射频连接器和射频电缆等定制化产品，与同类其他商品并非完全同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销售和中航光电销售产品的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平均	中航光电	平均	中航光电	平均	中航光电	平均	中航光电
射频同轴连接器	6.77	45.86	9.78	25.59	11.14	26.80	10.14	19.85
电缆组件	35.67	218.76	57.69	202.04	38.27	116.12	32.41	127.92
微波元器件	253.97	148.93	265.49	1,223.34	268.09	226.26	539.54	565.81

公司销售给中航光电的收入、毛利率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销售收入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收入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中航光电	574.66	18.36%	6.38%	4,107.86	23.90%	8.04%
其中：电缆组件	402.48	8.46%	4.47%	2,527.58	5.41%	4.95%
连接器	150.89	45.91%	1.68%	1,358.98	61.60%	2.66%
微波器件	21.28	10.14%	0.24%	221.30	3.58%	0.43%
公司主营业务	9,008.39	18.76%	100.00%	51,080.97	31.34%	100.00%
项目	2018年			2017年		
	销售收入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销售收入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中航光电	3,932.14	18.93%	10.14%	2,902.11	17.58%	7.07%
其中：电缆组件	1,937.50	7.07%	4.99%	1,706.11	9.84%	4.16%
连接器	1,830.09	32.55%	4.72%	1,075.76	31.00%	2.62%

微波器件	164.56	7.18%	0.42%	120.24	7.34%	0.29%
公司主营业务	38,794.66	28.13%	100.00%	41,056.06	23.21%	100.00%

公司对中航光电各期销售毛利率情况存在一定差异，相对低于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原因为：

(1) 报告期内，基于减少同业竞争的需要，公司主要向中航光电销售连接器和电缆组件等产品，其中射频电缆组件销售占比分别为 70.04%、61.53%、49.27%和 58.79%，占比较高，中航光电向公司采购的主要为较为早期的电缆组件产品，技术相对成熟，利润空间较小，同时由于订单数量和金额较大等因素，导致毛利率相对较低。

(2) 该部分关联交易主要因中航光电订单转移产生，客户资源属于中航光电，公司因此无需承担客户营销等相关销售费用，公司定价时考虑了该因素，因而向中航光电销售的毛利率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对中航光电的关联销售金额占公司收入的比重平均约为 8%，占中航光电的收入比重平均不到 0.5%，对公司和中航光电均不具有重大。

报告期内，公司对中航光电销售商品的定价主要依据前述方式确定，且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公司与中航光电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四) 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了关联方，并在《公开说明转让书》中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的利润产生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通过关联

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九、关于主要客户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3.84%、71.26%、75.03%和 79.12%。报告期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均为华为，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6.22%、24.53%、29.30%和 49.36%。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与华为的合作模式，合同的签订方式，结合相关合同条款，详细分析公司与华为合作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和稳定性，华为与美国的纠纷对公司的后续销售是否有影响。（2）补充说明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产品的竞争优势，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3）补充说明公司产品生产、销售是否受到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是否有相关产品原材料、配件、知识产权等受到美方限制。（4）补充披露最近一期对华为销售金额比例上升的原因，华为的销售回款情况，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对华为是否存在依赖，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相关风险因素披露是否充分。（5）补充披露客户集中度较高的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模式是否一致。

（6）补充披露获取主要客户的方式，主要客户是否建立合格供应商认证制度，公司或其产品是否取得该等认证。（7）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交易的具体情况，并对比与独立第三方的交易定价情况，说明必要性、合理性及会计核算的合规性。（8）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注册时间、合作历史、获得订单的方式及各期订单获取情况、定价政策、产品名称、销售数量、销售单价、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各期前十大客户变化的原因、每年新增客户的合作背景、新增客户对当年营业收入的影响程度。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与华为的合作模式，合同的签订方式，结合相关合同条款，详细分析公司与华为合作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和稳定性，华为与美国的纠纷对公司的后续销售是否有影响。

1、公司与华为公司的合作模式

公司与华为公司的合作主要分为供货和合作研发两方面。在供货方面，公司与华为公司的合作流程需要经过样品验证——确定华为编码——系统报价——确定后下达小批量验证——批量采购供货五个流程。公司为华为提供样品首先需要通过华为公司认证，经认证测试合格后，产品转为临时或者正式的华为公司编码产品，之后进行报价并采购，即先行以小批量订单下达公司进行采购。经过小批量验证质量稳定性后，则华为系统会下达订单进行批采。在合作研发方面，公司与华为公司针对通信行业发展趋势和产品需求共同研发产品，并与华为公司共同拥有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公司与华为公司合同的签订方式

华为公司会在采购系统中发布需求信息及编码，公司按照华为公司的需求数量在华为公司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报价完成后，华为公司一般在 10 个工作日内在网上公布采购结果，若公司被选中，华为公司则会在其采购系统中与公司签订合同。

3、公司与华为公司的合作持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与华为公司自 1999 年起开始合作，至今已连续合作了 20 余年，双方合作较为稳定。期间华为公司与公司在合作过程中，针对行业发展和技术升级需求，对新产品进行合作开发，并在合作过程中形成技术成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与华为公司共同申请了 2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向华为公司提供样品首先需要通过华为公司认证，经认证测试合格后，产品转为临时或者正式的华为公司编码产品，之后，进行报价并采购，即先行以小批量订单的形式下达给公司进行采购。经过小批量验证质量稳定性后，华为在系统会下达订单进行批采。前述采购环节及所需流程较多，供货周期较长，对供货商具有较高的要求。因此公司与华为公司的合作较为稳定，具有可持续性。

4、华为与美国的纠纷对公司的后续销售是否有影响

2020 年 5 月，美国商务部升级了对华为芯片管制。本次升级管制主要分为两方面：一是华为和海思使用美国商务管制清单（CCL）内的软件和技术涉及的产品被纳入管制；二是美国以外国家为华为和海思提供生产代工前，也需获得政

府许可证。此次行为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华为和海思芯片设计和生产供应，对华为公司的消费者业务有一定程度的影响，但对与公司业务更为相关的华为公司运营业务影响较小。

根据华为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美洲地区销售收入 524.78 亿元，占华为公司销售收入的 6%，占整体销售比较低。公司作为华为公司的供应商，也会因此受到一定程度的波及，对华为的销售可能有一定负面影响。与此同时，华为公司为了保障采购来源的稳定性，可能会逐步提高向国内供应商的采购，推动我国科技行业国产化趋势。

（二）补充说明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产品的竞争优势，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包括航天电器、得润电子、吴通控股、电连技术、立讯精密、金信诺和长盈精密，这些公司均属于连接器行业相关上市公司。根据各同行业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得润电子不涉及射频相关业务，电连技术、立讯精密和长盈精密涉及的射频产品主要用于智能终端、可穿戴设备和车载移动产品等终端领域；金信诺的主要产品和技术优势集中于天线射频 PCB 市场和半柔射频电缆市场；航天电器业务范围较为广泛，涵盖了高端继电器、连接器、微特电机、光电子产品、电缆组件的研制、生产和销售；吴通控股的主营业务为移动信息服务、数字营销服务、通信智能制造等，主要通过子公司物联科技开展射频连接器业务。与上述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长期专注于射频连接器、射频电缆和射频电缆组件行业，深耕射频行业，能够为客户提供射频连接系统的一站式服务。

同时，公司的产品相比较一般产品还具有抗震抗冲击能力强、可靠性高、耐环境性好等特性，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公司具备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武器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公司在客户认证方面，还拥有航天领域的航天五院 CAST、中国航天科技集团第八研究院 SAST 及中国航天科技集团第一研究院的 LMS 等质量体系认证，是国内唯一一家取得航天五院认证的低损耗稳相电缆供应商，产品性能符合客户的技术标准。通过认证后，产品的研发和配套也需要经历原理样机、电性能件、鉴定件、正样和小批量试制件等多轮试验与验证，需要较长的周期才能量产。射频连接器行业的定制化生产模式保证了供应

商与客户相对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新进入者要获得客户的信任与认证需要很长的时间。因此公司产品虽存在被替代的风险，但被替代的风险较小。

（三）补充说明公司产品生产、销售是否受到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是否有相关产品原材料、配件、知识产权等受到美方限制。

随着中美贸易摩擦的加剧，美国政府已将华为公司等中国先进制造业的代表企业列入美国出口管制的“实体清单”。若美国不断加强对“实体清单”的限制，可能短期内会给华为公司等企业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通过产业链传导，也可能给公司的生产和销售带来潜在的不利影响。

在相关产品的原材料和配件方面，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均为国内公司，同时公司仅有一家海外公司在公司合格供应商之内，且报告期内公司未向该公司进行采购。因此，公司在原材料和配件方面基本不会受到美方限制。在知识产权方面，公司发明专利均为国内申请的发明专利，不存在国外相关专利。但不同国家、地区之间的知识产权监管体系存在一定差异，如果公司在运用相关技术进行生产经营时，未能充分认识到可能侵犯第三方申请在先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公司未经授权而擅自使用或侵犯公司的知识产权，将可能会产生知识产权侵权的纠纷，对公司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受到美方限制。

（四）补充披露最近一期对华为销售金额比例上升的原因，华为的销售回款情况，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对华为是否存在依赖，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相关风险因素披露是否充分。

1、华为销售金额比例上升的原因、回款情况和销售退回情况

受疫情影响，公司一季度存在订单积压情况，华为公司需求较为紧迫，同时华为公司的大批量订单有利于公司全速全面推进复工复产，因此公司对华为公司销售金额较去年同期有所提升。另一方面，公司 2020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 9,008.39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较多。因此，公司 2020 年 1-3 月对华为公司的销售金额比例上升。

华为公司的销售回款情况较好，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期后半年的回款率均达 100%，2020 年 3 月末的应收账款在 2020 年 5 月末的回款比例为

47.60%。

华为公司的销售退货情况较少，报告期内仅 2019 年发生退货 0.22 万元，占当期对华为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0.0015%，比例较低。

2、说明发行人对华为是否存在依赖，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相关风险因素披露是否充分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通信行业和防务领域，公司在民用通信领域对华为公司等主要客户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虽然公司取得了华为公司供应商认证，并与华为公司存在长期合作历史，但仍然存在一定程度的被替代风险。

（五）补充披露客户集中度较高的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模式是否一致。

公司根据《审查问答（一）》问题 13 补充说明客户集中度较高情况如下：

1、发行人客户集中的原因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通信行业和防务领域。公司在通信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为通信设备制造商，防务领域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主要来自于我国各大军工集团下属企业及科研院所，该两大领域都呈现集中度较高的情况，即为数不多的大型通信设备制造商与大型军工企业占据了大部分的市场份额。此外，公司采取的市场策略是也重点开发需求量大的客户。需求端和公司市场开发策略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

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近三年，其前五大客户集中度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航天电器	17.27%	16.86%	14.29%
得润电子	36.78%	36.63%	32.07%
吴通控股	44.37%	47.19%	48.44%
电连技术	48.06%	57.93%	62.24%
立讯精密	77.04%	68.43%	60.50%
金信诺	47.20%	46.68%	49.61%
长盈精密	69.18%	72.97%	77.73%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48.56%	49.53%	49.27%
富士达	75.03%	71.26%	73.84%

近三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平均水平维持平稳，除航天电器和得润电

子外，同行业上市公司客户集中度均较高，公司与立讯精密、长盈精密的客户集中度相近，不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公司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整体来看，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模式无显著差异。

2、发行人客户在其行业中的地位与经营状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集团客户为华为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RFS、航空工业、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各期前五名集团客户均为上述单位。

华为公司是全球领先的 ICT（信息与通信）基础设施和智能终端提供商，在我国的中国 5G 基站设备行业处于领先地位。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的数据，截至 2019 年 9 月底，华为公司为全球签订 5G 基站商用合同最多的主设备商。华为公司每年于官网披露其年报，显示华为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国家重要军民用大型电子信息系统的工程建设，重大电子装备、软件、基础元器件和功能材料的研制、生产及保障服务，是中央直接管理的涉及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是国内唯一覆盖电子技术全领域的大型科技集团。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我国十一大军工集团之一。

RFS 是国际领先的无线广播基础设施产品和服务供应商，在全球超过 20 个国家拥有研发和和技术支持部门，在全球超过 35 个国家拥有销售网点，在全球 8 个国家拥有工厂。

航空工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是由中央管理的国有特大型企业，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于 2008 年 11 月 6 日由原中国航空工业第一、第二集团公司重组整合而成立。航空工业设有航空武器装备、军用运输类飞机、直升机、机载系统、通用航空、航空研究、飞行试验、航空供应链与军贸、专用装备、汽车零部件、资产管理、金融、工程建设等产业，下辖 100 余家成员单位、25 家上市公司。航空工业为我国十一大军工集团之一。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是我国航天科技工业的主导力量，国家首批创新型企业，下辖有 8 个大型科研生产联合体、11 家专业公司、13 家境内外上市公司以及若干直属单位。其主要从事运载火箭、各类卫星、载人飞船、货运飞船、深空探测器、空间站等宇航产品和战略、战术导弹武器系统的研究、设计、生产、

试验和发射服务。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我国十一大军工集团之一。

上述单位均为行业内各自领域的领先企业，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3、合作的历史、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公司合作历史、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和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九、关于主要供应商”之“（八）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注册时间、合作历史、获得订单的方式及各期订单获取情况、定价政策、产品名称、销售数量、销售单价、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各期前十大客户变化的原因、每年新增客户的合作背景、新增客户对当年营业收入的影响程度。”

公司与主要客户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其中与华为公司有着 20 年的合作历史，与其他军工集团客户合作时间较长，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具有可持续性。公司通过市场调查制定合适的销售价格，对于相关定制化产品的销售，公司主要以产品核算成本作为依据，定价公允、合理。

4、发行人与重大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公司前五大客户除航空工业以外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的业务获取方式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九、关于主要供应商”之“（八）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注册时间、合作历史、获得订单的方式及各期订单获取情况、定价政策、产品名称、销售数量、销售单价、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各期前十大客户变化的原因、每年新增客户的合作背景、新增客户对当年营业收入的影响程度。”

公司主要定价方式为询价和自主报价，对于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司的业务获取方式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已取得多家大型通讯设备制造商和大型军工企业合格供应商认证，并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和武器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等资质，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六) 补充披露获取主要客户的方式，主要客户是否建立合格供应商认证制度，公司或其产品是否取得该等认证。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主要客户主要有以下途径：一是通过行业相关展会、行业刊物、现有公司客户推荐、客户的需求邮件、目标客户网站及电话等公开方式获取客户。二是根据行业大客户采购目的较为明确的特点，针对下游行业大型企业的需求，通过产品开发获得客户的认证资质或入围客户供应商清单，从而入围客户的项目。三是通过建立完善的销售体系及销售网络拓展策略及目标客户配备专业的销售经理及技术人员稳定销售渠道，以开辟新市场，方便服务客户。

公司各期前五名主要客户均已建立合格供应商认证制度，公司已取得该等认证。RFS 公司与公司每三年签订一次框架协议，合同约定，合同到期后双方无异议或未签订新协议时仍按当前协议执行。对于其他前五大客户合格供应商认证，除公司发生重大变动或重大产品质量事故外无固定期限。

(七)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交易的具体情况，并对比与独立第三方的交易定价情况，说明必要性、合理性及会计核算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相关主体共 44 家，销售金额和采购金额均在 10 万元以上的相关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供应商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采购	销售	采购	销售	采购	销售	采购	销售
1	中航光电	23.49	574.66	197.07	4,107.86	56.92	3,932.14	166.22	2,902.11
2	中电科技（南京）电子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163.29	335.93	1,274.25	5,989.90	778.85	5,960.08	978.09	3,354.69
3	富士达微波	1,051.11	8.00	4,319.50	22.10	-	-	-	-
4	西安莱尔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67.68	27.82	2,133.87	139.68	2,295.09	157.67	2,294.39	54.88
5	丹阳市沪丹电子有限公司	112.37	-	1,007.79	-	1,135.96	-	1,537.91	98.41
6	三菱电子	101.96	0.78	766.57	31.39	656.00	65.98	-	-
7	北京瑞标科技有限公司	70.57	-	1,506.74	40.92	1,343.20	51.78	486.10	31.45
8	西安科讯通电	21.47	-	142.60	-	168.94	-	251.97	13.58

	子科技有限公司								
9	陕西宏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48	-	69.77	-	120.12	-	260.98	10.54
10	丹阳汤姆电子有限公司	2.02	-	23.06	-	144.08	-	400.81	12.03
11	西安诚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8	-	68.33	-	90.43	-	172.80	23.11
12	上海雷迪埃电子有限公司	-	-	2.33	-	14.49	-	29.43	18.14

上述单位中，公司对中航光电、中电科技（南京）电子信息发展有限公司以销售为主。由于中航光电拥有部分射频连接器客户资源，其从富士达购买相关产品并向客户交付；公司向中航光电采购的主要产品为零部件以及低频连接器等，公司基于生产需要及客户需求向中航光电采购相关产品。中电科技（南京）电子信息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重要防务产品客户，基于客户品质需要，个别时公司向其采购专用电缆，生产符合其品质要求的射频同轴连接器组件产品并向其销售。

公司对其他方均以采购为主，向其销售的相关产品包括连接器、部分材料，主要基于供应商的正常商业需求，金额较小。

上述交易具有真实商业背景，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采购过程实施“货比三家、招标采购、按质论价”的物资采购原则，以做到质优价廉，并尽可能就近采购或定点采购，以减少原材料的运输费用，保证原材料的质量和交货期。在对关联方采购的过程中，公司的报价在结合行业利润率情况后经审批后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公司通过市场调查制定合适的销售价格，对于相关定制化产品的销售，公司主要以产品核算成本作为依据，并根据订购的数量和开发难度做适当的价格调整，价格主要取决于：（1）连接器的结构；（2）电缆的种类、长度、频率、损耗、结构；（3）辅料标签、热缩管、包装、焊锡、胶等；（4）性能指标，如适用频率等；（5）环境要求如机载、车载等；（6）仿真设计、测试实验、产品认证等其他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上述客户/供应商的销售和采购分别进行独立核算，其主要原因是：

(1) 合同双方的首要责任人。公司均与上述客户/供应商户分别签订采购和销售合同，公司与上述客户/供应商双方之间的销售和采购的责任义务明确区分。

(2) 与商品相关的风险承担者。公司和上述客户/供应商分别承担了交货验收前的存货风险，包括存货保管风险、运输途中的风险等，以及交付后的产品质量风险和退换货风险。

(3) 销售或采购商品的价格决定。公司的销售或采购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关内部审批程序，公司独立决策交易商品的价格。

(4) 销售及采购商品的数量、金额不存在对应关系。从销售及采购的数量、金额等对公司的重要性角度来看，上述单位主要作为客户或供应商的一方，公司未从事相关受托加工业务。

公司对上述客户/供应商的销售和采购分别确认，相应按照销售价款的总额确认收入。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之间的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会计核算合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八)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注册时间、合作历史、获得订单的方式及各期订单获取情况、定价政策、产品名称、销售数量、销售单价、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各期前十大客户变化的原因、每年新增客户的合作背景、新增客户对当年营业收入的影响程度。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注册时间、合作历史、获得订单的方式及各期订单获取情况、定价政策、产品名称、销售数量、销售单价、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2020年1-3月									
序号	客户名称	订单获取数量(件)	数量(万件)	单价(元/件)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销售成本(万元)	毛利(万元)	毛利率(%)
1	华为公司	1,410	518.60	8.57	4,443.89	49.33	4,253.45	190.44	4.29
2	中航光电	1,055	5.25	109.46	574.66	6.38	469.15	105.51	18.36
3	RFS(德)	157	15.21	31.34	476.70	5.29	260.86	215.84	45.28

	国)								
4	中电科技 (南京)电子 信息发展 有限公司	598	5.25	63.99	335.93	3.73	253.72	82.21	24.47
5	西安空间 无线电技 术研究所	1,118	0.84	326.61	274.35	3.05	209.15	65.20	23.77
6	中国航天 科工集团 公司第二 研究院	584	4.13	52.78	217.97	2.42	99.09	118.88	54.54
7	中国电子 科技集团 公司第三 十八研究 所	213	1.08	168.73	182.23	2.02	63.74	118.49	65.02
8	深圳大富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43	43.13	3.81	164.23	1.82	146.70	17.53	10.67
9	中国电子 科技集团 公司第十 研究所	157	1.24	127.71	158.36	1.76	74.55	83.81	52.92
10	中国电子 科技集团 公司第十 三研究所	279	0.70	183.47	128.43	1.43	56.64	71.79	55.90

2019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订单获 取数量 (件)	数量(万件)	单价 (元/件)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比 (%)	销售成本 (万元)	毛利 (万元)	毛利 率 (%)
1	华为公司	4,152	1,822.51	8.11	14,775.04	28.92	13,392.10	1,382.94	9.36
2	中电科技 (南京)电 子信息发 展有限公 司	1,035	57.86	103.52	5,989.90	11.73	3,678.65	2,311.25	38.59
3	中航光电	2,518	65.79	62.44	4,107.86	8.04	3,126.00	981.86	23.90
4	RFS (德 国)	303	77.83	33.65	2,618.82	5.13	1,837.03	781.79	29.85
5	西安空间 无线电技	1,725	5.39	410.24	2,211.18	4.33	821.70	1,389.48	62.84

	术研究所								
6	时捷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81	82.53	13.62	1,137.28	2.20	1,092.33	44.95	3.95
7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二研究院二十三所	695	16.38	50.38	825.23	1.62	402.94	422.29	51.17
8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	633	4.90	147.85	724.46	1.42	317.30	407.16	56.20
9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二研究所	41	0.10	6948.5	694.85	1.36	643.96	50.89	7.32
10	东山精密	26	63.54	10.65	676.92	1.33	574.99	101.93	15.06

2018年

序号	客户名称	订单获取数量(件)	数量(万件)	单价(元/件)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销售成本(万元)	毛利(万元)	毛利率(%)
1	华为公司	3,328	889.51	10.54	9,374.90	24.17	9,143.67	231.23	2.47
2	中电科技(南京)电子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995	88.05	67.69	5,960.08	15.36	5,059.88	900.20	15.10
3	中航光电	2,334	85.70	45.88	3,932.14	10.14	3,187.64	744.50	18.93
4	RFS(德国)	384	79.54	25.78	2,050.76	5.29	1,263.84	786.92	38.37
5	西安空间无线电技术研究所	2,616	1.90	701.01	1,331.92	3.43	510.20	821.72	61.69
6	RFS(苏州)	16	153.54	6.36	976.24	2.52	761.36	214.88	22.01
7	深圳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1	113.60	6.43	730.22	1.88	611.34	118.88	16.28
8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	423	7.00	101.93	713.49	1.84	307.90	405.59	56.85

	三研究所								
9	深圳市华荣科技有限公司	90	48.10	14.39	692.16	1.78	536.22	155.94	22.53
10	京信通信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280	45.13	11.88	536.05	1.38	512.79	23.26	4.34

2017年

序号	客户名称	订单获取数量(件)	数量(万件)	单价(元/件)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销售成本(万元)	毛利(万元)	毛利率(%)
1	华为公司	3,743	1,653.78	9.03	14,929.75	36.36	15,781.09	-851.34	-5.70
2	中电科技(南京)电子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835	54.88	61.13	3,354.69	8.17	2,288.47	1,066.22	31.78
3	中航光电	2,690	67.74	42.84	2,902.11	7.07	2,391.92	510.19	17.58
4	RFS(德国)	342	98.65	26.34	2,598.84	6.33	1,550.84	1,048.00	40.33
5	菲尼萨光电通讯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31	89.61	22.75	2,038.40	4.96	1,934.01	104.39	5.12
6	西安空间无线电技术研究所	2,018	1.62	1,111.67	1,800.91	4.39	613.57	1,187.34	65.93
7	RFS(上海)	867	49.06	28.92	1,418.87	3.46	989.95	428.92	30.23
8	东山精密	178	125.21	5.82	729.16	1.78	712.49	16.67	2.29
9	东莞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364	93.24	6.28	585.7	1.43	559.52	26.18	4.47
10	Red Mangroves Pte Ltd(新加坡)	101	13.49	42.88	578.5	1.41	540.68	37.82	6.54

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时间	合作起始时间	获得订单的方式	定价政策	产品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1	华为公司	1987-09-15	1999年	网上下达	询价及	连接器，电缆组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时间	合作起始时间	获得订单的方式	定价政策	产品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自主报价	件, 微波器件	
2	中航光电	2002-12-31	2013 年	网上下达	自主报价	连接器, 电缆组件, 线缆, 微波器件	是
3	RFS (德国)	1900 年	2008 年	邮件下达	自主报价	连接器, 电缆组件	否
4	中电科技(南京)电子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2003-06-28	1999 年	现场签署	询价及自主报价	连接器, 电缆组件, 线缆	否
5	西安空间无线电技术研究所	1989-08-15	2000 年	传真下达, 现场签署	现场谈价	连接器, 电缆组件, 线缆, 微波器件	否
6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第二研究院	1957-11-16	2012 年	传真下达	现场谈价	连接器, 电缆组件, 线缆, 微波器件	否
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	1965 年	2002 年	传真下达, 现场签署	询价及自主报价	连接器, 电缆组件	否
8	深圳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1-06-04	2010 年	邮件下达	自主报价	连接器, 电缆组件	否
9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	1955-05-25	2017 年	传真下达, 邮寄下达	询价及自主报价	连接器, 电缆组件	否
1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	1956 年	2005 年	传真下达	自主报价	连接器, 电缆组件	否
11	时捷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06-05-19	2013 年	邮件下达	自主报价	连接器, 电缆组件	否
12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第二研究院二十三所	1958-11	2012 年	传真下达	现场谈价	连接器, 电缆组件, 线缆, 微波器件	否
1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二研究所	1957 年	2013 年	传真下达	自主报价	连接器, 电缆组件, 线缆, 微波器件	否
14	东山精密	1998-10-28	2011 年	邮件下达	自主报价	连接器, 电缆组件, 线缆, 微波器件	否
15	RFS (苏州)	2015-12-16	2017 年	邮件下达	自主报价	连接器, 电缆组件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时间	合作起始时间	获得订单的方式	定价政策	产品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16	深圳市华荣科技有限公司	2001-08-24	2009年	网上下达	自主报价	连接器, 电缆组件, 微波器件	否
17	京信通信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2002-05-23	2002年	网上下达	自主报价	连接器, 电缆组件	否
18	菲尼萨光电通讯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2011-07-28	2014年	邮件下达	自主报价	连接器	否
19	RFS(上海)	1999-01-29	2008年	邮件下达	自主报价	连接器, 电缆组件	否
20	东莞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013-07-11	2012年	邮件下达	自主报价	连接器, 电缆组件	否
21	Red Mangroves Pte Ltd(新加坡)	未披露	2009年	邮件下达	自主报价	连接器, 电缆组件	否

报告期内,上述主要客户的销售毛利率高于当期防务或通信类产品综合毛利率的原因如下:

(1) RFS(德国)、RFS(苏州)、RFS(上海)(通信类产品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向RFS等主要销售射频同轴连接器、电缆组件等。其中RFS(德国)为各期前十大客户,对该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2,598.84万元、2,050.76万元、2,618.82万元和476.70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6.33%、5.29%、5.13%和5.29%,毛利率分别为40.33%、38.37%、29.85%和45.28%;RFS(苏州)为公司2018年前十大客户,当年对其销售额为976.24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2.52%,毛利率为22.01%;RFS(上海)为公司2017年前十大客户,当年对其销售额为1,418.87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3.46%,毛利率为30.23%。公司向RFS销售毛利率高于通信类产品平均毛利率,主要因为向RFS等销售的产品为公司自主研发的定制化连接器和电缆组件产品,该类产品从样品到批量阶段的测试频率和产品性能指标要求均远高于普通产品,并且其可替代性较低,因此其定价相对较高。

(2) 西安空间无线电技术研究所(防务类产品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其主要销售连接器、电缆组件及微波器件等。报告期内,公司与该客户之间的销售金额分别为1,800.91万元、1,331.92万元、2,211.18万元

和 274.35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39%、3.43%、4.33% 和 3.05%，毛利率分别为 65.93%、61.69%、62.84% 和 23.77%，报告期内公司向该客户销售的毛利率高于防务产品毛利率。该客户是生产宇航星载领域的卫星载荷单位，基于宇航产品的特殊性，配套产品需严格的认定试验，前期研发投入较多，此外还需进行专家评审、多次试验等程序。同时，项目从研制至最终使用需要较长的时间周期，且宇航配套产品对后续的人员技术支持及服务要求更高，公司在该类产品的定价上综合考虑了上述因素。

(3)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第二研究院（防务类产品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向其主要销售连接器、电缆组件及微波器件等，该客户在 2020 年一季度为公司前十大客户。2020 年 1-3 月，公司与该客户之间的销售金额为 217.97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2.42%，毛利率为 54.54%，毛利率高于防务产品平均毛利率，主要原因是该客户主要生产国家战略型防御武器以及雷达，对产品的性能和质量要求很高。

(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防务类产品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向其主要销售连接器、电缆组件等，该客户在 2019 年和 2020 年一季度为公司前十大客户。2019 年和 2020 年 1-3 月，公司对该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724.46 万元和 182.23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42% 和 2.02%，毛利率分别为 56.20% 和 65.02%。毛利率均高于防务产品平均毛利率，主因为公司向其销售的绝大多数为宇航类配套产品，其前期研发成本较高，因而高于一般防务类产品定价。

(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防务类产品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向其主要销售连接器、电缆组件等，该客户在 2020 年 1-3 月为公司前十大客户。2020 年 1-3 月，公司对该客户的销售金额为 158.36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1.76%，毛利率为 52.92%，毛利率高于防务产品平均毛利率。主要原因是公司与该客户合作的主要为新研项目，前期研发及试验成本投入大、产品质量等级要求高，因而毛利率较高。

(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防务类产品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向其主要销售连接器、电缆组件等，该客户在 2018 年和 2020

年一季度为公司前十大客户。2018年和2020年1-3月，公司对该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713.49万元和128.43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1.84%和1.43%，毛利率分别为56.85%和55.90%，公司向其销售的大部分为宇航配套产品，与其他宇航类产品客户毛利率相近，但高于防务产品平均毛利率。

(7) 深圳市华荣科技有限公司（通信类产品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向其主要销售连接器、电缆组件、微波器件等，该客户在2018年为公司前十大客户。2018年，公司对该客户的销售金额为692.16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1.78%，毛利率为22.53%，高于通信类产品平均毛利率，主要原因是公司向其销售的主要产品是用于4G领域的L32系列连接器，该类产品为专利产品，技术含量较高，售价高于普通产品。

(8) 深圳市华荣科技有限公司（通信类产品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向其主要销售连接器、电缆组件、微波器件等，该客户在2018年为公司前十大客户。2018年，公司对该客户的销售金额为692.16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1.78%，毛利率为22.53%，高于通信类产品平均毛利率，主要原因是公司向其销售的主要产品是用于4G领域的L32系列连接器，该类产品为专利产品，技术含量较高，售价高于普通产品。

2、说明各期前十大客户变化的原因、每年新增客户的合作背景、新增客户对当年营业收入的影响程度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20年1-3月是否为前十大客户	2019年是否为前十大客户	2018年是否为前十大客户	2017年是否为前十大客户
1	华为公司	是	是	是	是
2	中航光电	是	是	是	是
3	RFS（德国）	是	是	是	是
4	中电科技（南京）电子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5	西安空间无线电技术研究所	是	是	是	是
6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第二研究院	是	否	否	否
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	是	是	否	否
8	深圳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是	否
9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	是	否	否	否
1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	是	否	是	否
11	时捷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否	是	否	否
12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二研究院二十三所	否	是	否	否
1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二研究所	否	是	否	否
14	东山精密	否	是	否	是
15	RFS（苏州）	否	否	是	否
16	深圳市华荣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是	否
17	京信通信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否	否	是	否
18	菲尼萨光电通讯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是
19	RFS（上海）	否	否	否	是
20	东莞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是
21	Red Mangroves Pte Ltd（新加坡）	否	否	否	是

（1）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第二研究院

2020年1-3月成为公司前十大客户，原因为：公司从2014年成为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2019年起对该客户的项目由前期研发阶段逐渐转为批量生产阶段，因此对公司订货量增长较大。该客户当期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占比为2.38%，影响较小。

（2）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

2019年成为公司前十大客户，原因为：公司从2003年起与该客户开始合作，合作时间长达十年以上，公司于2017年进入并争取到该客户的部分星载配套领域项目，2019年起对该客户的项目逐渐转为批量生产阶段，因此订货量增长较

大。该客户当期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占比为 1.41%，影响较小。

(3) 深圳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和 2020 年成为公司前十大客户，原因为：公司从 2005 年起与该客户进行合作，受国内 4G、5G 建设周期影响以及该客户自身业务量变动，公司对其销售相应增加。该客户 2018 年和 2020 年 1-3 月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1.86% 和 1.79%，影响较小。

(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

2020 年 1-3 月成为公司前十大客户，原因为：公司于 2017 年成为该单位的合格供应商。2019 年起对该客户的项目逐渐转为批量生产阶段，因此订货量增长较大。该客户当期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占比为 1.73%，影响较小。

(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

2018 年和 2020 年 1-3 月成为公司前十大客户，原因为：公司于 2004 年起开始合作，于 2016 年进入并争取到该客户的部分星载配套领域项目，2016 年起对该客户的项目由前期研发阶段逐渐转为批量生产阶段，根据该客户的实际需要，在 2018 年和 2020 年 1-3 月订货量增长较大。该客户 2018 年和 2020 年 1-3 月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1.82% 和 1.40%，影响较小。

(6) 时捷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9 年成为公司前十大客户，原因为：公司从 2016 年起与该客户开始合作，该客户为富士康的供应商，2019 年该客户根据自身需求情况，增大了对公司的当期订单量。该客户当期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占比为 2.20%，影响较小。

(7)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二研究院二十三所

2019 年成为公司前十大客户，原因为：公司从 2014 年开始成为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2019 年起对该客户的项目逐渐转为批量生产阶段，因此订货量增长较大。该客户当期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占比为 1.59%，影响较小。

(8)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二研究所

2019 年成为公司前十大客户，原因为：公司从 2016 年起与该客户开始合作，2019 年起对该客户的项目逐渐转为批量生产阶段，因此订货量增长较大。该客

户当期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占比为 1.34%，影响较小。

(9) 东山精密

2019 年成为公司前十大客户，原因为：东山精密专注于通信设备、精密金属结构件、LED 技术及电子电路领域解决方案。该客户为国内知名通讯厂商，受益于 5G 建设的推进，2019 年该客户增大了对公司的当期订单量，导致公司当年向其销售的金额增大。该客户当期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占比为 1.31%，影响较小。

(10) RFS（苏州）

2018 年成为公司前十大客户，原因为：RFS（苏州）为 RFS 下属公司，该客户属于通讯设备配套商，公司从 2008 年起开始合作，该客户在国内 4G 项目以及海外项目中标情况较好，增大了当期订单量，导致公司当年向其销售的金额增大。该客户当期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占比为 2.49%，影响较小。

(11) 深圳市华荣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成为公司前十大客户，原因为：该客户主要经营项目为通讯设备、信息技术设备等。公司从 2015 年起开始合作，2018 年该客户对公司采购订单较多。该客户当期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占比为 1.76%，影响较小。

(12) 京信通信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2018 年成为公司前十大客户，原因为：京信通信技术（广州）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京信通信（股票代码：2342.HK）的子公司，该客户主要业务为制造及销售无线电信网络系统设备及提供相关工程服务。公司从 2004 年起开始合作，2018 年该客户在海外 4G 项目中标情况较好，增大了对公司的订单量。该客户当期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占比为 1.37%，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与华为公司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和稳定性，华为与美国的纠纷对公司后续销售有一定程度的影响。

2、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长期专注于射频连接器、射频电缆和射频电缆组件业务，发行人产品虽存在被替代的风险，但被替代的风险较小。

3、发行人对华为销售金额比例上升具有合理性，华为公司回款情况较好，退货情况较少。

4、发行人下游市场客户集中度较高，不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公司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模式无显著差异。

5、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均为行业内各自领域的领先企业，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公司与主要客户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具有可持续性，定价公允、合理，与重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7、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会计核算合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十、关于主要供应商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总采购额的比重分别为 25.41%、32.37%、41.10%和 51.05%，其中富士达微波为发行人关联方。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存在一定变动。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并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营业务、合作时间、采购材料用途、是否为核心零部件、是否为独家供应商。（2）说明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变动原因，是否存在同时为发行人供应商和客户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未将其界定为外协厂商的原因及合理性。（3）补充披露报告期各采购项目金额变动的原因及与业务规模变化的匹配性，说明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上升的原因。（4）按照原材料的主要类型，分类披露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逐一分析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5）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的经营规模与公司对其采购金额是否匹配。（6）结合与主要供应商的关联关系说明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说明采购价格是否公允。（7）披露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和数量、能源采购及占比情况，并结合同期市场公开报价、公司产销

量说明变动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补充披露并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营业务、合作时间、采购材料用途、是否为核心零部件、是否为独家供应商。

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合作开始时间	采购材料用途	是否为独家供应商
1	江苏泽荣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000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帆路30号	通讯连接器、通讯电缆、通讯光缆、天线、铜铸件、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机械零部件、模具研发，制造，加工。	2018年	电缆组件成品装配	否
2	西安富士达微波技术有限公司	1600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71号3号楼5层	微波有源、无源器件，微波组件及其它微波通讯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技术贸易；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和禁止的进出口货物和技术除外）。	2014年	微波元器件成品装配	否
3	西安莱尔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	西安市高新区细柳街办新型工业园创业大道1号标准厂房A4楼2层	电子连接器的生产、研发与销售；通讯设备、电缆组件、电线电缆、机械设备、电子设备及配件、矿山设备及配件、电力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电子元器件、橡胶制品、塑料件、光纤通信器件、建筑材料装饰、计算机软硬件、刀具、办公用品及耗材的研发、销售。	2014年	电缆组件、连接器成品装配	否
4	吴通控股	127485.048	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街道太东路2596号	互联网数据产品的研发、互联网信息服务，数字营销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物联网信息技术与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提供技术服务与系统集成；物联网信息工程、智能系统工程、电子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维护；通信设备及元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通信业务代理、代维、运营及通信技术服务（特许经营的除外）；自营和代理各	2019年	电缆组件、连接器成品装配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合作开始时间	采购材料用途	是否为独家供应商
				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实业投资。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5	苏州骏昌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苏州市张家港金港镇长江西路38号	专业制造高频连接器、基站连接器、车载天线、对讲机、手机、电脑的高精密零件，以及组装各类连接器，同时配套各种零件的表面处理。	2009年	连接器成品装配	否
6	丹阳市天地电子有限公司	5000	丹阳市丹北镇后巷新弄村	电子产品的设计、研究和信息技术服务，电子接插件生产，普通货物的仓储、包装，物流信息、物流业务的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运输。	2008年	连接器成品装配	否
7	北京瑞标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四区4号楼7层8室（园区）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五金交电（不在实体店经营、不含电动自行车）、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元器件。	2010年	电缆组件成品装配	否
8	丹阳市沪丹电子有限公司	1000	丹阳市丹北镇后巷122省道旁	电子射频同轴连接器、高频接插件、高频连接器（地面卫星接收设施除外）、汽车电器、铜材、铜棒、五金的生产加工销售。	2005年	连接器成品装配	否
9	镇江百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	镇江新区姚桥镇百乐村	电子、通讯产品的研发与制造；工具、五金、紧固件的加工销售；塑料制品、有色金属（贵金属除外）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014年	电缆组件、连接器成品装配	否
10	中电科技（南京）电子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6000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董村路87号	软件、电子产品及设备的研究、开发、销售；电器机械及器材、普通机械、交通运输设备、仪器仪表、金属材料（国家专控产品除外）、金属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建筑材料、劳保用品、纸制品、石油制品（成品油除外）、化工产品、计量标准器具及量具、衡器、金、银及其制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手机的生产、研发、销售（限	2004年	电缆组件成品装配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合作开始时间	采购材料用途	是否为独家供应商
				分支机构经营)；供应链管理咨询与服务；危险化学品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大多数产品属于非标准件产品，需要进行定制生产。公司根据生产计划需要，向其主要供应商提供零件图纸及技术要求，供应商按要求加工完毕后，交公司检验，验收合格后入库。在零部件加工质量方面，公司通过评估和遴选优质零部件机加工外协厂商，并对外协产品严格检测，从源头上控制外协产品的质量。公司不存在对外采购核心技术产品或部件的情况。

(二) 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变动原因，是否存在同时为发行人供应商和客户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未将其界定为外协厂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变动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0年1-3月 是否为前五大 大供应商	2019年是 否为前五大 大供应商	2018年是 否为前五大 大供应商	2017年是 否为前五大 大供应商
1	江苏泽荣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否
2	富士达微波	是	是	否	否
3	西安莱尔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4	吴通控股	是	否	否	否
5	苏州骏昌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否
6	丹阳市天地电子有限公司	否	是	是	是
7	北京瑞标科技有限公司	否	是	是	否
8	丹阳市沪丹电子有限公司	否	否	是	是
9	镇江百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是	是
10	中电科技(南京)电子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是

(1) 吴通控股

2020年1-3月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主要是因为该供应商为深交所A股上市公司，供货质量稳定，在新冠疫情期间仍能快速响应，满足采购需求，导致吴通控股成为发行人当期前五大供应商。

(2) 苏州骏昌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3月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主要是因为其机床配备齐全，自动化能力强，在新冠疫情期间能快速响应，满足采购需求，导致苏州骏昌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当期前五大供应商。

(3) 江苏泽荣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主要是因为配合度高，质量稳定，满足采购需求，导致江苏泽荣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当年前五大供应商。

(4) 富士达微波

2019年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主要是因为富士达微波于2019年初增资后，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为参股公司，因此2019年起，富士达微波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导致西安富士达微波技术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当年前五大供应商。

(5) 北京瑞标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主要是因为订单反应速度快，供货能力满足采购需求，从而成为发行人当年前五大供应商。

2、是否存在同时为发行人供应商和客户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未将其界定为外协厂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采购控制程序》，公司对外协定义为：由外协单位按公司提供的图纸、检验标准、验收准则等进行产品的生产，并由公司验收。公司一般根据业务及生产需要和库存情况进行原材料采购，通过签订基本购销合同与供应商确定购销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存在同时为供应商和客户的情形。分别为：富士达微波、西安莱尔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骏昌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瑞标科技有限公司、中电科技（南京）电子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的交易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是否为外协厂商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采购	销售	采购	销售	采购	销售	采购	销售
富士达微波	否	1,051.11	8.00	4,319.50	22.10	-	-	-	-

项目	是否为外协厂商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采购	销售	采购	销售	采购	销售	采购	销售
西安莱尔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是	667.68	27.82	2,133.87	139.68	2,295.09	157.67	2,294.39	54.88
苏州骏昌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258.91	-	914.24	-	667.54	-	767.11	2.36
北京瑞标科技有限公司	否	70.57	-	1,506.74	40.92	1,343.20	51.78	486.10	31.45
中电科技（南京）电子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是	163.29	335.93	1,274.25	5,989.90	778.85	5,960.08	978.09	3,354.69

通过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和销售金额差异较大。

（1）富士达微波

富士达微波于 2019 年初增资后，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为参股公司，从而成为关联方。由于长期合作过程中形成的客户粘性，以及对其产品质量的信任，部分客户向公司采购微波无源器件，公司向富士达微波下达采购订单；公司与富士达微波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销售交易主要为少量射频连接器和电缆组件等。

（2）西安莱尔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与西安莱尔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采购交易内容为外协零部件，主要用于射频同轴连接器的成品装配；公司与西安莱尔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销售内容主要为插针和接触头。西安莱尔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定制化生产的射频连接器由于采购和生产需要，向公司少量采购部分零件。

（3）苏州骏昌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与苏州骏昌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采购交易内容为外协零部件，主要用于射频同轴连接器的成品装配；公司与苏州骏昌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仅在 2017 年发生少量销售交易，具体销售内容主要为零星铜材，为偶发性交易。

（4）北京瑞标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与北京瑞标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采购和销售交易分别为不同型号的射

频同轴电缆。北京瑞标科技有限公司为电缆相关的经销公司，因此根据业务需要向富士达线缆采购和销售相应产品。

(5) 中电科技（南京）电子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对中电科技（南京）电子信息发展有限公司以销售为主。公司与中电科技（南京）电子信息发展有限公司发生的采购主要基于客户品质需要，个别时公司向其采购专用电缆；公司与中电科技（南京）电子信息发展有限公司的销售主要是射频同轴连接器组件产品。

综上，上述单位同为公司供应商和客户具有合理性，公司对上述单位的交易均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报告期内，公司将相关零部件加工厂商界定为外协厂商。

(三)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采购项目金额变动的原因及与业务规模变化的匹配性，说明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上升的原因。

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采购项目金额变动的原因及与业务规模变化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项目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数量：万件、万米；采购单价：元；金额：万元；占比：%

项目	2020年1-3月				
	数量	采购单价	金额	采购占比	占比变动
零部件	3,839.03	1.39	5,319.22	79.93	--
电缆	68.62	9.58	657.37	9.88	--
电镀	1,745.69	0.25	444.43	6.68	--
包材	418.63	0.17	70.20	1.05	--
金属材料	2.42	50.25	121.45	1.82	--
其他	14.61	2.89	42.15	0.63	--
合计	6,088.99	1.09	6,654.81	100.00	--
项目	2019年度				
	数量	采购单价	金额	采购占比	占比变动
零部件	16,009.24	1.44	23,115.02	75.75	44.22%
电缆	353.68	11.60	4,102.35	13.44	26.80%
电镀	7,567.47	0.26	1,951.41	6.39	62.06%
包材	1,694.42	0.22	370.18	1.21	10.00%
金属材料	13.57	45.95	623.72	2.04	-10.26%
其他	345.71	1.02	352.54	1.16	23.71%
合计	25,984.08	1.17	30,515.22	100.00	40.08%
项目	2018年度				
	数量	采购单价	金额	采购占比	占比变动
零部件	10,622.59	1.51	16,027.87	73.58	-15.37%

电缆	517.98	6.25	3,235.17	14.85	-17.31%
电镀	4,595.73	0.26	1,204.12	5.53	-42.80%
包材	2,009.42	0.17	336.53	1.54	-22.69%
金属材料	13.22	52.58	695.05	3.19	30.98%
其他	133.65	2.13	284.97	1.31	-28.78%
合计	17,892.59	1.22	21,783.70	100.00	-17.24%
项目	2017 年度				
	数量	采购单价	金额	采购占比	占比变动
零部件	14,178.75	1.34	18,939.49	71.95	--
电缆	386.88	10.11	3,912.54	14.86	--
电镀	6,785.94	0.31	2,105.03	8.00	--
包材	2,484.22	0.18	435.29	1.65	--
金属材料	10.76	49.32	530.65	2.02	--
其他	154.45	2.59	400.11	1.52	--
合计	24,001.00	1.10	26,323.11	100.00	--

注：价格变动为百分比，采购占比变动为绝对值。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各采购项目变化主要受业务规模变动影响。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7 年减少 5.51%，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31.67%，各类原材料采购项目金额变动在 2017-2018 年下降，在 2018-2019 年上升，总体上与销售金额的变动情况保持一致。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主要类型包括：零部件、电缆和电镀，报告期内上述三项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占比均高于 93%，对于上述三项采购与相关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如下：

i. 零部件采购量与相关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零部件主要用于连接器和电缆组件，消耗比例根据连接器的组成结构以及零部件消耗量的不同而变化，射频连接器的产量与零部件采购量的比例关系如下：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连接器产量（万件）	601	3,528	2,046	2,631
零部件采购量（万件）	3,839	16,009	10,623	14,179
比例	15.65%	22.04%	19.26%	18.56%

报告期内，射频连接器的产量与零部件采购量的比例在 15%-22%之间，基本保持稳定。

ii. 电缆采购量与相关产品耗用量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电缆主要用于电缆组件，消耗比例约为电缆：电缆组

件中的电缆=1:1，按消耗比例加权后，电缆组件加权消耗量与电缆采购量的比例关系如下：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电缆组件中的电缆（万米）	53.22	340.27	492.86	350.78
电缆采购量（万米）	68.62	353.68	517.98	386.88
比例	77.56%	96.21%	95.15%	90.67%

从上表可以看出电缆采购数量与电缆组件加权消耗量的比例在 2017-2019 年内基本保持稳定，均在 90% 以上。2020 年 1 季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当期采购的电缆尚未在当期全部完成装配，因此电缆组件消耗量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电缆组件加权消耗量与电缆采购量的比例低于 100% 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采购的电缆，除进行电缆组件的装配以外，少量用于对外销售以及在装配过程中因为剥线、将长线裁成短线等因素导致必然发生的损耗。

iii. 电镀采购量与相关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电镀主要用于部分零部件的表面处理，经过表面处理后的零部件用于装配生产连接器，消耗比例约为电镀前发出零部件：电镀后入库零部件=1：1，按消耗比例加权后，电镀后加权入库零部件与电镀前发出零部件的比例关系如下：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电镀后入库零部件（万件）	1,745.69	7,567.47	4,595.73	6,785.94
电镀前发出零部件（万件）	1,730.29	7,608.89	4,587.70	6,810.58
比例	100.89%	99.46%	100.18%	99.64%

从上表可以看出电镀后加权入库零部件与电镀前发出零部件的比例在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产生波动的原因主要是因为公司与供应商发生的电镀交易从产品发出到入库的周期一般在 15 天左右，从而产生的时间差导致。

2、说明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上升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前五名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总采购额比例
2020年 1月-3月	江苏泽荣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196.93	17.99%
	富士达微波	1,051.11	15.79%
	西安莱尔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67.68	10.03%

期间	前五名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总采购额比例
	吴通控股	273.34	4.11%
	苏州骏昌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8.91	3.89%
	合计	3,447.97	51.81%
2019年	富士达微波	4,319.50	14.16%
	西安莱尔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33.87	6.99%
	江苏泽荣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47.80	6.71%
	丹阳市天地电子有限公司	1,523.28	4.99%
	北京瑞标科技有限公司	1,506.74	4.94%
	合计	11,531.19	37.79%
2018年	西安莱尔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95.09	10.54%
	丹阳市天地电子有限公司	1,364.94	6.27%
	北京瑞标科技有限公司	1,343.20	6.17%
	丹阳市沪丹电子有限公司	1,135.96	5.21%
	镇江百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12.22	4.19%
	合计	7,051.41	32.37%
2017年	西安莱尔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94.39	8.72%
	丹阳市沪丹电子有限公司	1,537.91	5.84%
	镇江百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5.89	3.82%
	中电科技(南京)电子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978.09	3.72%
	丹阳市天地电子有限公司	872.93	3.32%
	合计	6,689.21	25.41%

2017年，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为6,689.21万元，采购金额占比为25.41%。

2018年，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为32.37%，较2017年升高6.96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市场核心产品计划需求提升以及公司的子公司富士达线缆根据需求增大了向北京瑞标科技有限公司的电缆采购。

2019年，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37.79%，较2018年升高5.42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富士达微波于2019年初增资后，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为参股公司，公司不再将富士达微波纳入合并范围。

2020年1-3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51.81%，较2019年升高14.02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一是产品销售量在增加，五大供应商的均趋向配套满足公司的采购需求，二是2020年1季度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供应商停工停产，但前五大供应商仍能快速响应公司的采购需求，因此整体采购比例向前五大集中。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

的情况。

(四) 按照原材料的主要类型，分类披露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逐一分析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单位：数量：万件；单价：元；金额：万元

零部件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数量	平均单价	金额	比例
2020年 1-3月	1	江苏泽荣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57.37	20.86	1,196.93	22.50%
	2	富士达微波	4.72	222.56	1,051.11	19.76%
	3	西安莱尔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6.53	4.89	667.68	12.55%
	4	吴通控股	8.88	30.79	273.34	5.14%
	5	苏州骏昌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1.96	0.68	258.91	4.87%
			合计	589.46	5.85	3,447.97
2019年	1	富士达微波	17.67	244.41	4,319.50	18.69%
	2	西安莱尔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10.05	6.88	2,133.87	9.23%
	3	江苏泽荣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89.75	22.82	2,047.80	8.86%
	4	丹阳市天地电子有限公司	988.09	1.54	1,523.28	6.59%
	5	丹阳市沪丹电子有限公司	260.66	3.87	1,007.79	4.36%
			合计	1,666.24	6.62	11,032.23
2018年	1	西安莱尔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84.92	5.96	2,295.09	14.32%
	2	丹阳市天地电子有限公司	436.66	3.13	1,364.94	8.52%
	3	丹阳市沪丹电子有限公司	303.83	3.74	1,135.96	7.09%
	4	镇江百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1.31	5.03	912.22	5.69%
	5	江苏熙霞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68.77	12.41	853.69	5.33%
			合计	1,375.49	4.77	6,561.90
2017年	1	西安莱尔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35.29	5.27	2,294.39	12.11%
	2	丹阳市沪丹电子有限公司	435.14	3.53	1,537.91	8.12%

	3	镇江百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8.78	6.76	1,005.89	5.31%
	4	丹阳市天地电子有限公司	431.64	2.02	872.93	4.61%
	5	昆山和信益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745.68	1.11	827.90	4.37%
	合计		2,196.53	2.98	6,539.02	34.53%

单位：数量：万米；单价：元；金额：万元

电缆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数量	平均单价	金额	比例
2020年 1-3月	1	北京瑞标科技有限公司	57.37	20.86	1,196.93	22.50%
	2	中电科技(南京)电子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4.72	222.56	1,051.11	19.76%
	3	珠海汉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6.53	4.89	667.68	12.55%
	4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8	30.79	273.34	5.14%
	5	江苏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381.96	0.68	258.91	4.87%
	合计			589.46	5.85	3,447.97
2019年	1	北京瑞标科技有限公司	17.67	244.41	4,319.50	18.69%
	2	中电科技(南京)电子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310.05	6.88	2,133.87	9.23%
	3	杭州普天乐电缆有限公司	89.75	22.82	2,047.80	8.86%
	4	珠海汉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8.09	1.54	1,523.28	6.59%
	5	昆山市金康电子有限公司	260.66	3.87	1,007.79	4.36%
	合计			1,666.24	6.62	11,032.23
2018年	1	北京瑞标科技有限公司	384.92	5.96	2,295.09	14.32%
	2	昆山市金康电子有限公司	436.66	3.13	1,364.94	8.52%
	3	中电科技(南京)电子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303.83	3.74	1,135.96	7.09%
	4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1.31	5.03	912.22	5.69%

	5	金信诺	68.77	12.41	853.69	5.33%
	合计		1,375.49	4.77	6,561.90	40.94%
2017年	1	中电科技(南京)电子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435.29	5.27	2,294.39	12.11%
	2	江苏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435.14	3.53	1,537.91	8.12%
	3	北京瑞标科技有限公司	148.78	6.76	1,005.89	5.31%
	4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1.64	2.02	872.93	4.61%
	5	新泰爱克电缆有限公司	745.68	1.11	827.90	4.37%
	合计		2,196.53	2.98	6,539.02	34.53%

单位：数量：万件；单价：元；金额：万元

电镀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数量	平均单价	金额	比例
2020年 1-3月	1	创联电镀	183.00	0.39	70.56	15.88%
	2	余姚市爱迪升电镀科技有限公司	1,151.51	0.10	113.34	25.50%
	3	西安迪博电子器件有限责任公司	77.73	0.65	50.89	11.45%
	4	四川众诚瑞丰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7.20	3.52	25.37	5.71%
	5	西安博利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4.26	0.25	11.23	2.53%
	合计		1,463.71	0.19	271.39	61.07%
2019年	1	余姚市爱迪升电镀科技有限公司	4,659.72	0.18	835.26	42.80%
	2	西安博莱特表面精饰有限公司	1,661.41	0.43	719.88	36.89%
	3	四川众诚瑞丰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54.26	3.42	185.79	9.52%
	4	西安博利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54.14	0.26	119.84	6.14%
	5	西安迪博电子器件有限责任公司	14.02	0.54	7.61	0.39%
	合计		6,843.55	0.27	1,868.38	95.75%
2018年	1	创联电镀	1,431.18	0.36	512.99	42.60%
	2	西安博莱特表面精饰有限公司	1,153.46	0.26	305.59	25.38%

	3	余姚市爱迪升电镀科技有限公司	316.77	0.37	115.70	9.61%
	4	西安迪博电子器件有限责任公司	629.77	0.25	154.95	12.87%
	5	四川众诚瑞丰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31.93	2.42	77.21	6.41%
	合计		3,563.10	0.33	1,166.44	96.87%
2017年	1	创联电镀	1,786.70	0.32	577.65	27.44%
	2	西安迪博电子器件有限责任公司	1,912.60	0.23	449.23	21.34%
	3	西安博莱特表面精饰有限公司	1,160.72	0.33	377.25	17.92%
	4	南通恒瑞电镀有限公司	29.94	12.12	362.88	17.24%
	5	西安博利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43.22	0.19	251.32	11.94%
	合计		6,233.17	0.32	2,018.33	95.88%

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 西安莱尔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西安莱尔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采购外协连接器零部件等。报告期内，公司与该供应商之间的零部件采购额占总零部件采购额比例分别为 12.11%、14.32%、9.23% 和 12.55%。零部件采购数量、单价、采购金额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数量：万件；采购单价：元/件；采购金额：万元；变动：%

产品类型	期间	数量	变动	采购单价	变动	采购金额	变动
零部件	2020年1-3月	136.53	-	4.89	-28.94%	667.68	-
	2019年度	310.05	-19.45%	6.88	15.43%	2,133.87	-7.02%
	2018年度	384.92	-11.57%	5.96	13.12%	2,295.09	0.03%
	2017年度	435.29	-	5.27	-	2,294.39	-

报告期内，公司向西安莱尔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i. 采购数量

总体来看，公司与西安莱尔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作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对该供应商的零部件产品采购量受到公司客户端产品需求的变化影响小幅波动，报告期内均为零部件前五大供应商。

ii.采购单价

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零部件平均单价分别为 5.27 元、5.96 元、6.88 元和 4.89 元，报告期内公司向该供应商采购零部件的平均单价波动主要受产品零件尺寸大小、型号、材质影响，引起波动影响所致。

(2) 丹阳市沪丹电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丹阳市沪丹电子有限公司主要采购外壳、螺套等外协连接器零部件等。报告期内，公司与该供应商之间的零部件采购额占总零部件采购额比例分别为 8.12%、7.09%、4.36%和 2.11%。零部件采购数量、单价、采购金额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数量：万件；采购单价：元/件；采购金额：万元；变动：%

产品类型	期间	数量	变动	采购单价	变动	采购金额	变动
零部件	2020 年 1-3 月	18.16	-	6.19	60.05%	112.37	-
	2019 年度	260.66	-14.21%	3.87	3.41%	1,007.79	-11.28%
	2018 年度	303.83	-30.18%	3.74	5.79%	1,135.96	-26.14%
	2017 年度	435.14	-	3.53	-	1,537.91	-

报告期内，公司向丹阳市沪丹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i.采购数量

2017-2019 年，公司对该供应商的零部件产品采购量逐渐降低，主要是因为 4G 业务量下降，外壳类产品采购需求下降，引起数量波动。

ii.采购单价

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零部件平均单价分别为 3.53 元、3.74 元、3.87 元和 6.19 元，2017-2019 年公司向该供应商采购零部件的平均单价波动主要系受 5G 产品性能升级，结构发生变化，加工难度随即提高，导致价格略有提升。2020 年 1 季度由于采购数量和金额较小，不具备可比性。

(3) 江苏熙霞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江苏熙霞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主要采购电缆组件、防尘帽、插孔等外协连接器、电缆组件零部件等。报告期内，公司与该供应商之间的零部件采购额占总零部件采购额比例分别为 4.14%、5.33%、2.80%和 0.81%。零部件采购数量、单价、采购金额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数量：万件；采购单价：元/件；采购金额：万元；变动：%

产品类型	期间	数量	变动	采购单价	变动	采购金额	变动
零部件	2020年1-3月	2.47	-	17.46	96.07%	43.17	-
	2019年度	72.76	5.80%	8.91	-28.24%	648.12	-24.08%
	2018年度	68.77	-26.81%	12.41	48.90%	853.69	8.98%
	2017年度	93.97	-	8.34	-	783.37	-

报告期内，公司向江苏熙霞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i.采购数量

总体来看，公司与江苏熙霞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合作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对该供应商的零部件采购量受到相关4G和5G产品需求变化而变动。

ii.采购单价

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零部件平均单价分别为8.34元、12.41元、8.91元和17.46元。报告期内，公司向该供应商采购零部件的平均单价波动主要系零件需求变动引起价格波动所致。

(4) 丹阳市天地电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丹阳市天地电子有限公司主要采购外壳、螺套等外协连接器零部件等。报告期内，公司与该供应商之间的零部件采购额占总零部件采购额比例分别为4.61%、8.52%、6.59%和2.84%。零部件采购数量、单价、采购金额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数量：万件；采购单价：元/件；采购金额：万元；变动：%

产品类型	期间	数量	变动	采购单价	变动	采购金额	变动
零部件	2020年1-3月	56.54	-	2.67	73.50%	151.24	-
	2019年度	988.09	126.29%	1.54	-50.68%	1,523.28	11.60%
	2018年度	436.66	1.16%	3.13	54.57%	1,364.94	56.36%
	2017年度	431.64	-	2.02		872.93	-

报告期内，公司向丹阳市天地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i.采购数量

总体来看，公司与丹阳市天地电子有限公司合作稳定，报告期内对该供应商的零部件服务采购量逐年增大，主要受到公司客户端相关产品需求的变化影响。

ii.采购单价

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零部件平均单价分别为 2.02 元、3.13 元、1.54 元和 2.67 元。报告期内公司向该供应商采购零部件的平均单价波动主要系因黄铜类零件受铜材价格影响受到采购零件的规格、采购数量引起以及黄铜类零件受铜材价格影响。

(5) 江苏泽荣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江苏泽荣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主要采购外协连接器零部件及外协电缆组件等。2018 年至 2020 年 1 季度，公司与该供应商之间的零部件采购额占总零部件采购额比例分别为 0.26%、8.86%和 22.50%。零部件采购数量、单价、采购金额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数量：万件；采购单价：元/件；采购金额：万元；变动：%

产品类型	期间	数量	变动	采购单价	变动	采购金额	变动
零部件	2020 年 1-3 月	57.37		20.86	-8.55%	1,196.93	
	2019 年度	89.75	1186.80%	22.82	276.53%	2,047.80	4745.19%
	2018 年度	6.98		6.06		42.26	
	2017 年度	-		-		-	

报告期内，公司向江苏泽荣通信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i.采购数量

公司与江苏泽荣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0 月合作以来，产品质量稳定，交货相应速度快，因此 2019 年公司增加了向该供应商的采购的零部件种类和数量。

ii.采购单价

2018 年至 2020 年 1-3 月，公司向其采购零部件平均单价分别为 5.24 元、22.82 元和 20.86 元。2018 年，公司向该供应商采购单价同比增长 276.53%，主要是因为零部件采购种类由主要为连接器扩展到电缆组件，由于电缆组件零部件价格高于连接器零部件价格导致。

(6) 昆山和信益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昆山和信益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主要采购外壳、插针、插孔、内导体等外协连接器零部件等。报告期内，公司与该供应商之间的零部件采购额占总零部件采购额比例分别为 4.37%、4.31%、3.29%和 0.76%。零部件采购数量、

单价、采购金额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数量：万件；采购单价：元/件；采购金额：万元；变动：%

产品类型	期间	数量	变动	采购单价	变动	采购金额	变动
零部件	2020年1-3月	19.81		2.03	57.84%	40.30	
	2019年度	590.65	23.24%	1.29	-10.53%	761.43	10.26%
	2018年度	479.28	-35.73%	1.44	29.78%	690.59	-16.59%
	2017年度	745.68		1.11		827.90	

报告期内，公司向昆山和信益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采购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i.采购数量

总体来看，公司与昆山和信益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合作稳定，2018年受市场上相关产品转型的影响，导致与该公司的业务减少35.73%，数量波动较大。

ii.采购单价

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零部件平均单价分别为1.11元、1.44元、1.29元和2.03元。报告期内公司向该供应商采购零部件的平均单价波动主要系该供应商主要经营的产品为精密内导体插针、接触头等连接器零部件，根据零件供需数量的不同变化导致整体零件单价波动大。

(7) 苏州骏昌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苏州骏昌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采购内接触头、插针、插孔、外壳、内导体等外协连接器零部件等。报告期内，公司与该供应商之间的零部件采购额占总零部件采购额比例分别为4.05%、4.16%、3.96%和4.87%。零部件采购数量、单价、采购金额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数量：万件；采购单价：元/件；采购金额：万元；变动：%

产品类型	期间	数量	变动	采购单价	变动	采购金额	变动
零部件	2020年1-3月	381.96	-	0.68	-20.94%	258.91	-
	2019年度	1,066.23	58.59%	0.86	-13.64%	914.24	36.96%
	2018年度	672.31	-18.30%	0.99	6.52%	667.54	-12.98%
	2017年度	822.93	-	0.93	-	767.11	-

报告期内，公司向苏州骏昌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i.采购数量

总体来看，公司与苏州骏昌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稳定，2019年采购数量较2018年增大58.59%，主要是因为该供应商自合作以来能提供较为到位的

技术支持，机床配备齐全，自动化能力强，满足采购需求。

ii.采购单价

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零部件平均单价分别为 0.93 元、0.99 元、0.86 元和 0.68 元。报告期内公司向该供应商采购零部件的平均单价波动主要系各品种采购占比的结构性变动影响而小幅波动。

(8) 吴通控股

报告期内，公司向吴通控股主要采购外协连接器零部件和电缆组件零部件等。2019 年和 2020 年 1 季度，公司与该供应商之间的零部件采购额占总零部件采购额比例分别为 0.12%和 5.14%。零部件采购数量、单价、采购金额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数量：万件；采购单价：元/件；采购金额：万元；变动：%

产品类型	期间	数量	变动	采购单价	变动	采购金额	变动
零部件	2020 年 1-3 月	8.88	-	30.79	31.18%	273.34	-
	2019 年度	1.15	-	23.47	-	27.02	-
	2018 年度	-	-	-	-	-	-
	2017 年度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向吴通控股采购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i.采购数量

总体来看，公司与吴通控股合作稳定。公司与该供应商 2019 年开始合作，2020 年 1-3 月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主要是因为该客户为深交所 A 股上市公司，供货质量稳定，在新冠疫情时期仍能快速响应，满足采购需求，导致吴通控股成为发行人当期前五大供应商。

ii.采购单价

2019 年和 2020 年 1-3 月，公司向其采购零部件平均单价分别为 23.47 元和 30.79 元，公司与该供应商 2019 年 8 月开始合作，合作后采购份额增大，品种增多，引起价格波动。

(9) 富士达微波

报告期内，公司向西安富士达微波技术有限公司主要采购微波元器件等。2019 年和 2020 年 1 季度，公司与该供应商之间的零部件采购额占总零部件采购

额比例分别为 18.69%和 19.76%。零部件采购数量、单价、采购金额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数量：万件；采购单价：元/件；采购金额：万元；变动：%

产品类型	期间	数量	变动	采购单价	变动	采购金额	变动
零部件	2020年1-3月	4.72	-	222.56	-8.94%	1,051.11	-
	2019年度	17.67	-	244.41	-	4,319.50	-
	2018年度	-	-	-	-	-	-
	2017年度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向西安富士达微波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i.采购数量

富士达微波于 2019 年初增资后，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为参股公司，从而成为关联方。由于长期合作过程中形成的客户粘性，以及对其产品质量的信任，部分客户向公司采购微波无源器件，公司向富士达微波下达采购订单。

ii.采购单价

2019 年和 2020 年 1-3 月，公司向其采购零部件平均单价分别为 244.41 元和 222.56 元，报告期内公司向该供应商采购零部件的平均单价小幅波动。

(10) 镇江百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镇江百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采购防尘帽、插孔、螺母等外协连接器零部件和电缆组件零部件等。报告期内，公司与该供应商之间的零部件采购额占总零部件采购额比例分别为 5.31%、5.69%、3.38%和 1.04%。零部件采购数量、单价、采购金额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数量：万件；采购单价：元/件；采购金额：万元；变动：%

产品类型	期间	数量	变动	采购单价	变动	采购金额	变动
零部件	2020年1-3月	7.56	-	7.32	-8.74%	55.39	-
	2019年度	97.37	-46.30%	8.02	59.45%	781.09	-14.37%
	2018年度	181.31	21.87%	5.03	-25.58%	912.22	-9.31%
	2017年度	148.78	-	6.76	-	1,005.89	-

报告期内，公司向镇江百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i.采购数量

总体来看，公司与镇江百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作稳定，2019 年公司根据产品中标情况，适当减少了对该客户原材料的采购需求，导致数量下降 46.30%。

ii. 采购单价

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零部件平均单价分别为 6.76 元、5.03 元、8.02 元和 7.32 元。报告期内公司向该供应商采购零部件的平均单价波动主要系需求数量发生变动导致采购单价发生变动。

(11) 北京瑞标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北京瑞标科技有限公司主要采购电缆等。报告期内，公司与该供应商之间的电缆采购额占总电缆采购额比例分别为 12.42%、41.52%、36.73%和 10.74%。零部件采购数量、单价、采购金额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数量：万件；采购单价：元/件；采购金额：万元；变动：%

产品类型	期间	数量	变动	采购单价	变动	采购金额	变动
电缆	2020 年 1-3 月	0.32	-	220.53	6.14%	70.57	-
	2019 年度	7.25	41.16%	207.77	-20.54%	1,506.74	12.18%
	2018 年度	5.14	75.08%	261.46	57.83%	1,343.20	176.32%
	2017 年度	2.93	-	165.67	-	486.10	-

报告期内，公司向北京瑞标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i. 采购数量

总体来看，公司与北京瑞标科技有限公司合作稳定，报告期内对该供应商的电缆服务采购量逐年增加，主要因为子公司富士达线缆根据市场电缆组件成品的需求变化引起的波动。

ii. 采购单价

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电缆平均单价分别为 165.67 元、261.46 元、207.77 元和 220.53 元，报告期内公司向该供应商采购电缆的平均单价波动主要系原材料铜等价格变动以及采购数量影响所致。

(12) 杭州普天乐电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杭州普天乐电缆有限公司主要采购电缆等。2019 年和 2020 年 1 季度，公司与该供应商之间的电缆采购额占总电缆采购额比例分别为 8.58%和 3.00%。零部件采购数量、单价、采购金额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数量：万件；采购单价：元/件；采购金额：万元；变动：%

产品类型	期间	数量	变动	采购单价	变动	采购金额	变动
电缆	2020年1-3月	4.16	-	4.75	-26.45%	19.75	-
	2019年度	54.54	-	6.45	-	351.93	-
	2018年度	-	-	-	-	-	-
	2017年度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向杭州普天乐电缆有限公司采购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i.采购数量

总体来看，公司与杭州普天乐电缆有限公司合作稳定。2019年度起，公司与该供应商开始合作。

ii.采购单价

2019年和2020年1-3月，公司向其采购电缆平均单价分别为6.45元和4.75元，报告期内公司向该供应商采购电缆的平均单价波动较小。

(13) 江苏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江苏亨鑫科技有限公司主要采购电缆等。报告期内，公司与该供应商之间的零件采购额占总电缆采购额比例分别为19.67%、3.84%、3.30%和3.48%。零部件采购数量、单价、采购金额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数量：万件；采购单价：元/件；采购金额：万元；变动：%

产品类型	期间	数量	变动	采购单价	变动	采购金额	变动
电缆	2020年1-3月	5.69	-	4.02	-61.67%	22.85	-
	2019年度	12.91	35.97%	10.49	-19.86%	135.33	8.97%
	2018年度	9.49	-91.23%	13.08	84.04%	124.19	-83.87%
	2017年度	108.27	-	7.11	-	769.72	-

报告期内，公司向江苏亨鑫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i.采购数量

总体来看，公司与江苏亨鑫科技有限公司合作稳定，2018年4G类电缆组件产品市场数量下降，导致电缆需求下降。

ii.采购单价

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电缆平均单价分别为7.11元、13.08元、10.49元和4.02元，报告期内公司向该供应商采购电缆的平均单价波动主要系由于采购量发生变化以及其他品种的电缆价格显现，导致单价波动。

(14)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采购电缆等。报告期内，公司与该供应商之间的零件采购额占总电缆采购额比例分别为 10.01%、6.34%、2.00%和 2.87%。零部件采购数量、单价、采购金额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数量：万件；采购单价：元/件；采购金额：万元；变动：%

产品类型	期间	数量	变动	采购单价	变动	采购金额	变动
电缆	2020年1-3月	1.47	-	12.81	-2.51%	18.89	-
	2019年度	6.26	-65.71%	13.14	17.02%	82.24	-59.87%
	2018年度	18.25	-36.95%	11.23	-16.97%	204.95	-47.65%
	2017年度	28.94	-	13.53	-	391.47	-

报告期内，公司向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i.采购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对该供应商的电缆服务采购量逐渐减少，主要是因为相关客户端的电缆组件需求数量减少导致。

ii.采购单价

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电缆平均单价分别为 13.53 元、11.23 元、13.14 元和 12.81 元，报告期内公司向该供应商采购电缆的平均单价波动主要系各品种采购占比的结构性变动影响所致。

(15) 昆山市金康电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昆山市金康电子有限公司主要采购电缆等。报告期内，公司与该供应商之间的零件采购额占总电缆采购额比例分别为 10.12%、13.07%、5.60%和 5.47%。零部件采购数量、单价、采购金额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数量：万件；采购单价：元/件；采购金额：万元；变动：%

产品类型	期间	数量	变动	采购单价	变动	采购金额	变动
电缆	2020年1-3月	10.12	-	3.55	6.56%	35.94	-
	2019年度	68.91	-60.36%	3.33	37.02%	229.62	-45.69%
	2018年度	173.85	-1.04%	2.43	7.94%	422.81	6.82%
	2017年度	175.68	-	2.25	-	395.82	-

报告期内，公司向昆山市金康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i.采购数量

总体来看，公司与昆山市金康电子有限公司合作稳定，2019年，对该供应商的电缆服务采购量减少60.36%，主要是因为公司根据客户端产品需求的变化导致。

ii. 采购单价

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电缆平均单价分别为2.25元、2.43元、3.33元和3.55元，报告期内公司向该供应商采购电缆的平均单价逐渐升高，主要是因为向该供应商采购量逐渐减少导致。

(16) 金信诺

报告期内，公司向金信诺主要采购电缆等。报告期内，公司与该供应商之间的零件采购额占总电缆采购额比例分别为7.09%、6.29%、2.76%和1.75%。零部件采购数量、单价、采购金额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数量：万件；采购单价：元/件；采购金额：万元；变动：%

产品类型	期间	数量	变动	采购单价	变动	采购金额	变动
电缆	2020年1-3月	3.54	-	3.26	-16.70%	11.53	-
	2019年度	28.93	-27.98%	3.91	-22.71%	113.20	-44.33%
	2018年度	40.17	-4.03%	5.06	-23.62%	203.35	-26.70%
	2017年度	41.86	-	6.63	-	277.44	-

报告期内，公司向金信诺采购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i. 采购数量

总体来看，公司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稳定，报告期内对该供应商的电缆服务采购量逐渐减少，主要是因为客户端订货需求数量减少，相应减少外采电缆需求。

ii. 采购单价

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电缆平均单价分别为6.63元、5.06元、3.91元和3.26元。报告期内，其平均单价波动的主要原因是市场电缆组件订单的规格需求以及铜材价格波动导致。报告期内，铜价格市场行情（以长江有色市场为例）如下：



通过上图可知，铜价在 2017 年 1-10 月上升、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3 月下降。报告期，公司与金信诺之间采购交易单价的变动情况与铜价市场行情走势基本保持一致。

(17) 新泰爱克电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新泰爱克电缆有限公司主要采购电缆等。报告期内，公司与该供应商之间的零件采购额占总电缆采购额比例分别为 11.70%、2.19%、0.20% 和 0.39%。零部件采购数量、单价、采购金额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数量：万件；采购单价：元/件；采购金额：万元；变动：%

产品类型	期间	数量	变动	采购单价	变动	采购金额	变动
电缆	2020 年 1-3 月	0.24		10.46	-3.12%	2.54	
	2019 年度	0.77	-94.91%	10.79	131.79%	8.36	-88.21%
	2018 年度	15.23	-86.50%	4.66	14.78%	70.93	-84.51%
	2017 年度	112.85		4.06		457.84	

报告期内，公司向新泰爱克电缆有限公司采购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i. 采购数量

总体来看，公司与新泰爱克电缆有限公司合作稳定，报告期内对该供应商的电缆服务采购量逐年大幅减少，主要是因为主要产品 RG8/U,3/8 超柔特殊印字随客户端需求数量进行递减导致。

ii. 采购单价

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电缆平均单价分别为 4.06 元、4.66 元、10.79 元和 10.46 元，报告期内公司向该供应商采购电缆的平均单价逐渐升高，主要是因为主要采购产品结构变化及数量大幅缩减导致。

(18) 中电科技（南京）电子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电科技（南京）电子信息发展有限公司主要采购电缆等。报告期内，公司与该供应商之间的零件采购额占总电缆采购额比例分别为 25.00%、24.07%、31.06%和 24.84%。零部件采购数量、单价、采购金额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数量：万件；采购单价：元/件；采购金额：万元；变动：%

产品类型	期间	数量	变动	采购单价	变动	采购金额	变动
电缆	2020年1-3月	0.83	-	196.14	-3.35%	163.29	-
	2019年度	6.28	86.91%	202.94	-12.47%	1,274.25	63.61%
	2018年度	3.36	-0.66%	231.86	-19.84%	778.85	-20.37%
	2017年度	3.38	-	289.24	-	978.09	-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电科技（南京）电子信息发展有限公司采购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i. 采购数量

总体来看，公司与中电科技（南京）电子信息发展有限公司合作稳定，2019年对该供应商的电缆服务采购量增大 86.91%，主要是因为客户端相关型号的电缆组件需求增大引起。

ii. 采购单价

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电缆平均单价分别为 289.24 元、231.86 元、202.94 元和 196.14 元，报告期内公司向该供应商采购电缆的平均单价波动主要系各品种采购占比的结构性变动影响所致。

(19) 珠海汉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珠海汉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采购电缆等。2019 年和 2020 年 1 季度，公司与该供应商之间的零件采购额占总电缆采购额比例分别为 7.08%和 16.22%。零部件采购数量、单价、采购金额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数量：万件；采购单价：元/件；采购金额：万元；变动：%

产品类型	期间	数量	变动	采购单价	变动	采购金额	变动
电缆	2020年1-3月	15.25	-	6.99	27.22%	106.62	-
	2019年度	52.90	-	5.49	-	290.63	-
	2018年度	-	-	-	-	-	-
	2017年度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珠海汉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i.采购数量

总体来看，公司与珠海汉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稳定，自 2019 年 4 月开始与该供应商开展合作。

i.采购单价

2019 年和 2020 年 1-3 月，公司向其采购电缆平均单价分别为 5.49 元和 6.99 元，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公司向该供应商采购电缆的平均单价波动主要系各品种采购占比的结构性变动影响所致。

(20) 南通恒瑞电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南通恒瑞电镀有限公司主要采购电镀服务等，且大部分为宇航级零部件的电镀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与该供应商之间的电镀采购额占总电镀服务采购额比例分别为 17.24%和 8.28%。电镀采购数量、单价、采购金额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数量：万件；采购单价：元/件；采购金额：万元；变动：%

产品类型	期间	数量	变动	采购单价	变动	采购金额	变动
电镀	2020 年 1-3 月	-	-	-	-	-	-
	2019 年度	-	-	-	-	-	-
	2018 年度	10.57	-64.69%	9.43	-22.22%	99.66	-72.54%
	2017 年度	29.94	-	12.12	-	362.88	-

报告期内，公司向南通恒瑞电镀有限公司采购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i.采购数量

2018 年度，公司对该供应商的电镀采购量减少 64.69%，主要是因为 2017 年在与该公司的合作过程中，该公司电镀来料不良，造成产品不同程度在客户端交付上造成延期，因此减少与该公司的电镀业务。

ii.采购单价

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向采购电镀服务平均单价分别为 12.12 元、9.43 元，报告期内公司向该供应商采购电镀的平均单价波动主要系各品种采购占比的结构性变动影响所致。

(21) 四川众诚瑞丰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四川众诚瑞丰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主要采购电镀服务等，且大部分为宇航级零部件的电镀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与该供应商之间的电镀采购额占总电镀服务采购额比例分别为 6.41%、9.52%和 5.71%。电镀采购数量、单价、采购金额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数量：万件；采购单价：元/件；采购金额：万元；变动：%

产品类型	期间	数量	变动	采购单价	变动	采购金额	变动
电镀	2020年1-3月	7.20	-	3.52	2.87%	25.37	-
	2019年度	54.26	69.95%	3.42	41.59%	185.79	140.63%
	2018年度	31.93	-	2.42	-	77.21	-
	2017年度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向四川众诚瑞丰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i.采购数量

总体来看，公司与四川众诚瑞丰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合作稳定，2019年对该供应商的电镀采购量较2018年增大69.95%，主要是因为公司2018年起与该供应商开始合作，该供应商的电镀能满足技术要求，并能按照交付时间完成电镀任务。

ii.采购单价

2018年至2020年1-3月，公司向采购电镀服务平均单价分别为2.42元、3.42元和3.52元，报告期内公司向该供应商采购电镀的平均单价波动主要系防务和通信电镀要求导致单价不同所致。

(22) 西安博莱特表面精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西安博莱特表面精饰有限公司主要采购电镀服务等。报告期内，公司与该供应商之间的电镀采购额占总电镀服务采购额比例分别为17.92%、25.39%、36.89%和4.03%。电镀采购数量、单价、采购金额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数量：万件；采购单价：元/件；采购金额：万元；变动：%

产品类型	期间	数量	变动	采购单价	变动	采购金额	变动
电镀	2020年1-3月	52.95	-	0.34	-21.91%	17.91	-
	2019年度	1,661.41	44.04%	0.43	63.49%	719.88	135.49%

	2018 年度	1,153.46	-0.63%	0.27	-18.46%	305.69	-18.97%
	2017 年度	1,160.72	-	0.33	-	377.25	-

报告期内，公司向西安博莱特表面精饰有限公司采购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i.采购数量

总体来看，公司与西安博莱特表面精饰有限公司合作稳定，在 2017-2019 年均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2019 年公司对该供应商的电镀采购量增大 44.04%，主要是因为该供应商电镀资质健全，电镀质量达到公司的标准。

ii.采购单价

报告期内，公司向采购电镀服务平均单价分别为 0.33 元、0.27 元、0.43 元和 0.34 元，报告期内公司向该供应商采购电镀的平均单价波动主要系各电镀品种采购占比的结构性变动影响所致。

(23) 西安博利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西安博利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采购电镀服务等。报告期内，公司与该供应商之间的电镀采购额占总电镀服务采购额比例分别为 11.94%、14.50%、6.14% 和 2.53%。电镀采购数量、单价、采购金额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数量：万件；采购单价：元/件；采购金额：万元；变动：%

产品类型	期间	数量	变动	采购单价	变动	采购金额	变动
电镀	2020年 1-3月	44.26	-	0.25	-3.86%	11.23	-
	2019 年度	454.14	-50.71%	0.26	39.20%	119.84	-31.38%
	2018 年度	921.27	-31.41%	0.19	1.32%	174.64	-30.51%
	2017 年度	1,343.22	-	0.19	-	251.32	-

报告期内，公司向西安博利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i.采购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与该供应商采购数量逐年减少，主要是因为合作期间，该供应商部分产品的镀种（二元合金）不能满足技术要求导致。

ii.采购单价

报告期内，公司向西安博利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电镀服务平均单价分别为 0.19 元、0.19 元、0.26 元和 0.25 元。2019 年电镀采购单价增加 39.20%，主要

是因为该厂家在整改之后在电镀液、镀种以及排污方面进行的调整，对于部分产品引起了波动。

(24) 创联电镀

报告期内，公司向创联电镀主要采购电镀服务等。报告期内，公司与该供应商之间的电镀采购额占总电镀服务采购额比例分别为 27.44%、42.60%、0 和 15.88%。电镀采购数量、单价、采购金额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数量：万件；采购单价：元/件；采购金额：万元；变动：%

产品类型	期间	数量	变动	采购单价	变动	采购金额	变动
电镀	2020年1-3月	183.00	-	0.39	-	70.56	-
	2019年度	-	-	-	-	-	-
	2018年度	1,431.18	-19.90%	0.36	10.87%	512.99	-11.19%
	2017年度	1,786.70	-	0.32	-	577.65	-

报告期内，公司向西安创联电镀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i. 采购数量

参股公司创联电镀为公司提供的服务主要为连接器的金属材料表面处理，包括镀金、镀银、镀镍等。创联电镀 2019 年因维修生产线、更新生产设备而停工，公司当年未与其发生交易。

ii. 采购单价

2017 年、2018 年和 2020 年 1-3 月，公司向西安创联电镀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电镀服务平均单价分别为 0.32 元、0.36 元和 0.39 元，报告期内公司向该供应商采购电镀的平均单价波动主要系电镀数量变化而小幅波动。

(25) 西安迪博电子器件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西安迪博电子器件有限责任公司主要采购电镀服务等。报告期内，公司与该供应商之间的电镀采购额占总采购额比例分别为 21.34%、12.87%、0.39%、11.45%。电镀采购数量、单价、采购金额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数量：万件；采购单价：元/件；采购金额：万元；变动：%

产品类型	期间	数量	变动	采购单价	变动	采购金额	变动
电镀	2020年1-3月	77.73		0.65	20.52%	50.89	
	2019年度	14.02	-97.77%	0.54	120.80%	7.61	-95.09%
	2018年度	629.77	-67.07%	0.25	4.75%	154.95	-65.51%
	2017年度	1,912.60		0.23		449.23	-

报告期内，公司西安迪博电子器件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i.采购数量

2017-2019 年，公司与该供应商采购数量逐年减少，主要是因为 2018-2019 年期间停产整改导致。

ii.采购单价

报告期内，公司向西安迪博电子器件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电镀服务平均单价分别为 0.23 元、0.25 元、0.54 元和 0.65 元。2019 年电镀采购单价上涨 128.80%，主要是因为电镀量下降以及镀种变化导致。

(26) 余姚市爱迪升电镀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余姚市爱迪升电镀科技有限公司主要采购电镀服务等。报告期内，公司与该供应商之间的电镀采购额占总采购额比例分别为 9.61%、42.80%、25.50%。电镀采购数量、单价、采购金额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数量：万件；采购单价：元/件；采购金额：万元；变动：%

产品类型	期间	数量	变动	采购单价	变动	采购金额	变动
电镀	2020年 1-3 月	1,151.51		0.10	-45.09%	113.34	
	2019 年度	4,659.72	1,371.00%	0.18	-50.92%	835.26	621.94%
	2018 年度	316.77		0.37		115.70	
	2017 年度	-				-	-

报告期内，公司向余姚市爱迪升电镀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i.采购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对该供应商的电镀采购量在 2019 年大幅上升 1,371.00%，主要是因为该供应商的电镀标准、电镀质量以及批次间的电镀一致性均能达到相关技术要求，并能保证物资供应需求，并且在 2019 年公司客户端的对应产品需求上升。

ii.采购单价

2018 年至 2020 年 1 季度，公司向该供应商采购电镀服务平均单价分别为 0.37 元、0.18 元和 0.10 元。2019 年，公司向该供应商采购单价下降 50.92%，主要是因为 2018 年该供应商交付产品得到公司的认证合格，并且 2019 年公司向该供应商采购数量激增导致。

(五) 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的经营规模与公司对其采购金额是否匹配。

2020年1-3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注册资本和对其采购金额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注册金额的比例
1	江苏泽荣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196.93	119.69%
2	富士达微波	1,600	1,051.11	65.69%
3	西安莱尔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	667.68	133.54%
4	吴通控股	127,485.048	273.34	0.21%
5	苏州骏昌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58.91	12.95%

2019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注册资本和对其采购金额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注册金额的比例
1	富士达微波	1,600	4,319.50	269.97%
2	西安莱尔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	2,133.87	426.77%
3	江苏泽荣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47.80	204.78%
4	丹阳市天地电子有限公司	5,000	1,523.28	30.47%
5	北京瑞标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506.74	150.67%

2018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注册资本和对其采购金额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注册金额的比例
1	西安莱尔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	2,295.09	459.02%
2	丹阳市天地电子有限公司	5,000	1,364.94	27.30%
3	北京瑞标科技有限公司	2,000	1,343.20	67.16%
4	丹阳市沪丹电子有限公司	1,000	1,135.96	113.60%
5	镇江百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	912.22	182.44%

2017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注册资本和对其采购金额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注册金额的比例
1	西安莱尔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	2,294.39	458.88%
2	丹阳市沪丹电子有限公司	1,000	1,537.91	153.79%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注册金额的比例
3	镇江百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	1,005.89	201.18%
4	中电科技（南京）电子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6,000	978.09	16.30%
5	丹阳市天地电子有限公司	5,000	872.93	17.46%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注册金额的比例的情况有：

1、江苏泽荣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泽荣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9 年和 2020 年 1-3 月采购金额占注册金额的比例大于 1，其主要原因是江苏泽荣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从 2018 年 10 月起与公司合作以来，配合度高，质量稳定，满足采购需求，导致公司向江苏泽荣通信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额升高，并于 2019 年起成为发行人当年前五大供应商。

2、西安莱尔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莱尔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3 月采购金额占注册金额的比例大于 1，其主要原因是公司与西安莱尔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起开始合作以来，合作情况保持良好，因此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占注册金额的比例较高。

3、富士达微波

富士达微波在 2019 年采购金额占注册金额的比例大于 1，其主要原因是富士达微波于 2019 年初增资后，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为参股公司，由于长期合作过程中形成的客户粘性，以及对其产品质量的信任，部分客户向公司采购微波无源器件，公司向富士达微波下达采购订单。

4、北京瑞标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瑞标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9 年采购金额占注册金额的比例大于 1，其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9 年根据需求主要向其采购电缆。

5、丹阳市沪丹电子有限公司

丹阳市沪丹电子有限公司在 2017 年和 2018 年采购金额占注册金额的比例大于 1，其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7 年和 2018 年根据需求主要向其采购连接器零部件。

6、镇江百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镇江百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7 年和 2018 年采购金额占注册金额的比例大于 1，其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7 年和 2018 年根据需求主要向其采购电缆组件和连接器零部件。

综上，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的经营规模与公司对其采购金额相匹配。

（七）结合与主要供应商的关联关系说明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说明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中仅有 2019 年和 2020 年 1-3 月的富士达微波为公司的关联方。2019 年和 2020 年 1-3 月，公司与向富士达微波采购的产品主要为微波元器件，其产品价格从几百元至几万元之间不等，其价格主要取决于微波元器件的产品种类、结构、性能、采购数量等，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微波元器件与向富士达微波采购的产品均不相同，因此公司向富士达微波与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发行人主要根据采购部门给出的报价，经过内部部门和领导审批之后进行决定。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综上，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七）披露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和数量、能源采购及占比情况，并结合同期市场公开报价、公司产销量说明变动原因。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主要类型包括：零部件、电缆和电镀，报告期内上述三项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占比均高于 93%，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均为定制化产品，无市场公开报价。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能源的数量、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水	消耗量（吨）	4,652.00	26,494.00	23,090.00	27,125.00	
	平均单价（元/吨）	5.82	5.81	5.82	5.82	
	金额（元）	27,052.60	154,027.20	134,446.60	157,845.30	
电	浮动电费	消耗量（度）	398,273.58	2,597,690.45	2,400,021.35	2,459,373.31
		平均单价（元/度）	0.97	0.98	0.98	1.00
		金额（元）	386,724.81	2,547,758.45	2,361,875.27	2,451,011.69
	基本电费	金额（元）	28,080.00	112,320.00	112,320.00	112,320.00

	电费小计	365,570.58	2,447,210.45	2,273,928.35	2,362,652.71
天然气	消耗量（立方米）	54,330.00	109,523.00	119,480.00	111,255.00
	平均单价（元/立方米）	2.54	2.31	2.31	2.31
	金额（元）	138,000.00	253,000.00	276,000.00	257,000.00
	合计	530,623.18	2,854,237.65	2,684,374.95	2,777,498.01

报告期内，公司用水、用电及用气价格存在一定波动，主要是因为公司子公司富士达线缆位于高新区科技企业加速器园区，与公司本部及其他子公司执行水电气价格不同，故报告期内公司水电气合并平均单价存在一定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量如下：

单位：万件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产量	产量	增减比例	产量	增减比例	产量
射频同轴连接器	601	3,528	72.43%	2,046	-22.23%	2,631
射频同轴电缆组件	186	429	-17.82%	522	42.62%	366
微波无源器件	-	-	-	13	18.18%	11
合计	787	3,957	53.31%	2,581	-14.20%	3,00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如下：

单位：万件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销量	销量	增减比例	销量	增减比例	销量
射频同轴连接器	588	2,609	57.55%	1,656	-24.69%	2,199
射频同轴电缆组件	107	362	-19.02%	447	4.44%	428
微波无源器件	5	18	50.00%	12	0.00%	12
合计	700	2,989	41.32%	2,115	-19.86%	2,639

报告期内主要能源的消耗量与产品产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1)产品产销量：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主要产品产量分别下降14.20%、增长53.31%，销量分别下降19.86%、增长41.32%。

(2)用水量：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用水量分别减少2.41%、增加8.24%，与公司生产规模、产能利用率变动情况一致。

(3)用电量：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用电量分别减少14.88%、增加14.74%，与公司生产规模、产能利用率变动情况一致。

(4)用气量：公司天然气主要为冬季供暖使用，报告期内，公司用气量总体保持稳定，与公司业务经营情况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采购及占比变动情况与公司产销量的变动情况保持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的经营规模与公司对其采购金额匹配。

2、报告期内，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十一、关于员工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职员工人数分别为 1,260 人、1,018 人、918 人和 956 人，2017 年至 2019 年的收入分别为 41,450.25 万元、39,252.17 万元、51,805.46 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在员工大幅度减少的情况下，收入大幅度增长的合理性。（2）减少的相关员工是否已做合理的安排，是否已作出合理补偿、是否存在或潜在劳务纠纷。（3）在已经有中航富士达产业基地项目（一期）的情况下，并准备用募投资金建设二期项目，公司目前的人员数量是否与项目建设相匹配。

（4）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员工的专业构成、所属部门或分支机构，员工减少的原因，是否存在劳动纠纷。（5）补充披露 2019 年人员大幅减少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相符，并结合在手订单情况、主营业务对员工的需求量，说明人员变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6）结合各期员工人数、员工结构和人均薪酬水平、业务发展情况，说明报告期各期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应付职工薪酬、期间费用及成本的匹配关系。（7）说明报告期内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及对发行人各期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相关行政处罚事项。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在员工大幅度减少的情况下，收入大幅度增长的合理性。

1、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人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期初人数	918	1,018	1,260	1,342
期末人数	956	918	1,018	1,260
变动人数	38	-100	-242	-82

2017年末，公司员工数量减少82名，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的人员变动；

2018年末员工人数减少242名，其中由于合并范围变动（四菱电子不再作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原因导致的员工减少115名，其他127名员工减少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的人员变动；

2019年末员工人数减少100名，其中由于合并范围变动（富士达微波不再作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导致员工减少78名，其他22名员工减少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的人员变动；

2020年一季度末员工数量增长38名，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的人员变动。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波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波动主要受下游市场变化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通信产品市场方面：2017-2018年国内4G市场需求明显降速，新建4G基站数量很少，主要以维护及更换现有基站为主，公司射频同轴连接器（通信）主要用于通信领域，受影响较大，2018年同比下降较快。2019年随着5G通信的推出，民用通信市场迎来新一轮增长，公司通信产品销售增长较快。

防务产品市场方面：2013年以来军工企业改革，我国防务领域通信、装备等开始大力推行国产化战略，公司逐步加大防务产品市场开拓力度。相对于通信产品，防务产品市场对产品质量稳定性要求更高，军工企业对供应商的选择有严格的认证程序和管理制度，包括检验、检测、试用等多个环节，产品认证时间长，2016年以前公司防务产品销售虽一直呈上升趋势，但销售占比仍较低。2017年、2018年经过长时间积累，公司防务产品销售占比增长较快，分别达到23.88%、46.21%。

通信产品销售收入下降、防务产品销售收入上升，综合导致 2018 年收入略有下降，下降幅度为 5.51%；2019 年收入增长较快，增长幅度为 31.67%。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波动的原因除由于处置子公司导致的员工减少外，其他均系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的人事变动；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波动系下游行业需求因素和公司业务开拓共同作用的结果，公司员工数量与营业收入的波动均具有合理性。

（二）减少的相关员工是否已做合理的安排，是否已作出合理补偿、是否存在或潜在劳务纠纷。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发行人员工减少数量分别为 82 人、242 人和 100 人，员工减少的原因及对应的处理措施如下：

1、因合并范围变化而减少的员工：对于该部分员工，发行人不再计入员工总人数，由原单位继续聘任并从事相关工作。

2、因个人原因主动提出离职的员工：对于该部分员工，发行人与员工已根据劳动合同的约定依法解除劳动关系。

3、因违反公司制度被辞退的员工：对于该部分员工，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依法解除双方劳动合同。

4、退休及过世的员工：对于该部分员工，发行人已向其提供一定金额的公司福利安排。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公示信息未发现公司存在劳务纠纷，经西安市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5 月出具证明：“未收到富士达、富士达线缆、泰斯特、富士达微波劳动用工方面的投诉。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减少的相关员工已作出合理安排及补偿，不存在劳务纠纷或潜在劳务纠纷。

（三）在已经有中航富士达产业基地项目（一期）的情况下，并准备用募投资金建设二期项目，公司目前的人员数量是否与项目建设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数量与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实现了经营业绩的高速增长。2017~2019 年，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967.76 万元、2,119.80 万元和 5,830.20 万元。

基于发行人目前产能几近饱和的现状，公司启动了中航富士达产业基地项目的建设，其中中航富士达产业基地（一期）项目正在如期建设中，中航富士达产业基地（二期）项目预计利用本次募投资金进行建设。随着项目的逐步建成投产，公司预计未来的用工需求会相应增长。

目前，发行人已基于项目情况制定了有针对性的人力资源建设及培养计划，以使公司的人员数量与公司项目投产建设相匹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序号	岗位	定员数	备注
1	综合管理	35	负责行政管理、人事管理、部门协调、后勤服务、工程管理与计划的人员
2	销售	50	负责产品销售、推广与用户服务的人员
3	研发	130	负责产品改进、新品研发的人员
4	品管	60	负责原材料进货检验、生产过程检验、出厂检验、过程统计、计量管理以及质量体系管理的人员
5	财务	15	负责企业的财务管理和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的人员
6	生产、装配	540	负责产品生产及产品装配的人员
7	安全卫生	20	负责安保及卫生的人员
合计		850	-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员工的专业构成、所属部门或分支机构，员工减少的原因，是否存在劳动纠纷。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人

员工分工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行政管理人员	164	133	150	158
生产人员	594	620	688	887
销售人员	51	50	48	50
技术人员	131	97	112	144
财务人员	16	18	20	21
合计	956	918	1,018	1,260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受教育情况如下：

单位：人

受教育程度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研究生	23	20	20	21
本科	199	177	210	228
专科	354	316	366	470
专科以下	380	405	422	541

合计	956	918	1,018	1,260
----	-----	-----	-------	-------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

年龄分布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50 岁以上	27	25	28	40
40-49	101	109	118	119
30-39	382	306	298	309
30 岁以下	446	478	574	792
合计	956	918	1,018	1,260

4、员工减少的原因及安置情况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发行人员工减少数量分别为 82 人、242 人、100 人，减少原因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员工主动离职、员工因违反公司制度被辞退、员工退休及去世等情况。减少的相关员工已作出合理安排及补偿，与公司不存在劳动纠纷。

(五)补充披露 2019 年人员大幅减少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相符，并结合在手订单情况、主营业务对员工的需求量，说明人员变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2019 年度发行人员工波动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19 年末在职员工人数	2018 年末在职员工人数	人员变动数量
富士达	918	1,018	-100
航天电器	4,651	4,317	334
得润电子	11,661	11,065	596
吴通控股	1,223	1,186	37
电连技术	5,210	4,120	1,090
立讯精密	137,284	78,352	58,932
金信诺	2,969	3,343	-374
长盈精密	21,606	24,159	-2,553

注：立讯精密 2019 年末员工人数大幅增长系因合并范围内增加 10 家新设公司。

2019 年，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员工人数有增有减，发行人员工减少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人员调整，符合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

2、结合在手订单情况、主营业务对员工的需求量，说明人员变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 2017~2019 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1,450.25 万元、39,252.17

万元和 51,805.46 万元，签署的订单金额分别为 52,774.23 万元、45,578.94 万元、58,449.09 万元。最近三年公司员工人数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匹配，公司经营业绩实现了高速增长。因此，公司员工数量波动并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 随着 5G 通信的推出，通信市场迎来新一轮增长。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签署订单超 1.5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2.62%。另外，基于对市场未来需求的预期，公司适时启动了中航富士达产业基地项目的建设，随着项目的逐步建成投产，公司预计未来的用工需求也会相应增长。2020 年 3 月末，公司员工人数较年初增加 38 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人员变化除由于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导致的员工减少外，均系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的人员波动，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六) 结合各期员工人数、员工结构和人均薪酬水平、业务发展情况，说明报告期各期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应付职工薪酬、期间费用及成本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应付职工薪酬、期间费用及成本的匹配关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应付职工薪酬”期初数 (①)	1,764.18	1,263.93	932.91	1,120.83
加：本期计提数 (②=③+④+⑤+⑥)	2,019.47	9,939.01	9,920.04	9,992.44
其中：生产成本-职工薪酬 (③=A1×B1)	881.83	4,512.83	4,738.76	5,300.05
生产及制造员工人数 (A1)	541	472	597	806
生产及制造员工平均薪酬 (B1)	1.63	9.56	7.94	6.58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 (④=A2×B2)	195.7	1,023.28	793.7	727.11
销售员工人数 (A2)	51	50	48	50
销售员工平均薪酬 (B2)	3.84	20.47	16.54	14.54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⑤=A3×B3)	570.24	2,405.62	2,614.28	2,290.4
管理员工人数 (A3)	164	133	150	158
管理员工平均薪酬 (B3)	3.48	18.09	17.43	14.50
研发费用-职工薪酬 (⑥=A4×B4)	371.7	1,997.28	1,773.3	1,674.88
研发员工人数 (A4)	192	245	203	225
研发员工平均薪酬 (B4)	1.94	8.15	8.74	7.44
减：期末数 (⑦)	848.89	1,764.18	1,263.93	932.91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减少数	2,934.75	9,438.78	9,589.01	10,180.36

(⑧=①+②-⑦)				
现金流量表“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科目(⑨)	-	-	725.68	-
现金流量表“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科目(⑩)	2,795.1	9,328.76	8,728.18	10,019.97
差异(⑪=⑧-⑨-⑩)	139.65	110.02	135.15	160.39
其中：工会经费	69.89	110.02	135.15	160.39
计提年终奖个税	54.27	-	-	-
代扣个人所得税	15.49	-	-	-

注：2018年部分预先支付给销售人员、研发人员、管理人员的奖金及工资因年度考核延迟而暂时计入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科目。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数相匹配，差异主要系“工会经费”、“计提年终奖个税”、“代扣个人所得税”等因素所致。

(七) 说明报告期内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及对发行人各期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是否存在相关行政处罚事项。

1、报告期内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1) 报告期内员工社保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保情况如下：

单位：人

截至时间	员工人数	缴费人数	缴费人数占比	未缴纳情况及原因
2020.3.31	956	853	89.23%	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完缴纳手续 60 人；自愿放弃缴纳 19 人；尚未与原单位解除社保关系 11 人；退休返聘 12 人；参与新农合放弃缴纳 1 人
2019.12.31	918	845	92.05%	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完缴纳手续 23 人；自愿放弃缴纳 31 人；尚未与原单位解除社保关系 15 人；退休返聘 3 人；参与新农合放弃缴纳 1 人
2018.12.31	1,018	805	79.08%	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完缴纳手续 37 人；自愿放弃缴纳 99 人；尚未与原单位解除社保关系 63 人；退休返聘 11 人；参与新农合放弃缴纳 1 人；离职交接 2 人
2017.12.31	1,260	920	73.02%	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完缴纳手续 42 人；自愿放弃缴纳 227 人；尚未与原单位解除社保关系 64 人；退休返聘 6 人；参与新农合放弃缴纳 1 人

上表中，对于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保；对于新入职员工，在办理缴纳手续后公司将为其缴纳社保；对于自愿放弃缴纳的员工，目前在职人员均已签署自愿放弃承诺书；对于社保转移手续未办理完毕的员工，在转移完毕后

公司为其缴纳社保；参与新农合的员工自愿缴纳新农合而放弃办理社保缴纳手续。

(2) 报告期内员工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为员工缴纳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

截至时间	员工人数	缴费人数	缴费人数占比	未缴纳情况及原因
2020.3.31	956	845	88.39%	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完缴纳手续 60 人；自愿放弃缴纳 22 人；尚未与原单位解除社保关系 16 人；退休返聘 12 人；参与新农合放弃缴纳 1 人
2019.12.31	918	834	90.85%	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完缴纳手续 23 人；自愿放弃缴纳 37 人；尚未与原单位解除社保关系 17 人；退休返聘 6 人；参与新农合放弃缴纳 1 人
2018.12.31	1,018	796	78.19%	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完缴纳手续 37 人；自愿放弃缴纳 113 人；尚未与原单位解除社保关系 58 人；退休返聘 11 人；参与新农合放弃缴纳 1 人；离职交接 2 人
2017.12.31	1,260	907	71.98%	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完缴纳手续 42 人；自愿放弃缴纳 249 人；尚未与原单位解除社保关系 55 人；退休返聘 6 人；参与新农合放弃缴纳 1 人；

上表中，对于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公积金；对于新入职员工，在办理缴纳手续后公司将为其缴纳公积金；对于自愿放弃缴纳的员工，目前在职人员均已签署自愿放弃承诺书；对于社保转移手续未办理完毕的员工，在转移完毕后公司为其缴纳公积金；参与新农合的员工放弃办理公积金缴纳手续。

2、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及对发行人各期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对发行人各期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如下：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社保及公积金缴纳金额（万元）	128.02	1,113.31	1,201.30	1,209.38
社保及公积金未缴纳金额测算（万元）	10.10	68.29	219.50	288.45
利润总额（万元）	96.47	7,058.48	2,699.66	1,327.16
缴纳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32.70%	15.77%	44.50%	91.13%
未缴纳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10.47%	0.97%	8.13%	21.73%

3、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西安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5 月出具的证明：未收到关于发行人、富士达线缆、泰斯特及富士达微波劳动用工方面的投诉；

根据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0 年 5 月出具的《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证明》，发行人及富士达线缆、泰斯特、富士达微波在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动用工及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波动的原因除由于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导致的员工减少外，其他均系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的人事变动，公司员工数量与营业收入的波动均具有合理性，员工人数的变动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见明显影响；

2、报告期内公司减少的相关员工已作出合理安排及补偿，不存在劳务纠纷或潜在劳务纠纷；

3、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数相匹配；

4、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为绝大多数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及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二、 关于控股子公司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目前共有富士达线缆、泰斯特检测和富士达香港 3 家控股子公司。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富士达线缆、泰斯特检测的具体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与发行人的业务分工及运作模式。（2）补充披露富士达香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在相关经营活动中的角色定位和作用，在境外经营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开展的业务、员工人数及构成情况、营收情况等。（3）说明富士达香港是否存在经销业务，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收入确认原则、时点及依据，是否实现最终销售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补充披露富士达线缆、泰斯特检测的具体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与发行人的业务分工及运作模式。

1、富士达线缆相关情况

(1) 主营业务

富士达线缆的主营业务为射频电缆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业务是发行人业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富士达线缆的产品为不同系列和规格的射频同轴电缆，其通过采用特殊的结构设计和先进的生产工艺，使得电缆在电气性能、机械性能、耐环境性能等方面具有优良表现。富士达线缆生产的射频同轴电缆，不同系列的产品可分别应用于各种需要进行射频信号传输的仪器设备，例如：实验室测试、仪器仪表、航空航天、相控阵雷达、卫星通信等。

(2) 主要财务数据

富士达线缆报告期内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20年1-3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总资产	4,685.43	4,646.60	3,937.93	3,613.20
所有者权益	3,557.28	3,557.97	2,981.80	2,427.59
营业收入	703.08	5,334.46	4,916.07	3,940.94
净利润	-0.69	1,135.67	857.22	627.73

2017-2019年，富士达电缆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呈现稳步上升，生产规模及业务收入实现稳步增长。

(3) 与发行人的业务分工及运作模式

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为线缆组件，富士达线缆主要产品射频同轴线缆，属于发行人产品的重要构成，富士达线缆业务系发行人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2、泰斯特检测相关情况

(1) 主营业务

泰斯特检测的主营业务为工业、电子电气产品的检测分析技术服务，其业务

是发行人业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泰斯特检测主要开展电子元器件检验试验业务，先后获得了 CMA 证书和 CNAS 实验室、DILAC 国防科技工业认可实验室等资格，具备第三方检验检测资质。

(2) 主要财务数据

泰斯特检测报告期内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20 年 1-3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总资产	334.86	280.51	250.62	233.83
所有者权益	317.84	271.44	235.42	229.41
营业收入	167.89	412.57	269.47	155.59
净利润	46.40	36.02	6.01	7.61

自 2019 年起，泰斯特检测业务订单增多，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明显增加，业务收入增长较多。

(3) 与发行人的业务分工及运作模式

泰斯特检测专业从事实验室检测业务。针对公司的业务体系，主要系对发行人新品研发、业务订单等产品开展检测试验工作，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重合，泰斯特检测拥有的检测技术及硬件资源构成发行人产品从研发制造到出厂销售过程中的关键环节。针对发行人以外的客户，泰斯特检测同样以核心检测技术和检测技术为依托，开展检测试验业务。

(二) 补充披露富士达香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在相关经营活动中的角色定位和作用，在境外经营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开展的业务、员工人数及构成情况、营收情况等。

1、富士达香港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及在相关经营活动中的角色定位和作用

富士达香港是发行人为了满足国际市场需求并配套完善客户需求而设立的贸易类公司，主营电子产品的贸易业务，系发行人部分产品对外贸易业务平台。公司部分产品通过富士达香港批量出口到美国等国家和地区。

2、开展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富士达香港主营电子产品的贸易业务，系发行人部分产品对外贸

易业务平台。

3、员工情况

富士达香港注册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富士达未在富士达香港派驻人员实地办公。

4、主要财务数据

富士达香港报告期内经信永中和会计师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20年1-3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总资产	391.57	403.47	207.95	727.48
所有者权益	198.07	190.95	182.40	164.19
营业收入	74.78	632.81	423.89	2,602.47
净利润	3.17	4.22	9.68	10.57

（三）说明富士达香港是否存在经销业务，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收入确认原则、时点及依据，是否实现最终销售等。

1、富士达香港是否存在经销业务

富士达香港系发行人境外销售平台，主营电子产品的贸易业务。富士达香港的业务模式分为两种，一种为销售发行人生产的连接器产品；另一种为销售发行人非主营产品（自供应商采购的天线、电缆等产品）。

2、收入确认原则、时点及依据

富士达香港的营业收入主要为商品销售收入，其收入确认原则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

目前，富士达香港的销售模式主要为EXW（工厂出货模式），即卖方负有在其所在地即车间、工厂、仓库等把备妥的货物交付给买方的责任，不负责将货物装上买方准备的车辆上或办理货物结关，由买方承担在卖方所在地受领货物的全部费用和风险。根据富士达香港的业务模式，收入时点区分为买方自富士达工厂提货时和买方自供应商工厂提货时。富士达香港具体收入确认依据为经买方委托的第三方物流单位签收的送货单。

3、是否实现最终销售

富士达香港作为发行人境外经销商，向发行人或其他供应商采购产品后向终

端客户进行销售。富士达香港的客户为 RFS 美国、Oplink（关联通讯）、GE MDS 等知名海外光通讯领域设备制造商等，以上客户均为最终客户而非经销商。富士达香港销售产品均实现最终销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子公司系发行人业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富士达香港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十三、 关于参股公司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目前有富士达微波和创联电镀 2 家参股公司。富士达微波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富士达微波和创联电镀的具体业务、生产经营情况，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与发行人的业务分工及运作模式，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2）补充披露富士达微波引进投资者深圳中正恒信投资有限公司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国资管理的相关规定。（3）结合富士达微波的实际决策和管理机制、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分析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的合理性。（4）补充披露富士达微波报告期内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说明创联电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亏损形成的原因，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况。（6）结合参股公司其他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其他主要股东开展合作的背景，其他主要股东对合资公司除出资外的其他资源要素投入情况，与发行人除共同投资外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业务关系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富士达微波和创联电镀的具体业务、生产经营情况，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与发行人的业务分工及运作模式，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

1、富士达微波相关情况

（1）主营业务

富士达微波主营业务为微波器件、微波组件及其他微波通讯产品等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以波导同轴转接器、负载、隔离器、双工器、衰减器等产品为主。

(2)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富士达微波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7 年、2018 年主要财务数据，经陕西海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的 2019 年及 2020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经营指标	2020/3/31 2020 年 1-3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总资产	6,387.28	6,264.96	4,762.01	4,599.40
所有者权益	2,522.67	2,522.80	1,160.29	1,144.49
净利润	-0.06	443.28	15.80	108.69

(3) 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与发行人的业务分工及运作模式，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的微波无源器件主要为原子公司富士达微波的产品。富士达微波由控股子公司变为参股公司后，富士达微波成为公司微波无源器件的供应商，但由于长期合作过程中形成的客户粘性，以及对其产品质量的信任，部分客户仍向发行人采购微波无源器件，发行人主要向富士达微波采购后销售给客户。

在对关联方采购的过程中，公司报价结合行业利润率情况，经审批后确定，且关联交易已经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转移定价安排。

2、创联电镀相关情况

(1) 主营业务

创联电镀主营业务为金属材料表面处理（电镀），主要以提供金属材料表面处理（镀金、镀银、镀镍等）等产品为主。

(2)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创联电镀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分所审计的 2017 年、2018 年主要财务数据，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分所审计的 2019 年及 2020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经营指标	2020/3/31 2020年1-3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总资产	1,157.89	1,136.88	1,493.91	1,540.22
所有者权益	795.05	778.63	1,076.53	1,105.13
净利润	16.42	-297.90	60.95	88.43

(3) 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与发行人的业务分工及运作模式，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

创联电镀自 2002 年成立以来就是富士达金属零部件表面处理供应商之一，为富士达提供金属材料表面处理（镀金、镀银、镀镍等）等服务。

创联电镀自身能处理金、银、镍、锌、锡等多种金属电镀工艺且质量有所保证，并且经过 2019 年生产线维修改造后，创联电镀生产线继续优化，服务能力与服务质量较之前有所提升。创联电镀能够满足富士达多种类多规格金属零部件表面处理需求，富士达与创联电镀双方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在对关联方采购的过程中，公司报价结合行业利润率情况，经过审批后确定，且关联交易已经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转移定价安排。

(二) 补充披露富士达微波引进投资者深圳中正恒信投资有限公司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国资管理的相关规定。

1、富士达微波引进投资者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6 至 2018 年，富士达微波净利润分别为 12.13 万元、108.68 万元和 15.80 万元，发行人放弃微波控制权前三个会计年度其盈利水平较低，基于航空工业规范、减少子公司并优化产业布局，提升管理效率的精神，在富士达微波通过引进投资者吸纳社会资金时富士达没有同比例增资，深圳中正恒信投资有限公司对富士达微波增资后，富士达微波由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变更成参股子公司。

2、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国资管理的相关规定

2017 年 11 月 15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 1736 号），对富士达微波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确认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账面值为 1,094.54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评估值 1,532.06 万元。

2017年11月28日，富士达微波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600万元。富士达微波通过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进场交易方式遴选投资者，增资完成后，富士达持有的富士达微波股权比例由51%降低至31.875%，由控股股东变为参股股东。

2018年3月16日，富士达微波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和评估结果报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航空工业进行了备案确认。

针对富士达微波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项，依次由富士达股东中航光电及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作出决定，并最终报请航空工业于2018年6月28日作出《关于西安富士达微波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有关事项的函》（航空资本[2018]561号），同意富士达微波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600万元，增资完成后富士达所持股权比例由51%变为31.875%，同意以进场交易方式公开征集外部投资方，增资价格以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

2019年1月23日，陕西海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陕海浦验字[2019]第001号），验证截至2019年1月10日止，已收到新增股东深圳中正恒信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全部出资款，增资后富士达微波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均为1,600万元。

2019年3月4日，富士达微波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富士达微波引进投资者已履行了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国资管理的相关规定。

（三）结合富士达微波的实际决策和管理机制、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分析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的合理性。

《企业会计准则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母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应当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第八条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视为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应当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一) 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二) 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三) 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四)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2017年11月20日，富士达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关于西安富士达微波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019年2月13日，富士达微波经过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后股东及股东持股比例、董事会席位安排等相关事项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富士达微波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中，深圳中正恒信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7.5%，发行人持股比例由原来的51%降低至31.875%，发行人不再是富士达微波控股股东。富士达微波的董事会成员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深圳中正恒信投资有限公司推荐2名董事，发行人推荐1名董事，南京灏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1名董事，自然人董事1名，发行人不在董事会席位之中占多数，不再控制该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

因此，自2019年初发行人对富士达微波不具有控股地位，在董事会席位中也不占多数，不控制富士达微波的重大经营决策，无法通过权力影响富士达微波的回报金额。故发行人不再将富士达微波纳入合并报表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具有合理性。

(四) 补充披露富士达微波报告期内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富士达微波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富士达微波经上级主管部门出具合规证明详情如下所示：

序号	主管机关	日期	合规证明主要内容
1	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0年5月8日	自2015年3月开户登记以来，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

			处罚。
2	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0年5月8日	截至目前没有接到劳动行政部门对其因违反社会保险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文书。
3	西安高新区创新发展局	2020年5月12日	能够遵守项目投资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对于企业投资项目皆履行了备案程序，未发现因违反项目投资建设审批事项的法律法规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4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20年5月12日	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0年5月9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5	西安市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0年5月13日	2017年1月至今，应急管理局在高新区内未接到对该公司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举报和投诉。
6	西安高新区环保局	2020年5月14日	2017年1月至今，环保局未发现该公司在西安高新区范围内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环境违法行为，未有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7	西安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5月14日	劳动监察大队近两年来未收到该企业劳动用工方面的投诉。
8	西安市工商局高新开发区分局	2020年5月14日	西安工商高新分局未发现其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在工商行政处罚、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方面存在相关记录。
9	西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分局	2020年5月14日	西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分局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未对该公司进行处罚。
10	西安市高新区自然资源局	2020年5月15日	截至目前，未发生收到西安市高新区自然资源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11	关中海关	2020年5月19日	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未发现该企业存在违反海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此外，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走访了西安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大队查询报告期内富士达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受行政处罚记录，未见报告期内上述主体受到劳动监察大队行政处罚的记录。

（五）说明创联电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亏损形成的原因，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况。

根据创联电镀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分所审计后2019年财务数据，其当年净利润为-297.90万元。

2018 年末开始，创联电镀因维修生产线、更新生产设备而停工，2019 年度创联电镀因改造设备及调试停产超过 9 个月，实际经营时间仅有 3 个月。同时停产期间，创联电镀按时支付了人员的相关工资及生活费，全额缴纳了社保及房租，加大了当年亏损额。

创联电镀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况。

（六）结合参股公司其他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其他主要股东开展合作的背景，其他主要股东对合资公司除出资外的其他资源要素投入情况，与发行人除共同投资外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业务关系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富士达微波

发行人持有富士达微波 31.88%的股权，富士达微波系发行人联营企业。富士达微波的主要股东为深圳中正恒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富士达微波 37.50%的股权。

深圳中正恒信投资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发行人与其展开合作的背景系因 2018 年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遴选的方式确定深圳中正恒信投资有限公司为增资方进而合作。

深圳中正恒信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合资公司除出资外的其他资源要素投入情况为：富士达微波董事会提名宋亮、丁蕊英两名董事负责参与富士达微波的日常经营决策。

深圳中正恒信投资有限公司除与公司共同投资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业务关系或资金往来等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深圳中正恒信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依赖，各方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创联电镀

发行人持有创联电镀 23.95%的股权，创联电镀系发行人联营企业。创联电镀的控股股东为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创联电镀 65.79%的股权。

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电连接器及电缆组件。发行人与其展开合作的背景系因为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也经营电连接器及电缆组件，在

当时需要寻求一家质量可靠供货有保证的电镀厂商进行合作，因此富士达与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设立创联电镀。

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合资公司除出资外的其他资源要素投入情况为：1、创联电镀设立董事会，共计有 5 名董事，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创联电镀推荐三名董事，分别为杨晓东作为创联电镀董事长、吴成华作为董事及总经理主要负责创联电镀的日常运营管理、宋晓敏为创联电镀董事；2、创联电镀设立监事会，共计有 4 名监事，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创联电镀推荐两名监事，李珊作为创联电镀监事会主席、刘生臻作为创联电镀监事。

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除与公司共同投资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业务关系或资金往来等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依赖，各方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发行人与富士达微波和创联电镀之间不存在转移定价安排。
- 2、富士达微波引进投资者深圳中正恒信投资有限公司符合国资管理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再将富士达微波纳入合并范围具有合理性。
- 3、富士达微波报告期内开展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4、创联电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亏损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况。
- 5、发行人参股公司其他主要股东与发行人除共同投资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业务关系或资金往来，也不存在利益输送。

十四、 关于市场地位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射频同轴连接器、射频同轴电缆组件、射频电缆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请发行人：（1）说明“公司拥有九项 IEC 国际标准，是我国射频连接器行业拥有 IEC 国际标准最多的企业”的表述是否准确，是否有充分、客观的依据，

并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情况。(2) 结合公司的技术先进性、业务完整性、同类产品市场占有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对比情况, 说明“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居国内先进水平, 部分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的信息披露内容是否有充分、客观、独立的依据。(3) 说明关于“2018 年中国射频同轴连接器市场”的销售额和市场占有率的信息披露内容所引用数据的具体来源, 相关数据是否已公开、是否为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 是否符合《审查问答(一)》问题 27 的相关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公司拥有九项 IEC 国际标准, 是我国射频连接器行业拥有 IEC 国际标准最多的企业”的表述是否准确, 是否有充分、客观的依据, 并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情况。

公司拥有九项 IEC 国际标准, 其中包括射频连接器国际标准八项、同轴通信电缆国际标准一项。根据全国电子设备用高频电缆及连接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射频连接器分技术委员会出具的《我国射频连接器和微波无源元件国际标准提案总体情况》, 我国射频连接器行业已成为正式国际标准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主要起草单位	目前进展
1	IEC61169-37: 2007	射频连接器 第 37 部分: STWX8 系列 射频连接器分规范	富士达和中国电子技术 标准化研究院	2007 年成 为正式 IEC 标准
2	IEC61169-4 : 2008	《射频连接器 第 4 部分:外导体内径 为 16mm(063in)、特性阻抗为 50Ω、螺 纹连接的射频同轴连接器(7-16 型)》	中国电子技术标准 化研究院和富士达	2008 年成 为正式 IEC 标准
3	IEC61169-38: 2008	射频连接器 第 38 部分: TMA 系列射 频连接器分规范	陕西华达科技有限 公司和中国电子技 术标准化研究院	2008 年成 为正式 IEC 标准。
4	IEC61169-39: 2009	射频连接器 第 39 部分: CQM 系列射 频连接器分规范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 公司第四十研究所 和中国电子技术标 准化研究院	2009 年成 为正式的 IEC 标准
5	IEC61169-40: 2010	射频连接器 第 40 部分:2.4 系列射频 连接器分规范	富士达和中国电子 技术标准化研究院	2010 年成 为正式的 IEC 标准
6	IEC61169-18: 2011	射频连接器 第 18 部分: SSMA 系列 射频同轴连接器分规范	宁波市吉品信息科 技有限公司和中国	2011 年成 为正式的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主要起草单位	目前进展
			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	国际标准
7	IEC61169-19:2011	射频连接器 第 19 部分: SSMB 系列射频同轴连接器分规范	镇江蓝箭电子有限公司和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	2011 年成为正式的国际标准
8	IEC61169-35:2011	射频连接器 第 35 部分: 2.92 系列射频连接器分规范	陕西华达科技有限公司和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	2011 年成为正式的国际标准
9	IEC61169-41:2011	射频连接器 第 41 部分: CQA 系列射频连接器分规范	富士达和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	2011 年成为正式的国际标准
10	IEC61169-42:2013	射频连接器 第 42 部分: CQN 系列射频连接器分规范	陕西华达科技有限公司和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	2013 年成为正式的国际标准
11	IEC61169-43:2013	射频连接器 第 43 部分: RBMA 型射频连接器分规范	宁波市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	2013 年成为正式的国际标准
12	IEC61169-44:2012	射频连接器 第 44 部分:SMP 系列射频连接器分规范	富士达和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	2012 年成为正式的国际标准
13	IEC61169-45:2014	射频连接器 第 45 部分: SQMA 型快速连接型射频连接器分规范	常州凤市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和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	2014 年成为正式的国际标准
14	IEC61169-26:2013	射频连接器 第 26 部分: TNCA 系列射频连接器分规范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研究所和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	2013 年成为正式的国际标准
15	IEC61169-48:2014	射频连接器 第 48 部分: BMP 系列盲配射频同轴连接器分规范	宁波市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	2014 年成为正式的标准
16	IEC61169-49:2014	射频连接器 第 49 部分: SMAA 系列射频同轴连接器分规范	镇江蓝箭电子有限公司和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	2014 年成为正式的国际标准
17	IEC61169-52:(2015-06-05)	射频连接器 第 52 部分: MMCX 系列射频同轴连接器分规范	富士达和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	2015 年成为正式的国际标准
18	IEC 61169-58:2016	射频连接器 第 58 部分:SBMA 系列盲配射频同轴连接器分规范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研究所和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	2016 年成为正式国际标准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主要起草单位	目前进展
19	IEC61169-53:2015	射频连接器 第 53 部分:S7-16 系列螺纹射频同轴连接器分规范	江苏吴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	2015 年成为正式的国际标准
20	IEC 61169-11:2017-03	射频连接器 第 11 部分: 外导体内径为 9.5mm、特性阻抗为 50Ω、螺纹连接的射频同轴连接器 (4.1-9.5 型) 分规范	富士达和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	2017 年成为正式国际标准
21	IEC 61169-59:2017	射频连接器 第 59 部分: L32-4 和 L32-5 型螺纹连接多通道射频连接器分规范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富士达	2017 年成为正式国际标准
22	IEC 61169-1-2 : 2019	射频连接器 第 1-2 部分: 电气试验方法 插入损耗	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研究所	2019 年成为正式国际标准
23	IEC 61169-61:2020	射频连接器 第 61 部分: Q4.1-9.5 系列快速锁紧射频同轴连接器分规范	江苏吴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	2020 年成为正式国际标准
24	IEC63137-1:2019	标准试验射频连接器 第 1 部分: 总规范 一般要求和试验方法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研究所和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	2019 年成为正式国际标准
25	IEC63138-1 : 2019	多射频通道连接器 第 1 部分: 总规范 一般要求和试验方法	陕西华达科技有限公司和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	2019 年成为正式国际标准

公司作为起草单位的射频连接器国际标准共有 8 项,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研究所作为起草单位的射频连接器国际标准共有 5 项,陕西华达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起草单位的射频连接器国际标准共有 4 项,宁波市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起草单位的射频连接器国际标准共有 3 项,镇江蓝箭电子有限公司作为起草单位的射频连接器国际标准共有 2 项,江苏吴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起草单位的射频连接器国际标准共有 2 项,常州凤市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作为起草单位的射频连接器国际标准共有 1 项。另外,公司还拥有一项同轴通信电缆国际标准。因此“公司拥有九项 IEC 国际标准,是我国射频连接器行业拥有 IEC 国际标准最多的企业”的表述准确,有充分、客观的依据。

根据中国标准化协会发布的《参加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和国际电工委员

会（IEC）技术活动的管理办法》，IEC 标准审核过程中必须的过程新工作项目建议（NP）、委员会草案（CD）、国际标准草案（DIS）中技术的先进性为审批投票中的依据。公司作为九项 IEC 标准的起草单位，相关产品涉及的技术具有国际先进性。

公司产品在航天领域取得了航天五院 CAST、中国航天科技集团第八研究院 SAST 及中国航天科技集团第一研究院 LMS 等质量体系认证，产品达到宇航级的技术标准，在关键元器件国产化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

（二）结合公司的技术先进性、业务完整性、同类产品市场占有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对比情况，说明“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居国内先进水平，部分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的信息披露内容是否有充分、客观、独立的依据。

1、技术先进性

公司重视行业技术的发展方向，在行业技术变革过程中处于领先地位。

公司基于多通道射频连接器设计制造技术开发的 L32、MQ 系列产品处于国际先进水平。L32 系列产品的 IEC 国际标准由公司主导制定，该系列产品在 4G 基站中作为 TD-LTE 天线标准馈电接口被大规模使用；公司主导制定的 MQ4 产品已通过 CDV（投票用委员会草案），根据规则，将于今年下半年或明年上半年成为正式 IEC 国际标准；2019 年 NGMN 联盟（下一代移动通信网络联盟）推荐 MQ 系列作为早期 5G 部署的行业标准。

在 5G 时期，主流的基站天线采用 Massive MIMO 方案，射频传输通道的数量数倍于原天线，通过对 5G 特点的分析，射频通道需要低成本的互联方案。公司基于板间互联设计技术所开发的 PogoPin 系列产品处于国内先进水平。在华为公司此类产品首次询价采购时，公司作为唯一一家国内厂商参与并成功入围。公司 2018 年在国内形成了批量生产和供货能力，成为华为公司应用 PogoPin 做为射频通道传输的首批供货商之一。

目前国内宇航级射频同轴连接器及其电缆组件生产商仅有少数几家，公司凭借宇航级连接器设计制造技术、宇航级射频同轴电缆组件设计制造技术、空间用低 PIM 电缆组件焊接技术等多项自有技术，参与了多个航天项目，并完成了多

个型号的进口产品国产化替代。

由金属对称振子组成的相控阵天线辐射阵列近年来逐步应用于武器装备、卫星通信中。公司经过多年技术累计，完成了设计、生产金属对称振子的全流程技术储备，给多个军工集团下属院所的弹载、机载、舰载、星载项目成功配套。

2、业务完整性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射频同轴连接器、射频同轴电缆、射频同轴电缆组件，具有独立自主研发、加工、检测、销售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射频连接业务的一站式服务。公司出色研制能力能够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和产品的更新换代，公司是我国射频连接器行业拥有 IEC 国际标准最多的企业，拥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和武器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公司具有成熟的加工能力，拥有齐全的生产加工设备及测试仪器和熟练的生产人员支撑公司的产品生产。公司检测设备先进、配备齐全，具有 DTF 时域测试分析技术、温度相位和机械相位稳定性测试技术、低 PIM 测试技术、材料的 RoHS 检测技术、金属材料的理化指标检测技术、屏蔽效率测试技术等多项测试技术。

3、同类产品市场占有率

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息中心数据，2018 年中国射频同轴连接器市场中，美国的 Amphenol 在中国市场实现大约 9.3 亿元的销售额，在国内市场占有率第一；德国的 Rosenberger 在中国市场实现大约 9.0 亿元的销售额；美国的 Tyco 实现大约 4.1 亿元的销售额，中国的富士达实现大约 3.4 亿元的内销额，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4、同行业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对比情况

名称	经营状况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
航天电器	2019 年、2018 年、2017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5.34 亿元、28.34 亿元、26.12 亿元，净利润 4.59 亿元、4.04 亿元、3.45 亿元	航天电器军用连接器覆盖各个兵种，其中航天领域市场占有率最高。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精密微特电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创新型企业，2019 年获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	2019 年、2018 年 2017 年销售毛利率 34.9%、36.79%、36.23%。2019 年、2018 年、2017 年研发支出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0.70%、10.64%、9.08%
得润	2019 年、2018 年、2017 年分别实现营	得润电子是一家电子连接器一体	深圳市市级研究开发中心（技术中	2019 年、2018 年 2017 年销售毛利率

电子	业收入 74.86 亿元、74.54 亿元、58.51 亿元，净利润-6.20 亿元、2.46 亿元、1.48 亿元	化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面对的市场是家电与消费电子及汽车电气系统两大板块。	心)	15.37%、14.02%、14.75%，2019 年、2018 年、2017 年研发支出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5.75%、5.42%、5.70%
吴通控股	2019 年、2018 年、2017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5.41 亿元、30.37 亿元、25.58 亿元，净利润 0.62 亿元、-11.60 亿元、2.29 亿元	吴通控股全资子公司物联科技主要产品为射频同轴连接器，专注于通信领域连接技术。	与南京邮电大学、北京邮电大学建立了产学研基地和联合研究中心，多位研发人员多人承担过国家、省、市、区级科技项目及 IEC 标准申报	2019 年、2018 年 2017 年销售毛利率 15.02%、19.95%、23.98%，2019 年、2018 年、2017 年研发支出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55%、5.30%、4.56%
电连技术	2019 年、2018 年、2017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1.61 亿元、13.41 亿元、14.23 亿元，净利润 1.79 亿元 2.40 亿元、3.62 亿元	电连技术从事微型电连接器及互连系统相关产品的技术研究、设计、制造和销售服务，主要应用在以智能手机为代表的智能移动终端产品以及车联网终端、智能家电等新兴产品中	深圳市连接器行业协会首届副会长单位，中国电子元件百强企业，已拥有 101 项国内外专利，其中国内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 67 项，外观专利 15 项，境外专利 6 项	2019 年、2018 年 2017 年销售毛利率 26.90%、37.86%、46.71%，2019 年、2018 年、2017 年研发支出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9.45%、9.92%、8.71%
立讯精密	2019 年、2018 年、2017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25.16 亿元、358.50 亿元、228.26 亿元，净利润 49.27 亿元、28.13 亿元、17.48 亿元	立讯精密主要生产经营连接线、连接器、声学、无线充电、马达、天线、智能穿戴、智能配件等零组件、模组与系统类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电脑及周边、消费电子、通信、汽车及医疗等领域。	立讯精密深度参与 Type-C 标准的制定，是全球第一家取得 USB-C Connector 认证和 USB-C Cable Assembly 产品认证的制造企业，获得 TID 认证的 Cable 与 Connector 产品已逾 20 项。	2019 年、2018 年 2017 年销售毛利率 19.91%、21.05%、20%，2019 年、2018 年、2017 年研发支出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7.00%、7.01%、6.76%
金信诺	2019 年、2018 年、2017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6.77 亿元、25.93 亿元、22.86 亿元，净利润 0.90 亿元、1.55 亿元、1.62 亿元	射频同轴电缆品种最全、半柔射频同轴系列产品规模最大、具有较强品牌影响力的中高端射频同轴电缆生产企业之一。	具备了武器装备科研以及生产的特许资质，现有专利 293 项，其中发明专利项 42 项	2019 年、2018 年 2017 年销售毛利率 14.46%、23.89%、24.78%，2019 年、2018 年、2017 年研发支出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7.96%、7.84%、4.35%

长盈精密	2019年、2018年、2017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86.55亿元、86.26亿元、84.32亿元，净利润1.19亿元、0.09亿元、5.89亿元	长盈精密的主营业务为开发、生产、销售电子连接器及智能电子产品精密小件	长盈精密授权公告专利322件，其中发明专利186件	2019年、2018年、2017年销售毛利率21.39%、19.94%、24.1%，2019年、2018年、2017年研发支出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9.7%、8.88%、7.46%
富士达	2019年、2018年、2017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5.18亿元、3.93亿元、4.15亿元，净利润0.65亿元、0.26亿元、0.12亿元	专注于射频同轴连接器、射频同轴电缆组件、射频电缆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拥有九项IEC国际标准，是我国射频连接器行业拥有IEC国际标准最多的企业，拥有65项专利技术	2019年、2018年、2017年销售毛利率31.46%、27.92%、23.70%，2019年、2018年、2017年研发支出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6.91%、8.34%、6.90%

注：A股上市公司中目前无主营业务为射频同轴连接器与射频同轴电缆组件的公司，因此在选取同行业公司时，连接器相关行业的上市公司视为发行人的同行业公司。上述同行业公司上市公司情况来源于其披露的年度报告等公告信息。

因此，“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居国内先进水平，部分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的信息披露内容有充分、客观、独立的依据。

（三）说明关于“2018年中国射频同轴连接器市场”的销售额和市场占有率的信息披露内容所引用数据的具体来源，相关数据是否已公开、是否为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符合《审查问答（一）》问题27的相关要求。

《公开发行说明书》中“2018年中国射频同轴连接器市场”的销售额和市场占有率的信息披露内容所引用的数据源于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发布的《2019年版射频连接器市场竞争研究报告》，该报告已在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网站披露目录信息，旨在为行业企业提供研究课题和信息咨询，会员单位或第三方均可向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付费申请获取报告详细内容，不存在专门为本次发行准备的情况。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的业务主管单位（党建管理机关）为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社团登记管理机关为民政部，为电子元件行业的自律组织。

因此，公司所引用的数据具有真实性及权威性，相关数据有充分、客观、独立的依据，符合《审查问答（一）》问题27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是我国射频连接器行业拥有IEC国际标准最多的企业”、“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居国内先进水平，部分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等表述准确，有充

分、客观的依据。

2、发行人所引用的数据具有真实性及权威性，相关数据有充分、客观、独立的依据，符合《审查问答（一）》问题 27 的相关要求。

十五、 关于核心技术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长期以来一直致力于技术创新，大力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核心技术均具有完全的自主知识产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值分别为 87.25%、90.60%、89.58%和 85.14%。插拔连接器及接头发明专利为发行人与中国移动和海天天线共同所有。

请发行人：（1）详细披露核心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以及核心技术在主要产品中的应用情况。（2）补充说明相关共有专利技术的实际使用情况，各方关于共有专利技术的使用及收益分配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对外采购核心技术产品或部件的情况，如有，说明相关采购的具体情况、采购单价及定价公允性，对相关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4）补充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拥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是否属于之前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是否已转移到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其之前任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是否存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结合国内主要竞争对手的研发情况、技术水平等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为行业通用技术还是发行人独创技术，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及其先进性，是否存在被近年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详细披露核心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以及核心技术在主要产品中的应用情况。

1、射频频同轴连接器核心技术

技术名称	主要应用产品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对应专利	专利取得方式/非专利技术取得方式
连接器结构设计优化技术	公司大部分产品	原始创新	大批量生产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理论设计计算和热力学多物理场联合仿真技术	复杂要求连接器	原始创新	大批量生产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宇航级电连接器设计制造技术	高可靠宇航级射频同轴连接器	原始创新	大批量生产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快速分离连接器结构设计技术	STWX8/CQA 射频同轴连接器等	原始创新	产业化应用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多通道连接器设计制造技术	L32/MQ4/MQ5 多射频通道连接器等	原始创新	大批量生产	ZL200910090122.3 插拔连接器及接头 /ZL2010206436505 射频多同轴高密度集束连接器 /ZL201620793686.9 一种圆形集束防水快插型射频连接器	自主研发
大功率连接器设计技术	SC、H60 等射频同轴连接器	原始创新	产业化应用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毫米波弯式可调节设计技术	2.92/SMP/2.4 弯式连接器	原始创新	产业化应用	ZL201620339003.2 一种阻抗可调节毫米波弯式射频同轴连接器	自主研发
板间互联设计技术	POGOPIN	原始创新	产业化应用	ZL201721913094.7 射频用 POGO PIN 同轴连接器 ZL201920228798.3 一种自适应板间射频连接器	自主研发
低互调连接器设计技术	LP4.1/L29/	原始创新	大批量生产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镀青铜强	L20A 等	原始创新	大批量生产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技术名称	主要应用产品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对应专利	专利取得方式/非专利技术取得方式
化处 理工 艺技术			产		
微/深孔加 工技术	铍青铜加工产品	原始创新	产业化应 用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微/深孔镀 金技术	公司射频同轴连 接器的内导体	原始创新	产业化应 用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三元合金 电镀工艺 技术	公司微型插孔零 件	原始创新	大批量生 产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二元合金 电镀工艺 技术	N/ L29/L20A/ 型 射频同轴连接器 等	原始创新	大批量生 产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局部镀金 技术	MQ/ L29/L20A/ 型 射频同轴连接器 等	原始创新	产业化应 用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微型连接 器的生产 技术	公司大部分产品	原始创新	产业化应 用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金属材料 的 ROHS 检测技术	SMP/SSMP/3SMP 型 射频同轴连接器 等	原始创新	大批量测 试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金属材料 的理化指 标检测技 术	公司大部分产品	原始创新	大批量测 试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电镀层厚 度测试及 合金元素 分析技术	公司所有产品	原始创新	大批量测 试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模块化集 成射频连 接器设计 技术	公司大部分产品	原始创新	产业化应 用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小型化模 块集成技 术	DC 系列连接器	原始创新	产业化应 用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射频同轴 连接器设 计、制造 工艺技术	MCFB 系列产品	原始创新	产业化应 用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2、射频电缆组件核心技术

技术名称	主要应用产品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对应专利	专利取得方式/非专利技术取得方式
小型化射频连接/转接模块设计技术	MC 系列模块化产品	原始创新	产业化应用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等相层连接模块技术	HXZ-DL 系列等相层产品	原始创新	产业化应用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宇航级射频同轴电缆组件设计技术	宇航用射频电缆组件	原始创新	大批量生产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高性能、低损耗射频同轴电缆组件生产技术	高性能低损耗射频同轴电缆组件	原始创新	大批量生产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低损耗稳相射频电缆组件配相技术	成组或成套配相射频同轴电缆组件	原始创新	大批量生产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延时电缆组件的深加工技术	延时电缆组件	原始创新	产业化应用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宇航级射频同轴电缆组件制造技术	宇航用射频电缆组件	原始创新	大批量生产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空间用低PIM 电缆组件焊接技术	空间用低PIM 电缆组件	原始创新	产业化应用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射频同轴电缆组件模块化技术	大部分模块化产品	原始创新	产业化应用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多通道射频电缆组件制造技术	集束类电缆组件	原始创新	产业化应用	ZL201320875812.1 集束电缆组件低压注塑护套	自主研发

技术名称	主要应用产品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对应专利	专利取得方式/非专利技术取得方式
术					
半刚/半柔性电缆组件焊接工艺技术	半刚/半柔射频同轴电缆组件等	原始创新	大批量生产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线缆下线/剥线工艺技术	高性能电缆组件	原始创新	大批量生产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DTF 时域测试分析技术	射频同轴电缆组件	原始创新	大批量生产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温度相位和机械相位稳定性测试技术	有温度相位和机械相位指标要求射频同轴电缆组件	原始创新	大批量生产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低 PIM 测试技术	有 PIM 指标要求射频同轴电缆组件	原始创新	大批量生产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屏蔽效率测试技术	有屏蔽效率指标要求射频同轴电缆组件	原始创新	产业化应用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3、射频电缆核心技术

技术名称	主要应用产品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对应专利	专利取得方式/非专利技术取得方式
绕包设备的控制技术	绕包结构射频同轴电缆	原始创新	大批量生产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高性能稳相电缆的结构设计	高性能稳相电缆	原始创新	大批量生产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高精度恒张力绕包技术	高性能低损耗射频同轴电缆	原始创新	大批量生产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温度相位和机械相位稳定性测试技术	稳幅稳相射频同轴电缆	原始创新	大批量生产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技术名称	主要应用产品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对应专利	专利取得方式/非专利技术取得方式
低损耗稳相电缆实用化关键技术	低损耗稳相电缆	原始创新	大批量生产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轻量化宇航电缆设计技术	轻量化宇航电缆	原始创新	产业化应用	ZL201721393041.7 一种宇航用轻量化射频频同轴电缆	自主研发
半刚电缆的轧纹工艺技术	半刚电缆	原始创新	产业化应用	ZL201720519559.4 一种带有轧纹结构的薄壁半刚型射频频同轴电缆	自主研发

(二) 补充说明相关共有专利技术的实际使用情况，各方关于共有专利技术的使用及收益分配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西安海天天线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有专利 1 个，与华为公司共有专利共计 2 个，分别如下：

序号	类别	名称	专利证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限	专利权人
1	发明专利	插拔连接器及接头	ZL200910090122.3	2009.7.29	20 年	中国移动/海天天线/富士达
2	实用新型	一种圆形集束防水快插型射频频连接器	ZL201620793686.9	2016.07.27	10 年	华为公司/富士达
3	实用新型	一种防水型电连接器	ZL201820105298.6	2018.01.22	10 年	富士达/华为公司

根据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简称“中国移动”）、西安海天天线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天天线”）与发行人签署的《专利共有协议》，华为公司与发行人签署的《多通道射频频连接器 MQ4 开发项目委托开发合同》，各方对于共有专利技术的使用及收益分配安排如下：

1、关于发行人与中国移动、海天天线共有专利“插拔连接器及接头”（ZL200910090122.3）。发行人、中国移动及海天天线签署的《专利共有协议》中约定：未经中国移动许可，富士达及海天天线不得对外许可本专利权或将本专利权转让、质押给第三方；中国移动有权单方行使本专利权的许可权，许可方式

及许可费用由中国移动自行决定，许可收益由各方协商确定；中国移动将专利或专利申请写入标准提案，并有权就上述专利或专利申请作出许可承诺或进行披露。

2、关于发行人与华为公司合作的《多通道射频连接器 MQ4 开发项目委托开发合同》中形成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圆形集束防水快插型射频连接器（ZL201620793686.9）”相关权利，双方约定，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版权、商业秘密为共同共有。此外，双方就上述委托开发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中对于授权第三方使用进行了明确约定，“双方同意对于上述共有专利，均有权以其认为合适的条件自行许可给第三方使用；若因一方将上述共有专利许可给第三方而需要签署相应文件或出具相关证明，另一方愿以合理努力提供相应配合与支持。”协议未约定收益安排事宜。

3、发行人与华为公司共同共有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防水型电连接器（ZL201820105298.6）”，双方对该共有专利技术的使用及收益分配安排不存在协议约定。各共有专利所有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五条规定“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行使共有的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应当取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双方尚未对该共有专利技术对外授权使用，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收取费用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前述相关各方关于共有专利技术不存在专利权纠纷或诉讼的情形。

（三）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对外采购核心技术产品或部件的情况，如有，说明相关采购的具体情况、采购单价及定价公允性，对相关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大多数产品属于非标准件产品，需要进行定制生产。公司根据生产计划需要，向其主要供应商提供零件图纸及技术要求，供应商按要求加工完毕后，交公司检验，验收合格后入库。在零部件加工质量方面，公司通过评估和遴选优质零部件机加工外协厂商，并对外协产品严格检测，从源头上控制外协产品的质量。公司不存在对外采购核心技术产品或部件的情况。

(四) 补充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拥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是否属于之前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是否已转移到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其之前任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是否存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拥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不存在之前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研发的专利、技术等所有权人均为发行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约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研发的知识产权及技术成果不存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结合国内主要竞争对手的研发情况、技术水平等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为行业通用技术还是发行人独创技术，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及其先进性，是否存在被近年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

1、国内主要竞争对手的研发情况、技术水平

名称	经营状况	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
航天电器	2019年、2018年、2017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5.34亿元、28.34亿元、26.12亿元，净利润4.59亿元、4.04亿元、3.45亿元	航天电器军用连接器覆盖各个兵种，其中航天领域市场占有率最高。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精密微特电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创新型企业，2019年获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	2019年、2018年、2017年销售毛利率34.9%、36.79%、36.23%。2019年、2018年、2017年研发支出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10.70%、10.64%、9.08%
得润电子	2019年、2018年、2017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74.86亿元、74.54亿元、58.51亿元，净利润-6.20亿元、2.46亿元、1.48亿元	得润电子是一家电子连接器一体化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面对的市场是家电与消费电子及汽车电气系统两大板块。	深圳市市级研究开发中心（技术中心）	2019年、2018年、2017年销售毛利率15.37%、14.02%、14.75%，2019年、2018年、2017年研发支出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5.75%、5.42%、5.70%
吴通控股	2019年、2018年、2017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5.41亿元、	吴通控股全资子公司物联科技主要产品为射频同	与南京邮电大学、北京邮电大学建立了产学研基地	2019年、2018年、2017年销售毛利率15.02%、19.95%、

股	30.37 亿元、25.58 亿元，净利润 0.62 亿元、-11.60 亿元、2.29 亿元	轴连接器，专注于通信领域连接技术。	和联合研究中心，多位研发人员多人承担过国家、省、市、区级科技项目及 IEC 标准申报	23.98%，2019 年、2018 年、2017 年研发支出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55%、5.30%、4.56%
电连技术	2019 年、2018 年、2017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1.61 亿元、13.41 亿元、14.23 亿元，净利润 1.79 亿元 2.40 亿元、3.62 亿元	电连技术从事微型电连接器及互连系统相关产品的技术研究、设计、制造和销售服务，主要应用在以智能手机为代表的智能移动终端产品以及车联网终端、智能家电等新兴产品中	深圳市连接器行业协会首届副会长单位，中国电子元件百强企业，已拥有 101 项国内外专利，其中国内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 67 项，外观专利 15 项，境外专利 6 项	2019 年、2018 年 2017 年销售毛利率 26.90%、37.86%、46.71%，2019 年、2018 年、2017 年研发支出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9.45%、9.92%、8.71%
立讯精密	2019 年、2018 年、2017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25.16 亿元、358.50 亿元、228.26 亿元，净利润 49.27 亿元、28.13 亿元、17.48 亿元	立讯精密主要生产经营连接线、连接器、声学、无线充电、马达、天线、智能穿戴、智能配件等零组件、模组与系统类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电脑及周边、消费电子、通信、汽车及医疗等领域。	立讯精密深度参与 Type-C 标准的制定，是全球第一家取得 USB-C Connector 认证和 USB-C Cable Assembly 产品认证的制造企业，获得 TID 认证的 Cable 与 Connector 产品已愈 20 项。	2019 年、2018 年 2017 年销售毛利率 19.91%、21.05%、20%，2019 年、2018 年、2017 年研发支出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7.00%、7.01%、6.76%
金信诺	2019 年、2018 年、2017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6.77 亿元、25.93 亿元、22.86 亿元，净利润 0.90 亿元、1.55 亿元、1.62 亿元	射频同轴电缆品种最全、半柔射频同轴系列产品规模最大、具有较强品牌影响力的中高端射频同轴电缆生产企业之一。	具备了武器装备科研以及生产的特许资质，现有专利 293 项，其中发明专利项 42 项	2019 年、2018 年 2017 年销售毛利率 14.46%、23.89%、24.78%，2019 年、2018 年、2017 年研发支出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7.96 %、7.84%、4.35%
长盈精密	2019 年、2018 年、2017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6.55 亿元、86.26 亿元、84.32 亿元，净利润 1.19 亿元、0.09 亿元、5.89 亿元	长盈精密的主营业务为开发、生产、销售电子连接器及智能电子产品精密小件	长盈精密授权公告专利 322 件，其中发明专利 186 件	2019 年、2018 年 2017 年销售毛利率 21.39%、19.94%、24.1%，2019 年、2018 年、2017 年研发支出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9.7%、8.88%、7.46%
富	2019 年、2018 年、	专注于射频同轴	公司拥有九项 IEC	2019 年、2018 年 2017

士达	2017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5.18亿元、3.93亿元、4.15亿元，净利润0.65亿元、0.26亿元、0.12亿元	连接器、射频同轴电缆组件、射频电缆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国际标准，是我国射频连接器行业拥有IEC国际标准最多的企业，拥有65项专利技术	年销售毛利率31.46%、27.92%、23.70%，2019年、2018年、2017年研发支出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6.91%、8.34%、6.90%
----	---	-------------------------------	---	--

注：A股上市公司中目前无主营业务为射频同轴连接器与射频同轴电缆组件的公司，因此在选取同行业公司时，连接器相关行业的上市公司视为发行人的同行业公司。上述同行业公司情况来源于其披露的年度报告等公告信息。

2、补充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为行业通用技术还是发行人独创技术，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及其先进性，是否存在被近年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

(1) 发行人核心技术中的独创技术

公司核心技术中有下列相关独创性技术已经申请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 射频同轴连接器核心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	技术特点 (创新性、技术优势)	对应产品
1	多通道连接器设计制造技术	ZL200910090122.3插拔连接器及接头 /ZL2010206436505射频多同轴高密度集束连接器 /ZL201620793686.9一种圆形集束防水快插型射频连接器	采用多射频通道集成技术，可以替代单通道连接器。具有快速连接、电性能优良结构可靠等特点。可广泛用于雷达、通信系统中。	L32/MQ4/MQ5多射频通道连接器等
2	毫米波弯式可调节设计技术	ZL201620339003.2一种阻抗可调节毫米波弯式射频同轴连接器	通过弯式连接器上设置的阻抗调节装置，实现弯式连接器阻抗不匹配段阻抗微调，从而实现连接器低回波损耗特性	2.92/SMP/2.4弯式连接器
3	板间互联设计技术	ZL201721913094.7 射频用 POGO PIN 同轴连接器 ZL201920228798.3 一种自适应板间射频连接器	5G通讯多收多发的特点，射频通道数量几何倍数增加，对成本要求极高。采用 POGOPIN 结构实现射频传输，成为5G时代低成本模块射频互联技术的主要方案。	POGOPIN

2) 射频电缆组件核心技术

序	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	技术特点	对应产品
---	------	------	------	------

号			(创新性、技术优势)	
1	多通道射频电缆组件制造技术	ZL201320875812.1 集束电缆组件低压注塑护套	多根射频电缆组件集成1根,具有安装方便、集成化高等特点。通过对制造工艺的积累优化,掌握了射频电缆组件组装一致性好、电缆不变形、集成注塑等技术。	集束类电缆组件

3) 射频电缆核心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	技术特点 (创新性、技术优势)	对应产品
1	轻量化宇航电缆设计技术	ZL201721393041.7一种宇航用轻量化射频同轴电缆	外导体采用镀银芳纶丝替代镀银铜丝,减轻线缆重量,芳纶丝直径远小于铜丝,且弹性大,通过工艺改进最终编织成功。	轻量化宇航电缆
2	半刚电缆的轧纹工艺技术	ZL201720519559.4一种带有轧纹结构的薄壁半刚型射频同轴电缆	常规半刚电缆外导体为光滑铜管,在高低温变化时容易出现涨缩现象,对电缆指标造成影响,采用半刚电缆外导体轧纹工艺,可以解决电缆的绝缘高低温收缩问题。	半刚电缆

公司致力于技术创新,大力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公司是陕西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西安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在核心产品领域建立的技术优势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经过多年不懈的努力,公司现已掌握了射频同轴连接器设计、制造核心工艺技术,积累了丰富的电连接器特别是微型连接器的生产技术经验,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居国内先进水平,部分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目前公司拥有九项国际标准,拥有65项专利技术,先后获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全国知识产权试点单位”、“全国知识产权优势培育企业”、“省级技术中心”、“陕西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公司主导产品为射频同轴连接器和射频同轴电缆组件,主要应用于通信行业,属于以技术创新为导向的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通信技术的迭代更新,发行人产品也需不断更新换代。公司凭借自主研发、创新能力,在市场竞争中占有优势地位,然而若公司未能及时根据市场需求进行技术改造升级,新技术不能达到预期水平或不能满足新产品生产技术要求,某些成熟期的产品面临竞争对手仿效或者开发出更具有竞争力的替代产品时,公司产品将面临被淘汰或被替代风险的风险,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共有专利技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不存在对外采购核心技术产品或部件的情况。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没有拥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不存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六、 关于研发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目前有 23 项在研项目，并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合作研发。

请发行人：（1）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补充披露相关科研项目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的主要研发项目、投资金额、各期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及对应发行人现有产品及新产品的具体情况。（3）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中止或终止的研发项目，如有，请说明相应项目的具体情况及中止或终止的原因。（4）补充说明研发人员工作年限分布、平均薪资水平以及具体研发项目的经费投入金额与同行业、同地区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具有合理性。（5）补充披露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主要研发项目及成果，权利义务划分约定及采取的保密措施。（6）补充披露在合作研发中参与的环节及发挥的作用，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来自于自主研发还是合作研发，对上述主体是否存在技术依赖。（7）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能够独家使用以上知识产权，是否存在使用期限或限制，共同享有专利的过程中，与合作方的责任分配及利益分配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补充披露相关科研项目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1、公司在研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进展情况	人员、经费投入情况	与行业技术水平比较
1	110G毫米波连接器开发	完成系列内转接器的设计验证	新产品试制阶段	3人，47万元	高频率、高精度是射频同轴连接技术的发展趋势之一，公司目前是国内少数拥有此项设计制造技术和测试设备的厂家之一
2	多通道射频产品开发	完成100Gbps射频高速连接器及电缆组件的样品试制	产品设计阶段	5人，0万元	采用射频方式实现高速数据传输是近年来高速数据传输的行业创新技术，公司属于在此创新方向上进行技术探索的少数厂家之一
3	大功率技术能力评估	完成技术报告	设计验证鉴定阶段	3人，12万	目前行业内只有少数厂家有大功率测试设备，公司具备在真空环境下进行大功率试验的能力
4	缝隙天线开发	完成样品试制	新产品试制阶段	3人，24万	目前行业内缝隙天线为平面印刷结构，其存在物理强度低、馈电结构复杂、综合成本高等问题，公司研究的全金属阵列天线是实现连接器多功能化的重要研究方向，连接器与天线的一体化设计，能很好的解决上述问题。目前该项目仍处于新产品试制阶段
5	5G MIMO 天线	完成样品试制	设计验证鉴定阶段	3人，36万	5G MIMO 天线方向研究是实现连接器的多功能化，向下游技术领域进行扩展的重要研究方向。目前该项目仍处于进行样品研究阶段
6	航天 SSMP 天线阵面	完成样品鉴定	设计验证鉴定阶段	3人，63万	金属化天线阵面基本采用SMP接口，SSMP接口相对更小，频率更高，可靠性方面难度更高。公司是国内率先进行SSMP接口天线阵面研制的单位
7	C03 系列连接器及跳线项目	完成产品认证工作	验收阶段	3人，440万元	公司 C03 系列产品在互调和驻波指标方面实现了明显提升，达到了行业内先进水平
8	高速数据差分电缆项	完成样品试	设计验	3人，	采用射频方式实现高速数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进展情况	人员、经费投入情况	与行业技术水平比较	
	目	制	证 鉴 定 阶段	34 万元	据传输是近年来高速数据传输的创新技术方向，公司属于在此创新方向上进行技术探索的少数厂家之一	
9	高可靠低损耗稳相射频同轴电缆技术攻关技术项目	完成产品认证工作	设计 验证 阶段	4 人， 310 万元	高可靠低损稳相电缆为公司拟实现国产化替代的技术项目，研究项目对标国际先进水平	
10	5G 射频同轴连接器	MQ 组件高压注塑	完成高压注塑认证	验收 阶段	4 人， 57 万元	MQ 系列产品是公司自有知识产权产品，通过高压注塑可增强其可靠性，提高竞争力，技术先进性较强
11		LN 连接器	完成样品试制	设计 验证 阶段	4 人， 57 万元	LN 系列产品是 N 系列产品的低互调改进版，是公司于行业内率先提出的方案，是中国移动推荐的接口形式
12		QCA 快插自锁连接器	完成产品认证工作	设计 验证 阶段	2 人， 85 万元	QCA 快插自锁连接器是公司研究的国外快插自锁连接器的替代方案，在行业内属于少量研究中的进口替代方案之一
13		低成本微型表贴开关产品	完成产品认证工作	验收 阶段	2 人， 85 万元	低成本表贴开关方案将填补国内供应资源市场空白，规避技术封锁，满足国内技术发展，技术先进性较强
14		自锁产品结构防尘、防水研究	完成结构验证	设计 验证 阶段	2 人， 43 万元	目前行业内自锁产品在结构上难以实现自锁部位的防尘、防水要求，本项目拟实现自有知识产权的国内产品配套，目前该项目仍处于设计验证阶段
15		低成本快插自锁产品开发	完成产品认证工作	验收 阶段	2 人， 43 万元	常规快插自锁产品结构复杂，成本高。低成本快插自锁结构研发成功可提高公司产品先进性
16		大功率盲插连接器研发	完成产品认证工作	设计 验证 阶段	3 人， 110 万元	大功率连接器通过提升单通道功率容量来满足传输速率，盲插式接口实现大功率传输难度极高，目前公司仍处于设计验证阶段
17		多通	天线 TR 连接	完成产品认	设计 验	6 人，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进展情况	人员、经费投入情况	与行业技术水平比较
18	道射频传输模块	方案	证作	证 鉴 定 阶段	340 万元	射频通道模块化互联需求，公司拟研发简化天线阵面与 TR 间复杂的电缆组件安装连接方式。目前该技术仍处于设计验证阶段
		六合一模块研发	完成产品认证工作	设计 验证 阶段	6 人，340 万元	在小空间内实现六通道集成化连接，克服电缆极限弯曲尺寸，目前该技术仍处于设计验证阶段
19	宇航成型组件项目	真空罐测试转接器	完成样品试制	验收 阶段	2 人，33 万元	真空罐测试转接器可实现大压差，大温变环境下的可靠连接。目前公司是行业内少数几家具备设计能力、测试能力的厂家之一
20		SMP 自锁应用评估	完成产品认证工作	设计 验证 阶段	2 人，33 万元	SMP 为快插式连接器，通过技术优化，对现有标准界面的 SMP 连接器重新赋能，使其满足高可靠的自锁连接形式。目前该技术仍处于设计验证阶段
21		TS 传感器组件	完成产品认证工作	设计 验证 阶段	2 人，100 万元	TS 传感器组件可配套进口传感器订制产品，实现高可靠传输。目前该技术仍处于设计验证阶段
22		2.4 宇航组件应用	完成产品认证工作	设计 验证 阶段	6 人，170 万元	2.4 系列首次在应用于卫星通讯，解决了 52GhZ 高频传输，可实现替代进口产品
23		SSMP 三件套宇航应用	完成产品认证工作	设计 验证 阶段	6 人，200 万元	SSMP 三件套宇航应用首次将 SSMP 应用通信卫星天线阵面，实现了该领域小型化和集成密集化转变的高频应用。目前仍处于设计验证阶段
24		射频用 Pogo Pin 项目	低 PIMPogoPIN 开发	完成产品认证工作	新 产 品 试 制 阶段	6 人，290 万元
25	低成本外导体 PogoPIN		完成产品认证工作	新 产 品 试 制 阶段	6 人，380 万	低成本外导体 PogoPIN 开发通过技术突破和工艺优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进展情况	人员、经费投入情况	与行业技术水平比较
		开发		段	元	化, 实现板间射频内外导体同时浮动接触, 降低器件成本和配套结构件成本。目前该技术仍处于新产品试制阶段

(二)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的主要研发项目、投资金额、各期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及对应发行人现有产品及新产品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研发项目及取得的主要成果情况如下:

(1) 2017 年研发项目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投入金额	研究阶段	阶段性成果	对应产品具体情况
5G 技术项目	817.53	已完成	已完成技术定型	天馈类连接器的扩频/无线基站用跳线的扩频/28GHz 高性能连接器、组件
多通道射频连接器 MQ4 开发项目	164.36	试生产	完成指标验证	MQ4 螺纹型连接器
26GHz 高性能稳项测试电缆组件加工及生产工艺技术	3.52	已完成	已完成技术定型	电缆组件
耐高温电缆组件 (250°C) 项目	375.55	已完成	已完成技术定型	耐高温弹性材料研究/耐高温连接结构研究
TNC 轻量化组件项目	469.7	试生产	完成指标验证	配接 AFJ311A 电缆的 TNC 系列组件
6GHz 快速连接多芯集束射频连接器项目	251.3	试生产	完成指标验证	MQ9 快插型连接器
天线阵列项目 (缝隙天线 /5GMIMO)	40.61	小批量生产	完成小批量生产	256 单元天线辐射阵列
高可靠低损耗稳相射频同轴电缆技术攻关技术项目	49.91	设计阶段	正在设计中	18GHz 低损耗稳相电缆
空间用射频电缆技术项目	55.89	已完成	已完成技术定型	SFT 系列宇航半刚电缆
防务用波导同轴转换器生产线技术项目	13	试生产	完成指标验证	波导同轴转换器
宇航用毫米波波导同轴连接器系列项目 (110G)	22.37	试生产	-	宇航用波导同轴转换器
26.5GHz 高性能稳相测试电	20.79	已完	已完成技术	3.5mm 铠装测试线

缆组件加工及生产工艺技术项目		成	定型	
MICRO-COAX-MCJ088D 系列电缆组件项目	23.89	试生产	完成指标验证	MCJ088D 系列电缆组件
MICRO-COAX-MCJ205A 系列电缆组件项目	23.89	试生产	完成指标验证	MCJ205A 系列电缆组件
大功率低损耗稳相电缆技术能力评估项目	11.58	已完成	已完成技术定型	FFK400/FFK480
CT48/CT52 圆形连接器项目	48.23	已完成	已完成技术定型	CT48/CT52 圆形连接器
J63A 微型矩形电连接器项目	63.56	已完成	已完成技术定型	J63A 微型矩形电连接器
SL75 系列印制电路连接器项目	20.4	已完成	已完成技术定型	SL75 系列印制电路连接器
天线振子（航天 SSMP）	39.39	试生产	已完成基础技术积累	SSMP 端口金属对称阵子
射频同轴匹配负载项目	2.87	已完成	已完成技术定型	N、SMA、SMP、2.92 负载
SMA-50JR5G 型谱项目	0.42	已完成	已完成技术定型	SMA-50JR5G
Branch 项目	39.35	已完成	已完成技术定型	Branch
Branch 轻量化项目	245.32	试生产	完成指标验证	轻量化 Branch
四端口合路器项目	5.13	小批量生产	完成小批量生产	合路器
自主可控项目	6.51	小批量生产	完成小批量生产	衰减器
大功率系列波导隔离器项目	37.31	试生产	完成指标验证	波导隔离器
双节微带环形器项目	0.8	已完成	已完成技术定型	环形器
测试架项目	0.47	已完成	已完成技术定型	测试架
TNC 环形器项目	0.17	已完成	已完成技术定型	环形器
圆过渡项目	1.34	已完成	已完成技术定型	圆过渡
微波 80G 双工器项目	1.63	已完成	已完成技术定型	双工器
EDW001A0 双工器项目	4.82	试生产	完成指标验证	EDW001A0 双工器

合计	2,861.60	-	-	-
----	----------	---	---	---

(2) 2018 年研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投入 金额	研究 阶段	阶段性成果	对应产品具体情况
5G 技术项目	946.78	已完成	已完成技术定型	天馈连接器的扩频/跳线的扩频/28GHz 高性能连接器、组件
多通道射频连接器 MQ4 开发项目	38.98	已完成	已完成技术定型	MQ4 螺纹型连接器
耐高温电缆组件 (250°C) 项目	65.58	已完成	已完成技术定型	高温电缆组件
TNC 轻量化组件项目	82.79	已完成	已完成技术定型	配接 AFJ311A 电缆的 TNC 系列组件
6GHz 快速连接多芯集束射频连接器项目	47.7	已完成	已完成技术定型	MQ9 快插型连接器
天线阵列项目 (缝隙天线/5GMIMO)	19.92	已完成	已完成技术定型	256 单元天线辐射阵列
隔离器铁氧体粘结技术项目	99.17	已完成	已完成技术定型	隔离器
射频同轴匹配负载焊接技术研究项目	28.73	已完成	已完成技术定型	SMA、SMP 负载
高可靠低损耗稳相射频同轴电缆技术攻关技术项目	179.37	设计阶段	完成设计	26.5GHz 低损耗稳相电缆
空间用射频电缆技术项目	123.49	试生产	完成指标验证	AFJ 系列宇航低损稳相电缆
防务用波导同轴转换器生产线技术项目	72.83	小批量生产	完成小批量生产	波导同轴转换器
低互调板间盲插射频连接器	198.87	试生产	完成指标验证	LP4.9 系列
行阵馈电网络互联方案项目	346.51	试生产	完成指标验证	馈电网络组件
项目电缆组件整体互联方案项目	289.75	试生产	完成指标验证	电缆组件
SMPS 系列射频同轴连接器开发项目	138.19	已完成	已完成技术定型	SMPS 系列连接器
宇航用毫米波波导同轴连接器系列项目 (110G)	24.68	试生产	-	宇航用波导同轴转换器
低成本低互调射频电缆的开发项目	49.46	试生产	完成指标验证	低互调射频电缆
细低损耗稳相电缆的研制项目	46.18	试生产	完成指标验证	088 低损稳相电缆

PTFE 绕包绝缘高温线缆项目	36.13	试生产	完成指标验证	高温线缆
天线振子（航天 SSMP）	23.71	试生产	完成指标验证	SSMP 端口金属对称阵子
射频同轴匹配负载项目	5.27	试生产	完成指标验证	N、SMA、SMP、2.92 负载
SMA-50JR5G 型谱项目	2.89	小批量生产	完成小批量生产	SMA-50JR5G
WB-AT0031-001 固定同轴衰减器项目	23.26	试生产	完成指标验证	WB-AT0031-001 衰减器
Branch 轻量化项目	151.05	小批量生产	完成小批量生产	轻量化 Branch
四端口合路器项目	0.19	已完成	已完成技术定型	合路器
WB-CB0623-001 耦合探针/合路器项目	52.07	已完成	已完成技术定型	WB-CB0623-001
WB-EI0623-002 隔离器项目	2.58	已完成	已完成技术定型	WB-EI0623-002
WB-EF0623-003 双工器项目	46.27	小批量生产	完成小批量生产	WB-EF0623-003 双工器
自主可控项目	0.39	已完成	已完成技术定型	衰减器
大功率系列波导隔离器项目	66.22	小批量生产	完成小批量生产	波导隔离器
微波 80G 双工器项目	0.05	已完成	已完成技术定型	双工器
EDW001A0 双工器项目	6.18	小批量生产	完成小批量生产	EDW001A0 双工器
PDC001A001A0 功分网络项目	46.59	试生产	完成指标验证	PDC001A001A0 功分网络
WB-AT0031-001 固定同轴衰减器项目	7.89	已完成	已完成技术定型	WB-AT0031-00
WB-PD0202-002 功分器项目	5.09	已完成	已完成技术定型	WB-PD0202-002
WB-EF0012R-001 项目	0.15	已完成	已完成技术定型	WB-EF0012R-001
合计	3,274.98	-	-	-

(3) 2019 年研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投入金额	研究阶段	阶段性成果	对应产品具体情况
高可靠低损耗稳相射频	65.12	小批量	正在产品鉴	AFB 系列高可靠低损耗稳

同轴电缆技术攻关技术项目		生产	定工作	相电缆
空间用射频电缆技术项目	95.77	小批量生产	完成小批量生产	AFJ 系列宇航低损稳相电缆
防务用波导同轴转换器生产线技术项目	49.49	小批量生产	完成小批量生产	波导同轴转换器
低互调板间盲插射频连接器	172.14	已完成	已完成技术定型	LP4.9 系列
行阵馈电网络互联方案项目	428.96	已完成	已完成技术定型	馈电网络组件
项目电缆组件整体互联方案项目	244.21	已完成	已完成技术定型	电缆组件
5G 低频用射频同轴连接器项目	418.47	设计阶段	设计研发中	6GHz 内连接器
C03 系列连接器及跳线项目	366.58	小批量生产	完成小批量生产	CO3 系列
多通道射频传输模块项目	550.33	设计阶段	完成设计鉴定	100Gbps 射频高速产品
宇航用成型组件项目	453.63	鉴定阶段	验证鉴定中	宇航半刚、超柔电缆组件
射频用 PogoPin 项目	574.70	鉴定阶段	已完成验收鉴定	低 PIM、带外导体 pogo pin
低成本低互调射频电缆的开发项目	30.45	小批量生产	完成小批量生产	低互调射频电缆
细低损耗稳相电缆的研制项目	47.25	小批量生产	完成小批量生产	088 低损稳相电缆
PTFE 绕包绝缘高温线缆项目	34.12	小批量生产	完成小批量生产	高温线缆
高速数据差分电缆项目	25.18	设计阶段	正在设计验证	80Gbps 射频高速电缆
射频同轴匹配负载项目	1.72	已完成	已完成技术定型	N、SMA、SMP、2.92 负载
SMA-50JR5G 型谱项目	0.38	已完成	已完成技术定型	SMA-50JR5G
WB-AT0031-001 固定同轴衰减器项目	2.72	已完成	已完成技术定型	WB-AT0031-001 衰减器
Branch 轻量化项目	4.94	已完成	已完成技术定型	轻量化 Branch
WB-EF0623-003 双工器项目	5.94	已完成	已完成技术定型	WB-EF0623-003 双工器
大功率系列波导隔离器项目	2.30	已完成	已完成技术定型	波导隔离器
EDW001A0 双工器项目	0.44	已完成	已完成技术定型	EDW001A0 双工器

PDC001A001A0 功分网络项目	4.37	已完成	已完成技术定型	PDC001A001A0 功分网络
合计	3,579.24	-	-	-

(4) 2020 年研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投入金额	研究阶段	阶段性成果	对应产品具体情况
高可靠低损耗稳相射频同轴电缆技术攻关技术项目	18.87	设计验证鉴定阶段	完成产品鉴定工作	AFB 系列高可靠低损耗稳相电缆
空间用射频电缆技术项目	0.44	已完成	已完成定产	AFJ 系列宇航低损稳相电缆
防务用波导同轴转换器生产线技术项目	0.50	已完成	已完成定产	波导同轴转换器
5G 低频用射频同轴连接器项目	71.52	设计鉴定阶段	验收鉴定中	6GHz 内连接器
C03 系列连接器及跳线项目	72.89	验收阶段	已完成技术定型	CO3 系列
多通道射频传输模块项目	128.32	设计验证鉴定阶段	正在产品设计验证	100Gbps 射频高速产品
宇航用成型组件项目	86.85	设计验证鉴定阶段	完成验证鉴定	宇航半刚、超柔电缆及其它组件
射频用 PogoPin 项目	102.76	新产品试制阶段	试生产	低 PIM、带外导体 pogopin
宇航用毫米波波导同轴连接器系列项目(110G)	0.17	新产品试制阶段	试生产	110G 毫米波波导同轴连接器
低成本低互调射频电缆的开发项目	1.38	已完成	已完成技术定型	低互调射频电缆
细低损耗稳相电缆的研制项目	0.13	已完成	已完成鉴定试验	088 低损稳相电缆
高速数据差分电缆项目	9.32	设计验证鉴定阶段	已完成设计验证	80Gbps 射频高速电缆
PTFE 绕包绝缘高温线缆项目	1.23	已完成	已完成技术定型	高温线缆
合计	494.39	-	-	-

(三)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中止或终止的研发项目，如有，请说明相应项目的具体情况及中止或终止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两项终止的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终止项目名称	项目终止原因
1	MICRO-COAX-MCJ088D 系列电缆组件项目	该项研发项目需使用进口电缆进行研究，2018 年受政策变更影响，相关进口电缆产品禁运，导致公司终止该研究

		项目
2	MICRO-COAX-MCJ205A系列电缆组件项目	该项研发项目需使用进口电缆进行研究，2018年受政策变更影响，相关进口电缆产品禁运，导致公司终止该研究项目

(四) 补充说明研发人员工作年限分布、平均薪资水平以及具体研发项目的经费投入金额与同行业、同地区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具有合理性。

1、公司研发人员工作年限分布情况及与同行业、同地区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研发人员工作年限分布情况如下：

工作年限	人数	占比
3年以内	47	24.48%
3-5年	35	18.23%
5-10年	55	28.65%
10年以上	55	28.65%
合计	192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研发人员主要工作年限为工作5-10年及10年以上，工作5年以上的研发人员占公司研发人员总数的57.29%。总体来看，公司研发人员从业时间较长，具有较为丰富的研发经验。

由于公司同行业、同地区上市公司公开资料未披露研发人员工作年限分布情况，故无法就公司研发人员工作年限情况与同行业、同地区上市公司进行对比。

(二) 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水平情况及与同行业、同地区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1、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同行业上市公司名称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立讯精密	未披露	16.66	18.34	17.14
长盈精密	未披露	4.51	5.59	5.52
航天电器	未披露	15.56	16.27	15.04
得润电子	未披露	12.25	8.26	7.32
吴通控股	未披露	27.06	36.89	24.76
电连技术	未披露	10.49	6.98	6.86
金信诺	未披露	14.73	12.05	14.37
同行业均值	-	14.47	14.91	13.00
富士达	1.94	8.15	8.74	7.44

注：以上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薪酬水平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人均薪酬，主要原因如下：（1）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较，目前公司仍处于发展阶段，公司规模较小，与规模较大的上市公司相比研发投入总量更小，导致公司研发人员工资水平低于上市公司水平。（2）公司目前同行业上市公司除航天电器外主要注册地为深圳市及苏州市，公司所处地西安市与上述地区存在人力成本差异，导致公司研发人员平均工资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

2、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水平与同地区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资水平与同地区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同地区上市公司名称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西部超导	未披露	6.42	5.86	6.41
铂力特	未披露	12.24	10.58	-
蓝晓科技	未披露	8.18	6.30	7.37
天和防务	未披露	7.43	8.66	4.97
同地区均值	-	8.57	7.85	6.25
富士达	1.94	8.15	8.74	7.44

注：以上同地区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其中铂力特因2017年度研发人员人数未披露，故无法统计其平均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情况与同地区上市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情况大体相当，无明显差异，具有合理性。

3、公司具体研发项目的经费投入情况及与同行业、同地区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具体项目的经费投入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同行业上市公司名称	2017-2019年累计研发投入	主要研发项目数量
立讯精密	843,268.77	未披露
长盈精密	223,407.19	未披露
航天电器	91,667.79	未披露
得润电子	116,847.67	未披露
吴通控股	40,351.56	未披露
电连技术	46,126.35	未披露
金信诺	51,577.22	未披露
同行业均值	201,892.37	-

富士达	9,715.82	56
-----	----------	----

注：以上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同行业上市公司研发准确数量无法从公开资料获取。

报告期内，公司具体项目的经费投入与同地区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同地区上市公司名称	2017-2019年累计研发投入	主要研发项目数量
西部超导	30,740.67	未披露
铂力特	9,089.68	未披露
蓝晓科技	12,144.04	未披露
天和防务	23,594.97	未披露
同地区均值	18,892.34	-
富士达	9,715.82	56

注：以上同地区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同地区上市公司研发准确数量无法从公开资料获取。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研发投入低于同行业、同地区上市公司水平。具体原因如下：（1）公司大多数产品属于非标准件产品，具有定制化特点，基于此，公司研发项目具有数量多、单个研发项目投入金额少的特点，导致公司研发投入总体偏小；（2）与同行业、同地区上市公司相较，目前公司仍处于发展阶段，公司规模较小，与规模较大的上市公司相比研发投入总量更小，导致公司总体研发经费投入低于同行业、同地区上市公司水平。

（五）补充披露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主要研发项目及成果，权利义务划分约定及采取的保密措施。

（1）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7年10月与华为公司签署了《低互调射频连接器技术合作项目委托开发合同》，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内容	具体内容
合作内容	乙方（富士达）按照该合同和工作任务书进行协议内容，具体包括①开发成果交付；②协助甲方进行专利申请；③完成认证登记等工作。
费用支付	甲方（华为公司）按照相关工作任务书的规定向乙方（富士达）支付费用。
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下协议工作产生的全部开发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均归甲乙双方（华为公司及富士达）共同所有；乙方（富士达）未经甲方（华为公司）同意，不可转让、许可给第三方。若乙方（富士达）就开发成果发表文章，乙方（富士达）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文章的内容前应事先获得甲方（华为公司）的书面同意。

（2）主要研发项目及成果

本次委托开发主要研发项目为低互调射频连接器技术，目前该研发项目已完成，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向华为公司交付对应产品技术成果。

（3）采取的保密措施

根据公司与华为公司签订的《低互调射频连接器技术合作项目委托开发合同》，双方在讨论、订立及履行该合同过程中向另一方提供的全部技术和商业信息、该合同内容及存在、开发成果均为保密信息。对于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接收方具有保密义务，未经信息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富士达作为受托方，应对该合同项目中开发成果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华为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合同项目中开发成果。

（六）补充披露在合作研发中参与的环节及发挥的作用，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来自于自主研发还是合作研发，对上述主体是否存在技术依赖。

1、公司在合作研发中参与的环节及发挥的作用

公司主要负责按照该合同及相关工作任务书中约定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交付时间、内容、形式等将开发成果交付给华为公司。具体而言，公司承担了合作研发中的连接器设计开发、可靠性测试以及设计指导书制作工作，公司在合作研发过程中在产品的设计、开发及测试方面发挥了主要作用。

2、发行人核心技术来自于自主研发还是合作研发，对上述主体是否存在技术依赖

公司核心技术来自于自主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1）除与华为公司共有的两项实用新型专利及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西安海天天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有的一项发明专利外，公司全部专利为自主研发且拥有独家所有权，共有专利数量占发行人已授权总专利数量为 4.62%，占比较低。

（2）公司拥有较强的自主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公司于 2007 年提交了第一项 IEC 国际标准，成为我国第一家制定国际标准的连接器厂商，目前公司拥有九项 IEC 国际标准，是我国射频连接器行业拥有 IEC 国际标准最多的企业。共制订、修订国家标准 9 项（主导制订、修订 6 项，参与制订 3 项），其中 7 项已

经发布，2 项已完成报批稿；发行人制订、修订国家军用标准 19 项（主导修订国家军用标准 9 项，参与制订、修订国家军用标准 10 项），其中 10 项已经发布，9 项已完成报批稿；发行人参与制订、修订通信行业标准 2 项（参与修订 1 项，参与制订 1 项）并已发布。行业标准是知识产权与技术的重要体现形式，这些标准尤其是 IEC 标准的发布体现了发行人的自主研发能力以及在行业中的技术领先地位。

（3）此外，发行人参与核心技术研发的研发人员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前述人员利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设备、器材、技术标准自主完成公司核心技术的研发，对华为公司等合作研发伙伴不存在技术依赖。

（七）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能够独家使用以上知识产权，是否存在使用期限或限制，共同享有专利的过程中，与合作方的责任分配及利益分配情况。

公司与合作方的责任分配及利益分配情况如下：

①使用权及使用期限

关于公司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合作的《低互调射频连接器技术合作项目委托开发合同》中形成的专利（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版权、商业秘密）双方约定为共同共有，公司及华为公司未对该等专利未来的使用设置限制性条款，公司及华为公司对于专利的使用不存在期限或限制。但对于专利的相关权利，公司未经华为公司许可不得转让给第三方。

②责任分配

公司在该合同验收结束 3 年内不向总部位于中国且和华为公司同行业的年生产及销售规模在 10 亿美金以上的任何综合通信设备和全球通信解决方案的提供商及其关联公司提供本项目设计的系列产品；在合同验收后 3 年后提供时，公司销售价格需在销售给华为公司价格上上浮一定比例。

③利益分配

技术成果所有权归双方共享。

十七、 关于军工业务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主要客户中存在国内航天、航空、电子等军工企业，发行人及子公司富士达线缆持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取得了武器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

请发行人：（1）结合生产经营的产品种类，补充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取得从事军工业务所需的相应资质，目前取得的资质是否均在有效期内、取得是否合法合规。（2）说明发行人是否适用军工产品增值税免税的条件及相关政策；如适用，补充披露军品增值税免税与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匹配关系和计算过程。（3）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涉密业务，是否符合《审查问答（一）》问题 28 的相关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生产经营的产品种类，补充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取得从事军工业务所需的相应资质，目前取得的资质是否均在有效期内、取得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生产经营的产品种类为射频同轴连接器产品、射频同轴电缆组件产品；子公司富士达线缆生产经营的产品种类为射频电缆产品；子公司泰斯特检测不涉及生产，主要从事工业、电子电气产品的检测分析技术服务，并已取得相关检验检测资质；子公司富士达香港不涉及生产，是为满足国际市场需求而设立的贸易类公司。

公司及富士达线缆均已经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证书》及《武器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上述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公司及富士达线缆具备从事上述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业务的全部资质许可，取得合规。

（二）说明发行人是否适用军工产品增值税免税的条件及相关政策；如适用，补充披露军品增值税免税与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匹配关系和计算过程。

报告期内发行人适用以下税收优惠政策，不适用军工产品增值税免税的相关政策：

1、发行人根据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家税务局和陕西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761000316 的高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发证之日起三年内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发行人下属公司富士达线缆，根据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家税务局和陕西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F20176100024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发证之日起三年内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发行人下属公司泰斯特检测，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抗击疫情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困难减免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税[2020]4 号），2020 年第一季度因受疫情影响停产、停业累计 30 天以上（含 30 天），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纳税人提出困难减免申请的，财税部门应予核准。发行人提出减免申请已予核准，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已减免。

（三）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涉密业务，是否符合《审查问答（一）》问题 28 的相关要求。

1、关于军工事项审查

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收到陕西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出具的《证明》：“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持有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已于 2018 年 4 月 8 日到期。其生产的连接器及电缆组件产品，已不在《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专业（产品）目录及说明（2015 年版）》范围内，不再持有原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资质。”富士达线缆生产的射频电缆不属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产品，富士达线缆从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

根据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发布的《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 号）的规定，“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涉军企事业单位，是指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第三条本办法适用于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以下简称国防科工局）对涉军企

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

发行人及富士达线缆不属于该规定所属的涉军企业，无需进行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

2、关于信息披露豁免

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于涉密信息，军工企业对外披露前应当采用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等方式进行脱密处理。对无法进行脱密处理，或者经脱密处理后仍然存在泄露国家秘密风险的财务信息，军工企业应当依据本办法规定，向国家机关主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

根据《审查问答（一）》问题 28 中的要求，由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导致相关信息确实不便披露的，发行人可以不予披露但应当提交相关说明。

发行人及富士达线缆作为保密单位，在本次公开发行并挂牌申请文件中对相关涉密信息进行了脱密处理，在信息披露的过程中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经脱密处理后，发行人已不存在由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导致相关信息确实不便披露的情况。发行人信息披露符合国家有关保密制度规定，不需要向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申请豁免披露，不适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审查问答（一）》中信息不便披露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及富士达线缆目前取得的资质均在有效期内、资质的取得合法合规。

2、发行人不适用军工产品增值税免税的条件及相关政策。

3、发行人及子公司富士达线缆是保密单位，在本次公开发行并挂牌申请文件中对相关涉密信息进行了脱密处理，不适用《审查问答（一）》问题 28 的相关要求。

十八、 关于涉外诉讼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2013年9月13日，美国森那公司依据《销售管理协议》，向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北区圣何塞市联邦地区法院起诉富士达违约，“2016年6月2日美国判令”要求富士达向美国森那公司支付补偿金7,687.79万美元。2017年12月29日，富士达收到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6年6月2日美国判令”，即“2016年6月2日美国判令”完成中国法律所认可的送达程序。美国森那公司自2017年5月申请撤回在中国承认与执行“2016年6月2日美国判令”后，未再作为申请人申请承认与执行上述判令。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上述案件的最新进展，结合《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说明“2016年6月2日美国判令”是否可能在中国境内获得承认与执行，相关风险因素披露是否充分。（2）结合境外销售情况说明“2016年6月2日美国判令”是否可能在德国等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所在地获得承认与执行，相关风险因素披露是否充分。（3）说明上述诉讼事项对发行人在美国、以及美国以外的区域开展业务的影响，是否存在发行人产品在部分区域无法销售的情形，相关受影响区域是否存在进一步扩展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上述案件的最新进展，结合《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说明“2016年6月2日美国判令”是否可能在中国境内获得承认与执行，相关风险因素披露是否充分。

1、补充披露上述案件的最新进展

自2017年5月美国森那公司撤回前述请求承认与执行判令的申请后，富士达此后截至目前未再收到过美国森那公司作为申请人申请承认与执行上述2016年6月2日美国判令的相关传票或应诉文件。

2、说明“2016年6月2日美国判令”是否可能在中国境内获得承认与执行，相关风险因素披露是否充分

“2016年6月2日美国判令”在中国境内获得承认与执行的可能性较低，具体原因如下：

（1）美国森那公司未申请执行

当事人将外国生效判决向中国境内法院申请承认与执行是获得中国境内法院执行的前提，发行人仅收到美国森那公司完成中国送达程序后的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美国判决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相关中国法院就美国森那公司再次申请承认与执行美国判决书的相关传票或应诉文件。从程序法来说，该案的执行没有前提。

（2）即使美国森那公司向中国法院申请承认与执行，中国法院普遍承认与执行美国判决的可能性较低

①我国法院对于申请承认和执行美国法院生效判决的申请，一般情况下裁定驳回申请，除依据互惠原则审查的除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中国未与美国缔结或共同参加有关互相承认和执行法院判决的国际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对申请或者请求承认和执行的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进行审查后，认为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基本原则或者国家主权、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承认其效力，需要执行的，发出执行令，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执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基本原则或者国家主权、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不予承认和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当事人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有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如果该法院所在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缔结或者共同参加国际条约，也没有互惠关系的，裁定驳回申请。”

因此，从我国民事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来看，在美国未与我国缔结或共同参加国际条约的情形下，我国法院对于申请承认和执行美国法院生效判决、裁定的申请，除依据互惠原则审查外，一般情况下裁定驳回申请。

（2）目前我国法院依据互惠原则审查得以承认与执行美国判决的案例仅有一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中国与美国未缔结或共同参与

有关互相承认和执行法院判决的国际条约，如果美国森那公司向中国相关法院申请承认并执行美国判决书，中国相关法院只能依据互惠原则审查确定是否予以执行。

国际私法判例中的互惠关系一般指双方主权国家已证实对方有承认和执行另一方法院民事判决的先例存在，可以认定双方之间存在相互承认和执行民事判决的互惠关系。

但鉴于目前司法实践现状，中国最高人民法院未发布关于如何适用互惠原则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的司法解释，我国认定中国与美国存在相互承认和执行法院商事判决的互惠关系也仅为个案（即：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作出的（2015）鄂武汉中民商外初字第 00026 号民事裁定书，承认并执行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洛杉矶县高等法院第 EC062608 号判决。尽管有该先例，但该案例的特殊性在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均为中国公民，对本案不具有参考性）。因此，即使美国森那公司再次向中国相关法院申请承认并执行“2016 年 6 月 2 日美国判令”，中国相关法院基于对双方主权国家互惠关系的认识和理解，认可“2016 年 6 月 2 日美国判令”可以在中国被承认和执行的可能性较低。

3、即使美国森那公司依据互惠原则获得了判决执行的裁定，但依据发行人基于同一法律事实的生效胜诉判决，“2016 年 6 月 2 日美国判令”目前无法在中国获得承认与执行。

即使美国森那公司向我国法院递交承认与执行“2016 年 6 月 2 日美国判令”的申请，且中国法院基于互惠关系审查裁定予以执行的，因为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10 月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2004 年协议》无效的诉讼，美国森那公司诉富士达案美国法院判决的事实基础是双方签订的《2004 年协议》，该判决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发生法律效力。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三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和外国法院都有管辖权的案件，一方当事人向外国法院起诉，而另一方当事人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可予受理。判决后，外国法院申请或者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对本案作出的判决、裁定的，不予准许；但双方共同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的除外。外国法院判决、裁定已经被人民法院承认，当事人就同一争议向人

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鉴于此，发行人基于同一法律事实起诉美国森那公司合同无效案已在中国获得胜诉判决，依据我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三十三条之规定，若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对本案作出的判决、裁定的，将不予准许。因此，截至目前在中国与美国未缔结或共同参加有关国际条约的前提下，即使美国森那公司再次向中国法院申请承认与执行“2016年6月2日美国判令”，中国法院将对其不予准许，“2016年6月2日美国判令”将无法在中国被承认与执行。

但若未来中美之间签订双边或多边司法协助协议适用“2016年6月2日美国判令”情形的，则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三条的规定：“但双方共同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的除外”，“2016年6月2日美国判令”有可能在中国境内获得承认与执行，但基于前述首先需要当事人申请，其次需经过中国相关法院的审查等程序，因此，综合来看，“2016年6月2日美国判令”被执行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的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基于目前国内法的规定，“2016年6月2日美国判令”在中国境内不会被承认与执行。但是未来中美签署国际条约造成美国判决可以在中国被承认与执行的，公司财产将面临可被执行的风险。发行人涉外诉讼被承认与执行的可能性较小，已对该涉外诉讼涉及的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结合境外销售情况说明“2016年6月2日美国判令”是否可能在德国等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所在地获得承认与执行，相关风险因素披露是否充分。

美国判决若在美国以外的区域申请承认与执行需依据美国与其他各国签署的互惠条约，遵从国际法原则。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德国及境外业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20年10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内销售	8,413.51	93.40	47,228.07	92.46	35,296.88	90.98	35,036.10	85.34
除德国外的 境外销售	117.46	1.30	1,234.08	2.42	1,445.34	3.73	3,416.57	8.32
德国销售	477.43	5.30	2,618.82	5.13	2,052.44	5.29	2,603.39	6.34

合计	9,008.39	100.00	51,080.97	100.00	38,794.66	100.00	41,056.06	100.00
----	----------	--------	-----------	--------	-----------	--------	-----------	--------

因此，即使“2016年6月2日美国判令”在发行人境外主要客户所在地德国获得承认与执行，也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境外销售目前主要集中在德国，报告期内对德国客户的销售占比平均约为5%，假设美国判决在德国执行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说明上述诉讼事项对发行人在美国、以及美国以外的区域开展业务的影响，是否存在发行人产品在部分区域无法销售的情形，相关受影响区域是否存在进一步扩展的风险。

1、说明上述诉讼事项对发行人在美国、以及美国以外的区域开展业务的影响

虽然“2016年6月2日美国判令”在美国境内依然具备法律效力，但美国判决若在美国以外的区域申请承认与执行需依据美国与其他各国签署的互惠条约，遵从国际法原则。

报告期内，发行人国内外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内销售	8,413.51	93.40	47,228.07	92.46	35,296.88	90.98	35,036.10	85.34
除美国外的境外销售	572.84	6.36	3,630.98	7.11	3,363.62	8.67	5,919.32	14.42
美国销售	22.05	0.24	221.92	0.43	134.16	0.35	100.64	0.25
合计	9,008.39	100.00	51,080.97	100.00	38,794.66	100.00	41,056.06	100.00

报告期各期富士达对美国境内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不到0.5%。报告期内最近一期发行人境外业务销售占比6.60%，占发行人营业额占比比较小，因而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造成实质性影响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上述诉讼事项对发行人在美国以及美国以外的区域开展业务会造成一定影响，但是对发行人业务造成实质性影响较小，且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是否存在发行人产品在部分区域无法销售的情形，相关受影响区域是否存在进一步扩展的风险。

发行人产品目前在境外正常销售。发行人与美国客户之间的业务主要通过子公司富士达香港进行，因富士达香港不是被诉主体，因此发行人子公司与美国客户之间贸易往来被执行风险较小。假设未来美国判决在德国或其他发行人境外客户所在地得到承认与执行，发行人产品可能面临无法在相应区域销售的风险及受该诉讼影响区域可能存在扩展的风险。

尽管存在前述风险，但鉴于发行人业务主要在境内开展，境外业务销售占比较低，且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总体业务规模的增大境外业务销售占比呈现下降趋势。即使未来发行人因该诉讼影响暂停部分区域境外业务，亦不会造成对发行人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已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完整、准确地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2016年6月2日美国判令”目前在中国境内不会获得承认与执行，相关因素披露充分。

2、该判决在美国境内依然具备法律效力，因此发行人在美国的财产存在潜在的风险。

3、上述诉讼事项对发行人在境外开展业务会造成一定影响，发行人产品可能面临无法在相应区域销售的风险及受该诉讼影响区域可能存在扩展的风险，鉴于发行人业务主要在境内开展，即使未来发行人因该诉讼影响暂停部分区域境外业务，亦不会造成对发行人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十九、 关于买卖合同纠纷

公开信息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西安新海天通讯有限公司、重庆信威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存在买卖合同纠纷，后来双方达成调解协议，但对方未履行协议，发行人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请发行人说明：案件目前的执行进展情况，能否收回相关执行款，是否已足额计提坏账准备，是否有后续进一步财产保全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案件目前的执行情况进展

1、富士达与西安新海天通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6年9月30日，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陕013民初6889号富士达胜诉判决。被告西安新海天通信有限公司未提起上诉，一审判决生效后，被告未履行给付义务。

2016年12月21日，富士达向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请求强制执行（2016）陕013民初6889号民事判决书，请求被申请人西安新海天通信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支付货款、利息、案件受理费共计383,282.84元；被申请人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执行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2017年6月26日，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出具（2017）陕113执991号执行裁定书，因执行过程中经法院查询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富士达与重庆信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9年2月25日，原告富士达基于合同约定向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起诉被告重庆信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要求支付拖欠货款及欠付利息。

2019年6月3日，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19陕0113民初10091号），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并于2019年6月3日双方签收生效。

2019年8月19日，富士达基于《民事调解书》（2019陕0113民初10091号）向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调解协议约定款项共计1,224,287.79元。

2019年9月24日，富士达基于《民事调解书》（2019陕0113民初10091号）向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申请限制被告高消费。

2019年9月26日，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19陕0113执7253号），因执行过程中经法院查询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019年9月27日，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作出《限制消费令》（2019陕0113执7253号），限制重庆信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及公司负责人王靖不得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二）能否收回相关执行款，是否已足额计提坏账准备，是否有后续进一步财产保全措施

西安新海天通信有限公司及重庆信威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目前财务状况均已严重恶化，经发行人多次催收并申请法院查询核实，前述被申请人已无可供执行财产，司法执行程序已经终结，预计相应款项无法收回，因此，发行人已对货款全额计提坏账。上述案件均已经裁定执行终结，因西安新海天通信有限公司及重庆信威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没有进行进一步财产保全措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上述案件均已经裁定执行终结，因预计无法收回款项，发行人已对西安新海天通信有限公司、重庆信威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

二十、 关于境外销售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金额分别为 6,019.96 万元、3,497.78 万元、3,852.90 万元和 594.89 万元。公司有出口业务，海外客户由公司自身或中间商开发，通过中间商开发的海外客户需向中间商支付佣金。

请发行人：（1）按照公司自身开发和中间商两个角度分别披露报告期各期海外客户情况、销售金额、占比、合作时间、销售产品类型。（2）说明公司是否依法取得境外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须具备的资质、许可。

（3）补充披露并说明报告期各期中间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合作时间、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4）说明佣金计算方法、支付时点以及相关的会计处理，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不同中间商佣金计算方法或支付时点不一致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5）披露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国家和地区、主要客户情况、主要产品、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信用政策等；是否与境外客户签订框架协议，如有，请披露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6）说明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情况、结换汇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说明报告期境外销售收入与保险、运输费用是否匹配、与海关报关数据是

否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差异原因及其合理性。（8）结合国外新冠疫情情况说明疫情对境外销售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及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照公司自身开发和中间商两个角度分别披露报告期各期海外客户情况、销售金额、占比、合作时间、销售产品类型。

报告期内，公司自身开发和中间商的海外客户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自身开发	26.44	4.44	95.38	2.48	375.63	10.74	153.08	2.54
中间商	568.45	95.56	3,757.52	97.52	3,122.15	89.26	5,866.88	97.46
合计	594.89	100.00	3,852.90	100.00	3,497.78	100.00	6,019.96	100.00

其中：通过自身开发的主要海外客户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合作开始时间	销售产品类型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INTRAROMS.A.	2014年	微波器件	0.00	0.00	0.00	0.00	315.11	85.76	113.41	75.32
SETTECH	2014年	微波器件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68	9.75
Oplink（光联通讯）	2018年	射频连接器	19.34	73.62	51.61	54.62	24.19	6.58	0.00	0.00
GEMDS,LLC	2018年	射频连接器	3.89	14.81	19.18	20.30	0.00	0.00	0.00	0.00
PHNX	2006年	射频连接器/微波器件/电缆组件	1.60	6.09	13.09	13.85	26.01	7.08	13.79	9.16
Huba	2018年	射频连接器/电缆组件	0.00	0.00	7.38	7.81	0.00	0.00	0.00	0.00
EsLinkTechnology	2017年	电缆组件	0.00	0.00	3.23	3.42	0.00	0.00	0.00	0.00
AVIVinterconnectionA.LTD	2006年	电缆组件	1.25	4.76	0.00	0.00	0.00	0.00	8.69	5.77
Oceanchips	2015年	射频连接器/电缆组件	0.19	0.72	0.00	0.00	1.11	0.30	0.00	0.00
UniversalMicrowaveTechnology,Inc	2016年	电缆组件	0.00	0.00	0.00	0.00	1.01	0.28	0.00	0.00
合计			26.27	100.00	94.49	100.00	367.43	100.00	150.57	100.00

通过中间商开发的主要海外客户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合作开始	销售产品类型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	------	--------	-----------	-------	-------	-------

	时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RFS (巴西、德国、英国、美国、墨西哥)	2008 年	射频连接器/微波器件/电缆组件	509.04	92.44	3,308.24	88.43	2,519.28	80.92	3,148.61	53.85
RedMangrovesPteLtd	2009 年	射频连接器	32.4	5.90	359.27	9.60	295.97	9.51	578.50	9.90
LambdaSystemLtd.	2015 年	射频连接器/电缆组件	0.00	0.00	0.00	0.00	9.99	0.32	0.00	0.00
MicrowavefiltersS.r.l	2012 年	射频连接器/微波器件	0.00	0.00	0.00	0.00	6.19	0.20	0.00	0.00
SEOJINSYSTEMVINACCO, LTD	2018 年	射频连接器	0.00	0.00	51.69	1.38	0.00	0.00	0.00	0.00
ShinAhLimited	2018 年	射频连接器	0.00	0.00	15.55	0.42	0.00	0.00	0.00	0.00
MicrotekComponentsLtd	2012 年	射频连接器/电缆组件	0.00	0.00	6.42	0.17	0.00	0.00	13.65	0.23
LS	2016 年	射频连接器/电缆组件	4.74	0.86	0.00	0.00	281.71	9.05	57.86	0.99
JabilCircuit	2012 年	射频连接器/电缆组件	3.71	0.67	0.00	0.00	0.00	0.00	9.21	0.16
TACTRONELEKTRONIK	2013 年	射频连接器	0.73	0.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FinisarWuxiInc.	2015-2017 年	光器件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38.40	34.87
合计			550.69	100.00	3,741.17	100.00	3,113.14	100.00	5,846.23	100.00

（二）说明公司是否依法取得境外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须具备的资质、许可。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内涉及出口的实体有三家，分别为：母公司富士达、全资子公司富士达香港和前控股子公司富士达微波。上述三家公司独立开展外销中面临的申报及审批事宜。

发行人所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公布的限制或者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技术目录中包含的商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及时申领并更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根据发行人取得的报告期内的海关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海关监管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要境外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与中国贸易关系较为稳定，发行人销售的射频同轴连接器、电缆组件、微波器件亦不存在特殊的贸易限制，无需提供特殊的资质、许可。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的外销产品不涉及根据销售地所属国的要求申请取得相关资质、强制认证的情况。

（三）补充披露并说明报告期各期中间商情况，包括不限于：名称、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合作时间、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中间商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合作时间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海雅佳实业有限公司	1万港币	香港	2015年至2017年	否
PHA Conseil	30万欧元	法国	2016年至今	否
AS Gryphon Pte Ltd	100万新加坡元	新加坡	2008年至今	否

（四）说明佣金计算方法、支付时点以及相关的会计处理，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不同中间商佣金计算方法或支付时点不一致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1、佣金计算方法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负责不同区域的中间商，按照固定金额或回款比例计算

佣金。

其中，欧洲市场按照固定金额确认销售佣金，中间商的主要履约义务包括由需求挖掘到订单交付完成的全流程过程，主要包括：转达潜在客户关于产品的信息并将发行人的相关销售资料、技术指标和商业信息提供给客户；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同客户进行技术和商业谈判等。双方按协议约定每月支付固定金额的佣金；于客户回款后次月 30 日前支付完毕。

东南亚市场中间商佣金按回款金额约定比例确认，中间商的主要履约义务包括：在获取发行人实时报价的基础上向代理区域客户进行推广并帮助发行人在交易完成后取得回款。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后直接向发行人下达订单；发行人于取得回款后次月 15 日前向中间商支付佣金。

2、支付时点以及相关的会计处理，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按月统计客户回款后以约定方式计提佣金，入账时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人民币对相关外币汇率确认本位币金额，计入当期销售费用-佣金；同时计提计入其他应付款；客户回款后以实际支付金额重新入账，并冲销前期对应凭证。

发行人能够按月以客户的回款情况为基准及时测算并计提当月佣金，其确认时点与中间商约定的权力转移时点均为客户回款，具有一致性和连续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九条关于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的相关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可比公司中吴通控股和得润电子存在佣金或销售服务费支出；两家公司的佣金通过销售费用和其他应付款-预提费用列报，与发行人的账务处理方法及支付时点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佣金的支付时点以及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符合行业惯例。

3、是否存在不同中间商佣金计算方法或支付时点不一致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中间商佣金计算方法如下：

序号	中间商名称	佣金计算方法
1	海雅佳实业有限公司	客户每月回款数额乘对应回款比例；于次月回款后支付
2	PHA Conseil	固定佣金；于次月回款后支付
3	AS Gryphon Pte Ltd	客户每月回款数额乘对应回款比例；于次月回款后支付

发行人中间商佣金的支付时点均为客户回款后次月内支付；按照中间商负责地区及客户资源与其签订对应比例或金额的代理协议；除合同约定条款外，不存在重大不一致性。

（五）披露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国家和地区、主要客户情况、主要产品、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信用政策等；是否与境外客户签订框架协议，如有，请披露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列示如下：

客户名称	国家/地区	主要产品	境外销售模式	订单获取方式	定价原则	信用政策	是否有框架协议
RFS	美洲	射频同轴连接器，电缆组件	直销	中间商	谈价磋商	开票后 90 天付款	有
	欧洲	射频同轴连接器，电缆组件	直销	中间商	谈价磋商	开票后 90 天付款	有
Microtek Components Ltd	欧洲	射频同轴连接器，电缆组件	直销	中间商	谈价磋商	发货后 90 天付款	无
Microwavefilters S.r.l	欧洲	射频同轴连接器，电缆组件	直销	中间商	谈价磋商	发货后 90 天付款	无
Red Mangroves Pte Ltd	新加坡	射频同轴连接器，电缆组件	直销	中间商	谈价磋商	发货后 90 天付款	无
LS	东南亚	射频同轴连接器，电缆组件	直销	中间商	谈价磋商	发货后 90 天付款	无

上述主要客户中，发行人与 RFS 签订有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列示如下：
价格和支付条件：

Price and payment terms:

Unless otherwise prohibited by law or agreed between Buyer and Seller, payment shall be made within ninety(90) days from the end of month of the date of uncontested invoice. Payment shall be made in the Original Currency,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by Seller and Buyer.

交付方式

Delivery

.....ExW Xi'an for all RFS units, except RFS China

.....DAP Shanghai for RFS Shanghai

进出口法律：

Export/ Import laws

Seller and Buyer shall comply with the applicable export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Germany, the Europe Unio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or any other countries of the applicable affiliates of each Party (the “Regulations”).

（六）说明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情况、结换汇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要采用 T/T（电汇）模式，结算币种通常为美元。外币货款由客户直接转至发行人在境内的开户银行，发行人收到外汇后根据业务需要进行结汇。

发行人为满足其国际市场需求，于 2012 年 8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富士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作为对外贸易业务平台，富士达香港开户行为渣打银行，结算货币为美元，与主要客户结算货币具有一致性，可以更为高效的处理国际收支。

经国家税务总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查询，截至 2020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未发现欠税情形。

根据香港英士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就富士达香港报告期内开展的主要业务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如下：

（1）富士达香港已经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

（2）富士达香港的业务性质为贸易，富士达香港在香港从事前述业务符合香港法律，毋须事先在香港政府机构取得有关执照、许可或证书或在业务营业过程中申报、申领相关许可证。

（3）富士达香港从其设立至今，没有任何正在进行的对其清盘或委任清盘

人的记录，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民事诉讼或刑事诉讼，亦不存在以其为当事人的诉讼、仲裁、调停、临时扣押、扣押、保全处分、滞纳金处分、强制执行、临时处分以及其他司法上或行政上程序。

（七）说明报告期境外销售收入与保险、运输费用是否匹配、与海关报关数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差异原因及其合理性。

发行人境外收入对应的销售模式为 EXW(工厂出货模式)和 FOB,其中 EXW 为主要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基于该模式的收入平均占比为 98.14%。根据国际贸易通则(INCOTERM 2000)释义；EXW 和 FOB 模式下，卖方无需承担交货后产生的运输、保险支出。故发行人不存在与境外销售相关的保险费及运输费。

由于海关数据编码发生变更，母公司富士达仅能查询到 2018 年 5 月之后的外销数据；根据海关系统公布的进出口总值，报告期内，母公司富士达、原控股子公司海关数据与账面收入核对过程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5-12 月	2018 年	2017 年
富士达					
账面外销收入	520.11	3,444.53	2,291.72	-	-
海关出口数据	447.00	3,544.00	2,143.00	-	-
差异	73.11	-99.47	148.72	-	-
差异率	14.06%	-2.89%	6.49%	-	-
富士达微波					
账面外销收入	-	-	-	315.86	126.69
海关出口数据	-	-	-	331.00	127.00
差异	-	-	-	-15.14	-0.31
差异率	-	-	-	-4.79%	-0.24%

海关系统和发行人账面收入金额差异系双方收入确认时点不一致；海关系统出口收入于报关完成后计入系统；而发行人出口模式主要为 EXW，于工厂交货后风险即已转移，故以货物交付客户或其指定代理人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八）结合国外新冠疫情情况说明疫情对境外销售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疫情期间出口业务保持稳定，订单数据显示，2020 年 1 月至 5 月出口订单额较上年同期增长约 255 万元，国外新冠疫情对境外销售业绩的影响较小。

公司属于电子元件制造业，主要产品为射频同轴连接器、射频同轴电缆组件，

订单来源于通信设备制造厂商，以及航天、航空、电子、国防等军工企业及科研院所。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1-3月公司订单额为1.44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9.70%；2020年1-3月公司实现收入9,164.2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3.66%。公司已于3月初全面复工复产，目前国内疫情已经得到有效控制，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趋于正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 1、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获取方式符合发行人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 2、发行人提供的产品不涉及根据销售地所属国的要求申请取得相关资质、强制认证的情况。
- 3、发行人与中间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基于合同约定进行交易。
- 4、发行人佣金计算方法、支付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 5、境外业务的部署安排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框架协议约定与订单执行相互匹配。
- 6、外销业务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情况、结换汇情况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
- 7、境外销售收入主要基于EXW模式，不涉及运输和保险费。外销数据与海关系统核对差异较小；数据编码变更期间缺失的海关外销数据通过退税平台记录及报关单核对予以确认，不存在重大差异。
- 8、若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长时间不能得到有效控，最终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一、关于募集资金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中航富士达产业基地项目（二期）建设。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在建工程项目中的中航富士达产业基地是一期还是二期项目。（2）中航富士达产业基地项目（一期）具体内容及建设进展情况，是否已经投入生产。（3）中航富士达产业基地项目二期建设项目的具体内容；若一期项目已投入生产，二期项目建设的合理性和必要

性；是否能够消化产能、是否已配备相应的业务人员、是否能起到改善财务结构和提高市场占有率等积极作用中航富士达产业基地项目二期建设项目的具体内容；在已经有一期项目的情况下，二期项目建设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能够消化产能、是否有相应的业务人员、是否能起到改善财务结构、提高市场占有率等积极作用；是否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在建工程项目中的中航富士达产业基地是一期还是二期项目。

《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在建工程项目“中航富士达产业基地项目”为一期建设项目。一期项目与二期项目同属于中航富士达产业基地项目。

中航富士达产业基地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西安市高新区定昆池二路西段以西，整体投资合计为 49,669 万元，已履行项目备案程序并已取得环评批复，属于西安市 2019 年重点在建项目。

为合理推进中航富士达产业基地项目建设进度，公司依据工程建设规划以及资金投入安排将中航富士达产业基地项目划分为一期项目及二期项目，其中一期项目总投资为 19,000 万元，主要内容为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前期土建工程以及 1#辅助楼、2#及 3#生产厂房建设工作。二期项目总投资为 30,669 万元，主要为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一期项目建设预留土地基础上进行 4#及 5#生产厂房建设工作并购买相应生产设备。

（二）中航富士达产业基地项目（一期）具体内容及建设进展情况，是否已经投入生产。

1、中航富士达产业基地项目（一期）具体内容

中航富士达产业基地项目（一期）主要建设具体内容为土建工程、1#辅助楼、2#及 3#生产厂房建设工作。其中 1#楼为辅助楼，主要用于职工办公、会议等；2#及 3#厂房为生产车间。

2、中航富士达产业基地项目（一期）建设进展情况及是否已经投入生产

截至 2020 年 3 月底，中航富士达产业基地项目（一期）所涉及的在建工程

金额为 1,077.91 万元。自 2020 年 3 月全面复工以来，一期项目建设情况较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中航富士达产业基地项目（一期）尚未投入生产，相关的 1#、2#及 3#厂房整体建筑框架已完成，后续将继续开展整体建筑装饰等建设内容。

预计截至 2020 年 6 月底一期项目将累计投入约 7,000 万元，并预计于 2020 年 11 月完工。

（三）中航富士达产业基地项二期建设项目的具体内容；若一期项目已投入生产，二期项目建设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能够消化产能、是否已配备相应的业务人员、是否能起到改善财务结构和提高市场占有率等积极作用中航富士达产业基地项二期建设项目的具体内容；在已经有一期项目的情况下，二期项目建设的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能够消化产能、是否有相应的业务人员、是否能起到改善财务结构、提高市场占有率等积极作用；是否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1、中航富士达产业基地项目（二期）的具体内容

中航富士达产业基地项目（二期）由公司负责实施，项目总投资 30,669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30,669 万元，已履行项目备案程序并已取得环评批复。中航富士达产业基地项目（二期）主要建设内容为使用一期项目建设预留土地进行生产厂区建设并购买相应生产设备。

项目总投资约为 30,669 万元，项目具体投资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投资
1	建筑工程费	15,023
2	设备购置费	8,941
3	其他费用	785
4	铺底流动资金	5,920
合计		30,669

2、中航富士达产业基地项目（二期）建设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1）一期项目如期建设中，二期项目建设工作可同步开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中航富士达产业基地项目（一期）相关的 1#、2#及 3#厂房整体建筑框架已完成，后续将继续开展整体建筑装

饰等建设内容，尚未投入生产。鉴于一期项目投资金额较二期项目较小，公司拟通过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一期项目资金缺口，公司资信情况良好，自有资金及银行授信充足，公司有充足的资金来源支持一期项目正常建设，一期项目建设工作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中航富士达产业基地项目（二期）拟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 4#及 5#生产厂房建设及生产设备购置。二期项目与一期项目同属于中航富士达产业基地项目，但由于二期项目与一期项目建设内容及拟投入资金来源不同，一期项目建设工作不影响二期建设工作开展。

公司已根据整体项目建设进展安排合理推进一期、二期项目建设工作，二期项目在预留土地上与一期项目可独立开展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可及时启动二期项目建设，不会受制于一期项目进度情况。

二期项目建设将借鉴一期项目建设经验，与一期项目协同提升公司产能产量，强化公司市场核心竞争能力，助力公司扩大市场份额，为公司未来业务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中航富士达产业基地项目（二期）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2）公司现有产能不足已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和规模提升

受益于 5G 建设加速推进，公司主要产品销售迅速增长，公司射频同轴连接器及射频同轴电缆组件产品在 2019 年以来已基本达到满产满销状态，公司产能利用率逐渐趋于饱和。公司现有产能不足的问题已经凸显，二期项目建成后将提高公司射频同轴连接器及射频同轴电缆组件等核心产品产能，是公司弥补核心产品产能不足、突破发展瓶颈的必然选择。

此外，随着通信技术的迭代更新，公司产品也需要不断更新换代以保持自身生产能力的先进性。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新建生产厂房并购置一批与行业当前技术水平匹配的生产设备，对核心产品射频同轴连接器及射频同轴电缆组件进行重点技术改造，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3、公司是否能够消化二期项目产能、是否已配备相应的业务人员、二期项目建设是否能起到改善财务结构和提高市场占有率等积极作用

（1）下游市场需求、与客户的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以及完备的产能消化措施为本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了保障

①下游市场需求快速发展为公司产能消化提供重要支持

2019年，随着5G领域建设高速推进，我国5G产业相关电子元器件需求呈迅速增长趋势，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息中心预计，受通信、军事等下游应用领域市场需求增长的影响，2019年全球射频同轴连接器市场规模继续增长，达到43.7亿美元，增长幅度约为4.8%，预计2020年受5G发展的影响，射频同轴连接器将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到2025年将达到60.1亿美元，2018-2025年年均增长幅度约为5.3%。

受益于5G市场快速发展，公司相关射频同轴连接器及射频同轴电缆组件产品大规模销售，2019年以来通信产品销售订单快速增长。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产能将进一步增长，下游市场需求的快速发展将为公司产能消化提供重要支持。

②与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产能消化提供稳定市场保障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于射频同轴连接器及电缆组件，与下游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为本项目产能消化实施提供了市场保障。

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通信行业和军工行业，该两大行业日趋形成寡头竞争的局面，为数不多的大型通信设备制造商与军工企业几乎垄断了绝大部分的市场份额，公司凭借着领先的技术优势、稳定的产品品质、优秀的管理团队和良好的供货信用记录，与华为公司、中电科技、RFS等国内外大型通信设备生产厂商和国内大型军工集团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是华为公司、中兴通讯、RFS的合格供应商。公司曾获得华为技术有限公司“2017年度华为质量协作奖”，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所“2017年度优选供方”、“2017年度协作奖”，上海航天电子有限公司“优秀外协供方单位”。

③公司已建立全面而完善的产能消化措施，为产能消化创造有利条件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主要产品为射频同轴连接器以及射频同轴电缆组件等产品，公司将以国内市场销售为主，并与战略客户群建立紧密的长期供应关系满足客户需求，同时积极开拓国外市场，进入到全球供应体系。

在通信领域，公司将充分研究行业发展趋势、结合重点客户需求，开发符合行业需求的通用化、平台化产品，推广集成化的整体解决方案，占领行业制高点。

在防务领域，公司将跟进航空、航天、电子等军工行业重点型号立项、批产及升级换代进程，推进产品更新换代工作，深度开发防务市场，大力推广创新产品及集成化产品，确保公司防务市场产品稳定增长，为生产能力提升提供指导和方向。

（2）公司已制定相应业务人员配备计划

中航富士达产业基地项目（一期）项目正在如期建设中，中航富士达产业基地项目（二期）将利用本次募投资金进行建设。公司已根据未来预计产能增长及用工情况制定了具有针对性的人力资源建设及培养计划。具体人员配备计划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十一、关于募集资金”之“（三）在已经有中航富士达产业基地项目（一期）的情况下，并准备用募投资金建设二期项目，公司目前的人员数量是否与项目建设相匹配”。

（3）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将起到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等积极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能起到改善财务结构的作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会对公司资产结构产生较大幅度的影响。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长，资产流动性将显著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显著降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直接增强公司运营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主营业务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使公司的资金实力和资信等级进一步提高。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能起到提高市场占有率的作用。目前，我国正处于电子技术和电子产品更新换代的关键时期，射频同轴连接器及电缆组件作为 5G 通讯设施以及航空、航天及电子等防务领域产品的关键部件之一，在通讯建设及防务领域具有密集安装等特点。通过本项目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扩充产品产能，扩大公司在通信和防务领域市场影响力，满足市场对射频同轴连接器及射频同轴连接组件的增长需求，巩固和发展公司在通讯领域的市场地位，把握 5G 行业发展机遇，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扩大市场覆盖面，使公司市场占有率得到进一步提高。

（4）二期项目建设是否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稳定而优秀的管理团队是公司发展的重要基石。公司管理层不仅拥有扎实的

专业技能和丰富的行业经验，还具有较强的企业管理经验，能够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良好的运营保障。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从事射频连接器行业工作时间均在 10 年以上，对行业发展现状和动态具备前瞻把握能力，专业优势明显；能及时洞察市场的潜在需求，具有较强的市场开拓意识和能力。长期以来，公司的管理团队结构稳定，强调长期可持续发展、注重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研发、采购、生产、营销、员工队伍建设等方面制定了相应的制度，形成了一套系统的、行之有效的经营管理模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在建工程为一期项目，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土建、设备、研发等设施，目前一期项目尚未投入生产。

2、中航富士达产业基地项目（二期）主要建设内容为使用一期项目建设预留土地进行生产厂区建设并购买相应生产设备。鉴于公司目前存在产能不足情形且面临行业发展机遇，本项目建设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已制定相关人员配备计划，可以起到改善财务结构及提高市场占有率的积极作用，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二十二、关于三菱电子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曾持有三菱电子 51% 的股权，报告期内，发行人将所持的三菱电子股权对外出售，三菱电子不再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并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人对外出售三菱电子股权的原因、具体情况和商业合理性，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2）说明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关于三菱电子控制权变化的信息披露内容与三菱电子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相应信息披露内容存在差异的具体情况，存在差异的原因，公开发行说明书相关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3）结合发行人对外出售三菱电子股权的原因、背景、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时间、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时间、收到股权转让款时间、三菱电子三会运作情况和重大事项决策情况等，说明发行人不能再对三菱电子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判断依据及是否充分合理。（4）结合具体账务处理过程、相关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说明上述事项涉及的相关会计处理特别

是投资收益的计算过程及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发行人业务及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等经营业绩指标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对外出售四菱电子股权的原因、具体情况和商业合理性，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对外出售四菱电子股份的原因、具体情况和商业合理性

四菱电子主营业务为电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微型矩形电连接器、印制电路连接器、圆形电连接器等低频连接器。发行人母公司中航光电与四菱电子主要产品存在竞争关系，富士达在新三板挂牌时承诺转让四菱电子全部股权以解决其与中航光电同业竞争问题，因此发行人转让其持有的四菱电子 51% 的股权。

基于上述原因，发行人转让所持四菱电子 51% 的股权具有商业合理性。

2、转让四菱电子股权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017 年 7 月 27 日，四菱电子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出让持有的陕西四菱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612 万股股份的议案》；2017 年 11 月 28 日，四菱电子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陕西四菱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2017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所持有陕西四菱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2017 年 11 月 6 日，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审议富士达转让所持有的四菱电子全部股份的决议》（航电股份管决议〔2017〕118 号），同意发行人转让持有的四菱电子 51% 股权。2017 年 12 月 15 日，中国航科工业集团公司资本部出具《关于进场转让陕西四菱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51% 股权进行信息预披露的函》（资本字〔2017〕153 号），同意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上报的《关于对陕西四菱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进场交易预披露的报告》（航电股份规划〔2017〕860 号），同意发行人转让持有的陕西四菱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全部 51% 股权。2018 年 6 月 27 日，航空工业出具《关于对进

场转让陕西三菱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51% 股权无异议的函》（航空资本〔2018〕560 号），对进场转让三菱电子 51% 股权报备事项无异议。

（二）说明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关于三菱电子控制权变化的信息披露内容与三菱电子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相应信息披露内容存在差异的具体情况，存在差异的原因，公开发行说明书相关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1、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关于三菱电子控制权变化情况披露

《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之“（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关于三菱电子控制权变更情况披露为：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富士达不再向陕西三菱电子有限责任公司派出董事、不再对其实施控制，因此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富士达 2017 年对陕西三菱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仅包含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不包含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三菱电子公开转让说明书关于控制权的变化情况披露

三菱电子公开转让说明书关于控制权的变化情况披露为：至 2018 年 11 月，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三菱有限 51.00% 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航空工业（原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为富士达最终控制方，系公司实际控制人。2018 年 11 月，陈晓觉先生购买富士达所持三菱有限 51.00% 的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因而 2018 年 11 月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陈晓觉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与三菱电子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差异

发行人基于放弃对三菱电子长期股权投资的持有意图，已经履行了相应的上级审批手续和内部决策程序，已无意长期持有并控制三菱电子的控股权；虽然至 2017 年底股权转让并未实质性履行，但是发行人基于国有资产管理的审批程序已经履行完毕，且不再参与三菱电子的日常经营管理。发行人基于管理层的持有意图和《企业会计准则 33 号—合并会计报表》中关于控制的含义，将此项长期股权投资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三菱电子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三）结合发行人对外出售四菱电子股权的原因、背景、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时间、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时间、收到股权转让款时间、四菱电子三会运作情况和重大事项决策情况等，说明发行人不能再对四菱电子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判断依据及是否充分合理。

1、发行人对外出售四菱电子股权的原因、背景、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时间、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时间、收到股权转让款时间、四菱电子三会运作情况重大事项决策情况等

1、发行人对外出售四菱电子股权原因及背景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二十二、关于四菱电子”之“（一）”。

2、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与自然人陈晓觉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

3、2018 年 9 月 4 日，发行人收到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专利的股权转让价款 1,168 万元。

4、2018 年 11 月 23 日，四菱电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5、发行人于 2017 年末开始不再向四菱电子派驻董事并推荐总经理人选，且在四菱电子后续召开股东会中未对四菱电子经营管理等方面提出相应议案，仅进行了转让四菱电子股权相关的程序性表决。

2、发行人不能再对四菱电子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判断依据及是否充分合理

如前所述，发行人基于放弃对四菱电子长期股权投资的持有意图，已经履行了相应的上级审批手续和内部决策程序，已无意长期持有并控制四菱电子的控股权；虽然至 2017 年底股权转让并未实质性履行，但是发行人履行了相应的国资审批手续和内部决策程序，且不再参与四菱电子的日常经营管理。

截至 2017 年底，发行人拟转让四菱电子的股权，因四菱电子股权转让获得的回报受市场条件和竞拍者的报价预期有关，已与四菱电子的业绩变动不相关，因此就四菱电子的股权投资而言，发行人已无法取得和享有四菱电子的可变回报。发行人至 2017 年末仍拥有四菱电子股权，但是不再参与四菱电子的经营活

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发行人对四菱电子 2017 年末不再拥有控制的权力。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投资方因处置部分股权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发行人委托四菱电子表决权后不对四菱电子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四菱电子的权益投资属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因此发行人将四菱电子股权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账面成本计量。

（四）结合具体账务处理过程、相关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说明上述事项涉及的相关会计处理特别是投资收益的计算过程及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发行人业务及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等经营业绩指标的影响。

1、具体账务处理过程、相关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说明上述事项涉及的相关会计处理特别是投资收益的计算过程及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发行人母公司层面：基于上述分析，发行人于 2017 年末不再控制四菱电子，将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其账面价值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2）发行人合并报表层面：按照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12 万元，投资收益的计算过程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丧失控制权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6,120,000.00
2	丧失控制权日账面净资产	14,091,581.59
3	发行人享有的权益份额	7,186,706.61
4	发行人合并商誉	136,701.16
5=3+4	发行人享有的权益份额账面价值	7,323,407.77
6=1-5	合并报表投资收益	-1,203,407.77

2017 年 11 月 15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7]第 1737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四菱电子净资产评估值为 1,447.68 万元，按持股比例计算富士达所持四菱电子 5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738.32 万元。

发行人将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确认为其账面成本 612 万元主要原因是四菱电子 2017 年为亏损状态，挂牌转让的评估价格是否能够如期实现具有不确定性。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 32 条的规定，上述股权投资属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仍按照其账面成本计量。

2、对发行人业务及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等经营业绩指标的影响

发行人 2017 年末不再对四菱电子纳入合并报表对 2017 年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	发行人合并报表	四菱电子	对财务报表影响	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影响前
营业收入	414,502,544.52	14,237,313.65	-	414,502,544.52
营业成本	316,255,825.07	10,919,251.37	-	316,255,825.07
毛利	98,246,719.45	3,318,062.28	-	98,246,719.45
毛利率	23.70%	23.31%	-	23.70%
净利润	12,303,757.91	-2,004,811.53	-1,022,896.61	13,326,654.52
净利率	2.97%	-14.08%	-	3.22%

因四菱电子于 2017 年末丧失控制权，对发行人 2017 年度的营业收入、毛利率未产生影响；因丧失四菱电子控制权减少投资收益 1,203,407.77 元，减少净利润 1,022,896.61 元，使发行人净利润由丧失控制权之前净利润 13,326,654.52 元减少至 12,303,757.91 元，净利率由 3.22% 降低至 2.97%。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转让所持的四菱电子 51% 股权，具有商业合理性，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3、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发行人 2017 年末不再对四菱电子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判断充分合理。

4、发行人于 2017 年末丧失四菱电子控制权相关会计处理、投资收益的计算过程及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二十三、关于国资管理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以及发行股份的数量、价格等事项，发行人是否已经按照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制度要求履行相应批准或决策程序。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国务院国资委持有航空工业 100% 股权，航空工业有权决定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精选层挂牌事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已按照航空工业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

1、发行人向航空工业提交了《关于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事项的请示》，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500 万股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股票发行底价为人民币 12.80 元/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富士达产业基地项目（二期）。发行人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所涉发行方案、国有股权管理事项向航空工业逐级进行了呈报审批。

2、2020 年 6 月 12 日，航空工业出具了《关于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航空资本（2020）411 号），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同意因此所引起中航光电所持发行人股权的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已经按照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制度要求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

二十四、 关于尽职调查及审计程序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本项目承做过程中尽职调查及审计程序执行是否受到疫情影响，现场核查、走访、监盘、函证等必要程序的具体执行是否合规，如前期采取替代性措施执行的，请在本问询回复前追加必要程序

回复：

（一）本项目承做过程中尽职调查及审计程序执行是否受到疫情影响

2020年3月初，发行人律师受发行人委托，至发行人现场进行尽职调查，通过实地走访、访谈、查阅资料等方式，全面核查了发行人的设立、股权变动、独立性、资产及重大资产变化、业务、环境保护等方面。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发行人律师针对部分客户的实地走访工作无法开展，已采取视频访谈的替代性措施，其他核查工作未受到疫情影响。

（二）现场核查、走访、监盘、函证等必要程序的具体执行是否合规，如前期采取替代性措施执行的，请在本问询回复前追加必要程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分层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并挂牌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律师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1、沟通阶段。

主要是发行人律师与发行人的双向交流，发行人律师向发行人介绍律师在本次发行并挂牌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并要求发行人指派专门的人员配合发行人律师工作。

2、查验阶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律师编制了查验计划，并按计划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全面查验，充分了解发行人的法律事实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本次发行并挂牌条件作出分析、判断。在这一阶段中，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发行人主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和论证，依法提出处置和规范方案，协助发行人予以解决。

在查验过程中，发行人律师主要采用了当面访谈、实地调查、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多种查验验证方法，以全面、充分地了解发行人存在的各项法律事实。就一些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发行人律师向有关

人士进行了查证，并要求发行人及有关当事方出具了情况说明、声明、证明文件。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发行人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3、拟文阶段。

发行人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分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对完成的查验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并出具相应法律意见。

关于受到疫情影响本项目尽职调查过程中采取的替代性措施如下表列示：

核查工作	执行情况	是否受疫情影响	替代性措施	追加程序
现场核查	发行人律师自 2020 年 3 月开始现场核查工作，全面核查了发行人的设立、股权变动、独立性、资产及重大资产变化、业务、环境保护等方面。	受西安地区疫情管控停工影响，发行人律师相应推迟项目现场核查时间。	根据国家及地方政府的疫情管控要求，核查工作未受到影响。	无
走访	中介机构原计划于 2020 年 4 月开展对国内主要客户的实地走访工作。	受国家及地方政府的疫情管控影响，国外客户以及陕西省外客户无法开展实地走访。	对无法实地走访的客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均实施了远程访谈工作。	无

综上，本项目承做过程中尽职调查及审计程序执行未明显受到疫情影响，现场核查、走访、监盘、函证等必要程序的具体执行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环境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疫情未对发行人有较大影响，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项目承做过程中尽职调查及审计程序执行未明显受到疫情影响，现场核查、走访、监盘、函证等必要程序的具体执行合规。

二十五、 关于其他重要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非上市公司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2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非上市公司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2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式伍份，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江志君

经办律师：_____

梁建明

经办律师：_____

陈维

2020年6月16日